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國際保險會計與精算監理趨勢之研究」

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計畫主持人：林昭廷

協同主持人：王瑜華

研究員：安光蘭、葉栢宏、林啟祿、楊郁芬、陳宏昇

林聖倫

研究助理：蔡淑貞

★本報告不代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

★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之正確性。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國際保險會計與精算監理趨勢之研究」

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計畫主持人：林昭廷

協同主持人：王瑜華

研究員：安光蘭、葉栢宏、林啟祿、楊郁芬、陳宏昇

林聖倫

研究助理：蔡淑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GRB 計畫編號：PG9606-0335

中文摘要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4)實施，國際精算學會自 2005 年 6 月起發布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涵蓋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關於保險合約、投資合約、及服務合約財務報告之相關精算原則，其可提供精算師執行專業服務時之參考依據。為提昇國內精算師執行判斷與作業的一致性、促進對國際準則的了解、及提昇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本研究計畫討論、研譯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二至第十號(IASP2-10)，及其對應之專有名詞定義(Glossary)，完成「因應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草案」。然而，部份國際精算準則論及之議題於台灣現行之實務處理作業之中(如遞延取得成本)並不允許。因此未來精算學會除將依國內實務規範，訂定適合於台灣的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外，並將針對第四十號公報實施時須增加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釋疑部份，尋求會計基金會之協助，以期台灣保險合約會計實施時，得與國際順利接軌。

關鍵字：精算實務處理、合約分類、合約評價、現時估計、負債適足性測試、裁量參與特性、會計政策變動、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English Substract

To prepare for the adoption of IFRS4,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IAA) has published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IASP) since June, 2005. IASP has covered the main issues of IFRS with respect to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of insurance, investment, and service contracts and is used by actuaries while providing professional service. With the purpose of helping to increase the judging consistency among actuaries, encourag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IASP, as well as enhancing the comparabi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we studied IASP(from No.2 to 10) with its Glossary to produce the “Drafts of the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 of Taiwan for IFRS4”. However, some of the key issues addressed by IASP were not involved in Taiwan. Thus, in the future, we will set the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 of Taiwan on the basis of current practice standards, respond to possible questions while complying IFRS4, and work closely with the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to smooth the process of the adoption of IFRS4.

Key words : actuarial practice, classification of contracts, measurement, current estimates, liability adequacy test, 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y, accounting for reinsurance contracts, embedded derivatives.

前言	15
研究動機及目的.....	15
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介紹.....	15
研究內容摘要.....	16
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17
IASP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提供有關保險合約、金融商品、及服務合約之財務報告專業服務.....	17
IASP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合約分類.....	25
IASP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投資與服務合約之評價.....	43
IASP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現時估計.....	62
IASP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負債適足性、遞延交易成本可回收性及繁重合約之測試.....	74
IASP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之認列與衡量.....	89
IASP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101
IASP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118
IASP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衍生性商品.....	136
專有名詞定義及準則草案	162
專有名詞定義 Glossary.....	162
PG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企業合併.....	173
PG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保險風險資訊的揭露.....	179
結語—現況分析與未來計劃	195
附錄—審查會議之意見回覆及修正對照表	201

IASP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提供有關保險合約、金融商品、及服
務合約之財務報告專業服務 17

1. 適用範圍	17
2. 出版日期	17
3. 背景	17
4. 實務準則	18
4.1 具體的要求	18
4.1.1 專業服務的揭露	18
4.1.2 確認專業服務的本質與範圍	18
4.1.3 決定合適的工作範圍	18
4.1.4 財務報告上的要求	18
4.1.5 搜集相關市場資訊	19
4.1.6 重大的不一致	19
4.2 一般要求	19
4.2.1 實務上的要求	19
4.2.2 資格	20
4.2.3 精算師角色的傳遞	20
4.2.4 專業服務的準備及執行	20
4.2.5 資料的充份性及可靠性	20
4.2.6 模型及假設	21
4.2.7 使用他人的工作產出	21
4.2.8 重要性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4.2.9 控管機制	22
4.3 精算報告	22
4.3.1 報告的要求	22
4.3.2 報告的範圍	22
4.3.3 文件內容	23
4.3.4 發布給第三者	23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24

IASP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合約分類 25

1. 適用範圍	25
2. 出版日期	25
3. 背景	25
4. 實務準則	25
4.1 合約的分類：一般流程	25
4.2 第一步－取得相關資訊	26
4.3 第二步－會計目的上合約的定義	26
4.3.1 會計上合約的拆分	27
4.3.2 會計上合約的合併	27
4.4 第三步－獨立之服務合約的分類	27
4.5 第四步－分類為保險合約	28
4.5.1 保險事件	28
4.5.2 保險事件的損害	29
4.5.3 顯著保險風險	29
4.5.4 商業實質的決定	31
4.5.5 決定基礎	31
4.5.6 保險風險程度之改變	31
4.6 第五步－分類為投資合約	33
4.7 第六步－裁量參與特性	33
4.8 第七步－服務組成要素	34
4.9 第八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34
4.10 第九步－分別認列合約的各組成要素	35
4.10.1 儲蓄組成要素的分別認列	35
4.10.2 保險組成要素的分別認列	36
4.10.3 服務組成要素的分別認列	36
4.10.4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區隔	36
4.10.5 區隔帶有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之保證部分	37
4.10.6 擁有選擇權特性之合約	37
附件：合約的決策樹	38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39
附件：問題集	40

IASP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投資與服務合約之評價 43

1. 適用範圍	43
2. 出版日期	43
3. 背景	43
4. 實務準則	43
4.1 衡量	43
4.1.1 合約的分類和細分	43
4.1.2 金融商品的原始衡量	44
4.1.3 交易成本的處理	44
4.1.4 具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主投資合約	45
4.1.5 續後評價	45
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攤銷後成本模型的應用	46
4.2.1 方式	46
4.2.2 未來現金流量的決定	46
4.2.3 管理成本	46
4.2.4 續約	47
4.2.5 不確定要素	47
4.2.6 選擇權和保證的現金流量之處理	47
4.2.7 機率分配的選擇	48
4.2.8 估計現金流量的假設選擇	48
4.2.9 攤銷後成本的決定	48
4.3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攤銷後成本的規範	48
4.3.1 最下限	48
4.3.2 合約重置(換約)	49
4.3.3 稅	49
4.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平價值模型的應用	49
4.4.1 背景	49
4.4.2 公平價值衡量方式	50
4.4.3 普遍接受的方法	51
4.4.4 一個適當模型的選擇	51
4.4.5 現時估計假設的選擇	51
4.4.6 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來衡量公平價值時費用的認列	51
4.4.7 風險和不確定性的邊際	51
4.4.7.1 背景	51
4.4.7.2 風險和不確定的邊際水準	52
4.4.8 校準負債	52
4.4.8.1 用市場資料校準	52
4.4.8.2 校準	53
4.4.9 更新假設	54
4.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下公平價值的規範	54
4.5.1 使用的貼現率	54
4.5.2 最低存款下限	55
4.5.3 稅	55

4.5.4	更新假設	55
4.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服務合約的應用	55
4.6.1	方法	55
4.6.2	按所提供的服務拆分費用	56
4.6.3	未來現金流量的決定	56
4.6.4	機率分配的選擇	56
4.6.5	估計現金流量的假設的選擇	56
4.6.6	資本化費用和收入的決定	56
4.7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服務合約的規範	57
4.8	揭露	57
4.9	模型的選擇標準	57
4.10	費用的拆分	57
4.10.1	概觀	57
4.10.2	費用拆分至各種的費用項目及各個產品類別	58
4.10.3	費用分攤流程	58
4.10.4	服務協議	58
4.10.5	非經常性費用	58
附件：	相關會計準則	59
附件：	問題集	60

IASP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現時估計 62

1. 適用範圍	62
2. 出版日期	62
3. 背景	62
4. 實務準則	63
4.1 假設	63
4.1.1 方法	63
4.1.2 現時估計的選取	64
4.1.3 考慮模型的選取	64
4.1.4 合約的特性	64
4.1.5 假設間的相關性	64
4.2 假設種類	65
4.2.1 介紹	65
4.2.2 市場假設	65
4.2.3 合約或同類合約特性假設	66
4.2.4 報告實體特性假設	66
4.3 非市場相關的假設討論	67
4.3.1 針對金融商品和服務合約訂定非市場相關的假設	67
4.3.2 中止假設	67
4.3.3 費用	67
4.3.4 過去經驗的採用	69
4.3.5 趨勢	69
4.3.6 非市場性假設的更新	69
4.3.7 資料來源	70
4.4 揭露	70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71
附件：問題集	72

IASP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負債適足性、遞延交易成本可回收性
及繁重合約之測試 74

1. 適用範圍	74
2. 出版日期	74
3. 背景	74
4. 實務準則	75
4.1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與最低負債	75
4.1.1 保險合約	75
4.1.2 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	75
4.1.3 淨帳面金額	76
4.1.4 測試的時點與程度	76
4.1.5 測試之最低限度要求與種類	77
4.1.6 當既有負債適足性測試不符合最低限度要求時.....	78
4.1.7 適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	78
4.1.8 當適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時之額外考量：未來事件與補償(Reimbursement)	79
4.1.9 負債適足性測試應在考量再保之前還是之後？.....	80
4.1.10 其他再保險考量	80
4.1.11 加總	81
4.1.12 會計政策之變動	81
4.1.13 不足數會計處理	81
4.1.14 第三十四號公報(IAS 39)之最低負債.....	82
4.2 服務合約.....	82
4.2.1 資產減損	83
4.2.2 繁重合約	84
4.2.3 認列資產減損或繁重合約的準備金.....	85
4.3 轉換期間.....	85
4.4 揭露事項.....	85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86
附件：問題集.....	87

IASP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之認列與衡量 89

1. 適用範圍	89
2. 出版日期	89
3. 背景	89
4. 實務準則	90
4.1 是否合約包含裁量參與特性的評估	90
4.1.1 萬能壽險及分紅合約	91
4.1.2 具有轉換特性的合約	91
4.2 保證要素的定義	92
4.3 推斷義務	92
4.4 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的合併認列	93
4.5 分別認列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	93
4.5.1 適用於分別認列保證要素的一些情況	94
4.6 是否將部分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權益的評估	94
4.6.1 分類部分的裁量參與特性為權益的結果	95
4.6.2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到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的保證要素	95
4.6.3 判斷是否負債清楚地超過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所要求的最低金額	95
4.6.4 裁量參與特性的衡量	96
4.7 裁量參與特性測量為負值的處理方式	97
4.8 收入認列	98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99
附件：問題集	100

IASP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101**

1. 適用範圍	101
2. 出版日期	101
3. 背景	101
4. 實務準則	101
4.1 簡介	101
4.2 會計政策變動準則	103
4.3 未折現基礎衡量之保險資產與負債	104
4.4 現時市場利率	105
4.5 不一致之會計政策	107
4.6 審慎性	107
4.7 影子會計	108
4.8 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110
4.8.1 簡介	110
4.8.2 投資績效連結合約的除外規定	110
4.8.3 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的考量	111
4.8.4 辨別是否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111
4.9 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	113
4.10 指定金融資產	114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115
附件：問題集	116

IASB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118

1. 適用範圍	118
2. 出版日期	118
3. 背景	118
4. 實務準則	118
4.1 再保險合約之定義	118
4.1.1 再保險合約之分類	119
4.1.2 決定再保險合約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	120
4.2 分出再保險之拆分報告	121
4.2.1 分出再保險之審慎原則	122
4.2.2 例子：分出再保險審慎原則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	124
4.3 分出再保險資產減損之衡量	126
4.4 執行分出再保險的負債適足性測試	129
4.5 鑑定再保險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129
4.6 當再保險分別認列時之鑑定	129
4.7 評估回溯再保險	131
4.8 購買再保險之揭露	131
4.9 風險減緩再保險的揭露	132
4.10 再保險理賠發展資訊之揭露	132
4.11 第一次採用第四十號公報的轉換	133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134
附件：問題集	135

IASP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衍生性商品 136

1. 適用範圍	136
2. 出版日期	136
3. 背景	136
4. 實務準則	137
4.1 概述	137
4.2 依據第三十四號公報判定衍生性商品	140
4.2.1 準則(1)的詮釋：市場因素的影響	141
4.2.1.1 市場因素的判定	142
4.2.1.2 市場因素在衍生性商品價值上所要求的影響	143
4.2.2 準則(2)的詮釋：另類投資(alternative investment)	144
4.2.2.1 判定另類投資	144
4.2.2.2 與另類投資相比	145
4.3 依照第三十四號公報判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45
4.3.1 考量範圍	146
4.3.1.1 第三十六號公報的範圍	146
4.3.1.2 第三十四號公報的範圍	147
4.3.2 混合商品的修正情形	147
4.3.3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的判定	149
4.3.4 非財務變數的影響	150
4.3.5 判定組成要素	151
4.4 第34號公報第21段的拆分要求	151
4.4.1 準則(1)的詮釋：緊密關聯	152
4.4.1.1 原則	152
4.4.1.2 定價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	153
4.4.1.3 期間之關聯性	153
4.4.1.4 預付權利	153
4.4.1.5 指數連結型給付	154
4.4.1.6 槓桿作用、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和利率調整	154
4.4.1.7 組成要素不分開衡量	155
4.4.2 準則(3)的詮釋：混合合約的公平價值之衡量	155
4.4.3 固定的解約價值	156
4.5 衡量的議題	157
4.5.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衡量	157
4.5.2 主契約的衡量	157
4.6 揭露的議題	157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159
附件：問題集	160

前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為提供保險合約之發行者有關保險合約之會計規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¹) 於 2004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²4)，隔年歐盟之上市公司即依據該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同時，為使精算師在執行與財務報導準則相關的計算及估計作業時，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參考依據、原則，國際精算協會 (IAA³) 亦針對精算師於特定情況下的作業方式，編制一系列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ASP⁴)，內容包含訂定假設的考量、進行估計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呈現估算結果的內容及方式等。

目前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完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二讀，並預定於近期內實施。有關保險合約、投資合約及服務合約的精算處理作業於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中多所引述說明。為提昇精算師執行判斷與作業的一致性、促進精算師對國際準則的了解、及提昇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本研究計畫著手研譯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二至第十號 (IASP2-10)，及其對應之專有名詞定義 (Glossary)，並依據另外兩份準則草案⁵的內容進行摘錄。本「因應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草案」，未來將可作為精算學會制定國內產壽險業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的參考依據。

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國家會逐步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也以促進全球財務報表的一致性、可比較性為長遠目標。透過研讀了解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將有助於國內精算專業人員在保險會計、精算工作、及精算監理等各方面與國際接軌。

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的介紹

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依其規範效力區分為下述四類：第一類、強制性 (mandatory)，第二類、自願性 (voluntary)，第三類、推薦作法 (recommended practice)，第四類、實務處理準則 (practice guidelines)。第四類準則本質上為教育性質，不具約束性；其代表適宜的精算處理作業，而不一定是精算師可採行的唯一方式。其制定的目的在使精算師熟悉工作的方法，且針對客戶、股東、或其它執行相似工作的非精算人員進行示範。原則上，IASP 的發布有制度化的流程，欲分類為第一、二、三類的準則應先發布為第四類，使得 IAA 的會員機構 (Member Association) 有進行了解及實施的時間。⁶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係屬於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分類中的第四類。

¹ IASB 代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譯稱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² IFRS 代表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譯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³ IAA 代表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譯稱為國際精算協會。

⁴ IASP 代表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譯稱為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⁵ 草案的原名為 Preliminary Exposure Draft of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Standard of Practice, A Practice Guideline.

⁶ 本段譯自 Due Process for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 (IAA) 之第 2 段第 1 節及第 4 節。

研究內容摘要

本研究報告將呈現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專有名詞定義、第二至第十號譯文(包含內容和問題集)、以及準則草案的摘要。以下簡述各準則的大綱摘要：
IASP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提供有關保險合約、金融商品、及服務合約之財務報告專業服務 - 精算師進行財務報告之專業服務時可應用此準則，此處所指的報告實體為保險合約、投資合約及服務合約的發行者。為使專業服務之工作產出具有一致性的架構，本準則說明專業服務的具體要求、一般要求及精算報告的範圍、內容等項目。

IASP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合約分類 - 提供保險合約、投資合約、及服務合約之合約分類參考規範，包括合約分類的流程步驟，及儲蓄組成要素、服務組成要素的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區隔、及擁有選擇權特性之合約等。

IASP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投資與服務合約之評價 - 此準則為衡量投資合約及服務合約之參考規範，衍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衡量，以及服務合約的處理；內容重點為金融商品的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攤銷成本模型、公平價值模型的應用及規範。

IASP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現時估計 - 採用現時估計評價投資合約、服務合約及某些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時的參考規範，討論假設的方法、假設間的相關性、區分假設為市場假設與非市場相關的假設、以及訂定費用假設時的考量等。

IASP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負債適足性、遞延交易成本可回收性及繁重合約之測試 - 負債適足性測試用於評估保險人已認列之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此準則討論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測試時點與程度、現金流量與估計、不足數之會計處理、及服務合約等相關規範。

IASP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之認列與衡量 - 此準則的主題包括合約是否具裁量參與特性的評估、如合約具裁量參與特性時，可合併或分別認列保證要素與裁量參與特性、是否將部份裁量參與特性歸類為權益的評估等。

IASP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 此準則說明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企業得在何種情況下變更其會計政策，以及變更會計政策時的考量；內容包括變更折現基礎的規定、會計政策之審慎性、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的考量、指定金融資產等。

IASP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 此準則的範圍內容包括再保險合約之定義、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分出再保險之拆分報告、分出再保險資產減損之衡量、當再保險分別認列時之鑑定、再保險的揭露。

IASP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衍生性商品 - 提供有關判定或衡量嵌入於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中衍生性商品的參考規範。此準則著重於衍生性商品的定義與判定，確認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被視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評估判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與主契約緊密關聯，最後說明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衡量與揭露要求。

IASB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提供有關保險合約、金融商品、及服務合約之財務報告專業服務

1. 適用範圍

本實務準則之目的是提供非規範性的參考準則，讓精算師在提供保險合約、金融商品及服務合約財務報告專業服務時的考量。本實務準則應用在精算師依委託人進行報告實體財務報告之專業服務時；且該報告實體為保險合約、金融商品及服務合約的發行者。

提供本項專業服務的精算師可能同時擔任該報告實體的員工、職員、主管或外聘顧問等職務。僅依本實務準則的資訊並不足以符合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要求。依官方的要求精算師應遵守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範。(請參閱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決定發展保險合約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且修正部分已存在的準則將保險合約包含在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IFRS 4)，實施專案的第一階段。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的保險合約定義下，報告實體之既有保險商品可能會被分類為非保險合約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合約，將於其他公報的修正案中提出研議。

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架構下，報告實體的經理人需負責編製及公告其企業財務報告的主要責任。有關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監理可能隨管轄權責而不同，但通常是董事會或稽核的權責。在某些地區(In some jurisdictions)的法律規定是由提存準備金的精算師來負起監理的責任。

建構本實務準則是為了提供專業服務之工作產出能具有一致性的架構。精算師在工作產出中可能扮演不同的角色。例如：精算師可能負責準備某報告實體之部分或全部財務報告內容。另一精算師可能檢視其工作產出，而另一精算師可能著重於稽核。因此，精算師基於與企業的關係或被委任的目的而有不同的角色，但不論角色為何，皆應遵循此實務準則。

本實務準則有別於精算的技術性進修資訊，提供精算師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公認精算實務之非規範性一般精算實務進修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對財務報表發行者的相關規範，本實務準則則強調公認精算實務，且提供精算的技術性準則及財務報告專業服務兩者之間的溝通橋樑。

4. 實務準則

本實務準則將具體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標準及非規範性準則的要求，並描述現行非規範性準則及公認精算實務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的一致。公認精算實務包含精算師在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的其他實務準則。

4.1 具體的要求

4.1.1 專業服務的揭露

依本實務準則提供專業服務時，精算師應於相關文件或報告中揭露職業道德規範(Code(s) of Profession Conduct)或其他相關的規範。

4.1.2 確認專業服務的本質與範圍

精算師一般與委託人確認所提供專業服務的本質及範圍，包括精算師所必須符合的限制或其他額外的要求。精算師一般會以文件(承諾書、備忘錄、報告或其他)方式與其委託人進行確認。

4.1.3 決定合適的工作範圍

委託人所要求的專業服務範圍及有關的相關資訊，可能不足以讓精算師執行委託人所要求的專業服務。假如服務範圍或可取得的資訊是不合適的，精算師應建議委託人尋求必要之額外專業服務或資訊，並得依下列幾點處理：1. 尋求取得所需的額外資訊或改變原來服務範圍，並取得委託人的許可進行額外的專業服務。

2. 判斷所要求進行的專業服務是否適當，依精算師的專業判斷，當所提供的訊息或被要求進行的專業服務範圍，不足以讓精算師進行該專業服務時，應於相關的報告或資訊中載明。

3. 拒絕該項任務。

4.1.4 財務報告上的要求

精算師於提供專業服務時，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要求，精算師得於相關工作產品中應考量下列幾點：

1. 依第四十號公報所做的合約分類。
2. 合約的組成是否可分別認列，並判斷是否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果有則應依第四十號公報及財務會計準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IAS 39) (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決定是否須分別認列。
3. 適用第四十號公報、財務會計準公報第三十二號(IAS 18) (以下簡稱第三十二號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合約或其契約組成要素，其合適記帳單位(Unit Of Account(s))及評量標準為何?
4. 依第四十號公報如何處理裁量參與特性。
5. 依第四十號公報、財務會計準公報第九號(IAS 36) (以下簡稱第九號

公報)、第三十四號及財務會計準公報第三十五號(IAS 37)(以下簡稱第三十五號公報),執行相關負債適足性測試、再保險資產減損測試或有償合約測試的方法。

6. 符合各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要求所需的資訊。
7.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要求。

一般而言,精算師應與其委託人或其他合適之人討論上述幾點的會計政策。報告實體的經理人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應對該財務報表負責,包含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的規劃。當部分的任務已被委託人或其所授權之人執行時,精算師並不需要去重覆執行這些工作。第4.2.7項提供精算師在使用他人工作產出時應依循的準則。

4.1.5 搜集相關市場資訊

舉凡報告實體的歷史、進程、傳統作法、業務運作特性及相關的產品等觀點,皆可做為精算師執行專業服務時的會計政策考量。另可參考報告實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範圍、實施的時點、會計方法的選擇及評價日等。

4.1.6 重大的不一致

精算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或搜集相關市場資訊完成該項專業服務時,若發現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訊有重大的錯誤、省略或重複計算及因重大事項的發生以致無法遵循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時,精算師應通知委託人和/或有關當局。假如,財務報表中的資訊未做修正,精算師則需在相關的報告中揭露。精算職業道德規範中強制要求精算師負有揭露的義務,且所揭露的資訊中不得有任何已知或應知的錯誤或誤導。

範例:精算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他項目評價基礎的選擇時,有可能造成重大誤導的申報收益或股東權益。針對於上述情形該如何解決有許多不同的觀點。一、在精算職業道德規範中,要求精算師應於報告或其他相關文件中,揭露該資訊及其對收益或股東權益之影響給委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知悉。二、另一觀點為精算師無從事後評論經歷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正當程序所製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三、其他的觀點則為上述的情形已經不在精算師的處理範圍內。前述範例,並非意味著精算師應有尋找解決其任務範圍外問題的責任。

4.2 一般要求

4.2.1 實務上的要求

根據符合國際精算協會最低標準之精算職業道德規範,精算師有責任在他或她的工作中維護合適的實務標準。為符合精算師於提供專業服務時的專業責任,精算師在報告的裁量權(Reporting Jurisdiction)中,應明確指出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符合適當的法規規範、公認精算實務、財務報告

的原則及行為、實務和資格的標準。

適當的裁量權可能包含精算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所遵循之職業道德規範或其他規範的裁量權、企業的報告裁量權以及因報告實體執行業務之所在地區而不同之裁量權。舉例說明：在法律要求精算師需有公開意見的裁量權中，精算師應符合簽署該意見的資格。

4.2.2 資格

根據符合國際精算協會最低標準之精算職業道德規範，精算師只有在他或她有能力和有適當的經驗時，才能執行該項專業服務。為符合精算師於提供專業服務時的專業責任，精算師在適當的裁量權中，應明確指出他或她已隨時更新符合適當的法規規範、公認精算實務、財務報告原則、及行為、實務和資格的標準。

依符合國際精算協會最低標準之精算職業道德規範的要求，假如精算師不具有適當的資格、經基礎教育或持續進修取得的相關知識及能成功完成該項任務的適當經驗時，則不應該提供該項專業服務。

4.2.3 精算師角色的傳遞

根據符合國際精算協會最低標準之精算職業道德規範，精算師應在他或她的專業報告中，向委託人確認這些結論是為誰產出及該精算師是基於什麼資格提供該項服務。為符合精算師於提供專業服務時的專業責任，精算師應基於規章、法令、會計準則或精算專業準則等角度提供建議予委託人，而不是以雇員、主管、董事或外部顧問的立場提供建議或表達意見。

4.2.4 專業服務的準備及執行

為符合精算師在呈現專業服務時的專業責任，通常遵循下列幾點：

1. 要求委託人提供精算師進行該專業服務所需的相關資訊，並檢視之。
2. 要求委託人提供相關數據，並檢視其充分性及合理性。
3. 選擇及使用適當的假設和方法。
4. 進行必要的計算並驗證結果的合理性。
5. 依第 4.2.7 項適當的使用他人的工作時，假如精算師不為該工作負責時則應揭露。
6. 闡述適當的意見並同時提供建議。

為完成上述各點，精算師得以書面規劃該專業服務的工作計劃及時程表。

4.2.5 資料的充份性及可靠性

為符合精算師在考量資料充份性及可靠性時的專業責任，通常會考量下列步驟：1. 確認所需的資料，包括決定適當分類基礎(level of categorization and stratification)等。

2. 經由報告實體的經理人取得該項資料。

3. 檢視所取得資料的完整性。
4. 評估所取得資料的可靠性及充份性。

4.2.6 模型及假設

為符合精算師在考量適當的模型及假設時的專業責任，可能包含下列幾點考量：

1. 充分完整的模型，能合理呈現目前影響報告實體的環境狀況。
2. 針對所取得資料之重大不充分及不可靠性做適當調整的假設。
3. 模型與假設中可能考量之法律、經濟、人口、及社會環境等其他假設。

精算師負責的範圍包含決定或檢視假設及模型的選擇，例如：在建立現時估計(Current Estimate)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邊際時，精算師應遵循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要求。同樣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也考量資料之分類基礎及內部假設的一致性。例如：依第九號公報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選擇假設的分類基礎可能須考量與該目的相關性。當一合約的數個組成要素有其各自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要考量到所使用假設的一致性。各項假設個別來看也許是合理的，但在複合的假設裏，謹慎或樂觀可能會導致整合後的假設不具合理性。評估各項假設整合後是否具合理性時(包含報告實體所提供的假設或授權的要求)，應包含上述的考量。

精算師在評估他或她所選擇及檢視的假設之適當性時，可能包含下列幾點

1. 假設及任何市場校正(market calibration)的選擇、附加費用或考量風險及不確定性時所做的假設調整的基礎。
2. 精算師選擇假設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經驗分析、定價調查、市場調查及近期的交易等。
3. 精算師選擇的假設所根據的資料，並針對該資料做充份及可靠性的評估。
4. 當精算師被限制使用他或她認為不適當之假設時的相關影響報告，包含其觀點的理由、其他可選擇的假設及其差異的影響等。

4.2.7 使用他人的工作產出

在提供專業服務時，精算師可能使用他人或其他精算師的工作。應有適當的做法來管理及檢視非由精算師產出但該精算師打算使用的工作。以使用他人的工作及假設需負有責任為條件，並不是不授權使用他人的專業，精算師一般將依自己的專業來判斷使用他人的工作的適當性。

決定是否使用他人工作時的考量，通常有下列幾點：

1. 該專業人員的資格。
2. 該專業人員的能力、誠信及客觀性。
3. 該專業人員對於其工作將如何被使用的認知。
4. 精算師與該專業人員針對可能對其他人工作有重大影響的已知資訊的溝通。

5. 精算師針對該專業人員的報告或可得的工作文件的檢視。
6. 對於他人已完成的工作，是否符合相關要求的滿意度。

假如該工作產出牽涉到多個地區 (multiple jurisdictions)，在法律與公認精算實務之報告裁量權與該專業人員於處理此工作之裁量權的要求可能有所區別。假如精算師使用他人工作但不對其結果負有責任，應於報告或相關文件中揭露該事實予委託人知悉。

假如精算師使用其他精算師的工作為其工作產出的一部分時，使用該工作產出的精算師有責任去判斷該工作產出是否符合公認精算實務及適當的要求，而非其工作被使用的精算師。

4.2.8 重要性

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要求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需考量資訊的重要性。根據報告實體及欲使用該工作產出之適用對象的觀點來決定精算目的之重要性時，精算師得基於他或她的專業判斷，將工作產出的目的、任何針對精算估計可靠性的限制及報告實體之重要性會計政策等列入考量。在達成這項決定前，精算師一般將與報告實體的經理人及稽核人員討論精算目的的重要性，以確認任何的調整將遵循會計政策。精算師得在適當的報告中揭露精算目的的重要性。

4.2.9 控管機制

規劃實施適當之控管環境是很有價值的，以便於能依約定的信函、協議的備忘錄或其他溝通的同意來執行專業服務及計算結果能適當的完成。特別地，精算師也許希望包含以下幾點的可行且適當的控管程序：

1. 整體合約清單的完整性、判斷所需的資料是否適當、細分並檢視與其他資料的一致性及報告實體的財務記錄等的測試。
2. 經由精算師或委託人認可所選擇之模型、資料及其他假設，並確定其應用在不同業務區塊的可靠性、完整性及一致性。
3. 檢核計算產出的結果，包含確認所使用資料的適當性。
4. 與歷年已完成並經解釋之產出結果，做合理與對照的測試。

4.3 精算報告

4.3.1 報告的要求

精算師得提供一份描述本專業服務之報告或其他適當的溝通文件給予委託人或委託人指派之人或機構。

4.3.2 報告的範圍

精算報告通常包含下列事項的描述：

1. 委託人及報告實體的名稱。

2. 報告及工作產出的範圍、目的、適用對象及精算師在編製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中的角色。
3. 結論說明。
4. 相關工作是否遵循公認精算實務及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如果沒有遵循則須描述其主要差異。
5. 對精算師不承擔責任之工作產出的重要性觀點。
6. 方法和假設的使用及瞭解方法或假設之重大改變，包含這些改變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7. 現行和前次報告在方法與假設間的主要不一致。
8. 依精算師的專業判斷，在工作產出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對工作產出將造成不尋常的影響。
9. 依精算師的專業判斷，非工作產出所考慮到的期後事件，應於檢視該工作產出時應詳加考慮的。
10. 對工作產出的重大保留意見。
11. 其他揭露。
12. 委託人或法律上要求對工作結果提出的相關意見。
13. 精算師名稱及簽名
14. 報告的日期。

上述的描述或揭露可能包含於報告之重要性揭露中，例如財務報表中的附註。

4.3.3 文件內容

精算師的報告得配合以適當的文件或電子檔的方式來呈現。精算師的報告中不僅有精算師的結論而且應包含精算師遵循各項要求的過程描述。完成一份適當的專業報告時，一般可能包含下列資訊：

1. 精算師對合約的檢視的總結。
2. 使用之評價基礎。
3. 儲蓄參與特性的處理方式。
4. 負債適足性或其他測試。
5. 資產減損測試。
6. 評估資料的可靠度及充分性的佐證資料及規則、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所使用的計算的過程。
7. 精算師使用或檢視的管控機制。
8. 可信賴的資訊的使用。

精算師應該將相關的文件或電子檔案保存一段期間，以供其他適格的精算師檢視及評估其工作的合理性。此外，官方當局也會要求保留相關文件。

4.3.4 發布給第三者

在發佈報告內容給非使用對象之其他人或非為官方目的之用途時，加註限制規定或摘錄報告內容應是適當的。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與本處理準則相關之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對照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8年)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8年)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八號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IAS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10	Events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IAS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IFRS3	Business Combination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6	Impairment of Assets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第三十七號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8	Intangible Assets
	未定	IAS40	Investment Property
	未定	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此外，IASB 架構（IASB Framework）也與本實務準則相關。

IASP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合約分類

1. 適用範圍

本實務準則的目的係提供建議給精算師與其他從事者，在他們為報告實體執行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時的參考規範。本實務準則提供為制訂或審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中所需之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分類之參考規範。本實務準則適用範圍為當報告實體為該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之發行者時。本實務準則並不提供金融資產分類之規範。依本實務準則的資訊並無法完全取代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要求，因此，從事者尚需遵守其他官方所要求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當決定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根據合約的本質進行分析。本實務準則提供一個流程去執行合約及合約組成要素之分類，並列舉其中每一步驟之相關考量。在進行合約分類之分析時，精算師與其他從事者可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 (IFRS4) (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 - 提供評估合約是否為一保險 (或再保險) 合約，及應用於包含裁量參與特性的金融商品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參考規範。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 (IAS32) (以下簡稱第三十六號公報) - 提供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金融商品之參考規範。
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IAS39) (以下簡稱第三十三號公報與第三十四號公報) - 提供評估金融商品是否為一衍生性商品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評估金融商品價值之參考規範。
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 (IAS18) (以下簡稱第三十二號公報) - 提供服務合約相關之會計準則之參考規範。

精算師進行評估之大部分合約應落入上述財務會計準則之一項或多項。

4. 實務準則

4.1 合約的分類：一般流程

本章節陳述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所頒布之會計準則對於合約及合約組成要素分類的一般流程。之後的章節則會陳述流程每一步驟之相關考量。除部分例外，整個分類流程原則上包含下列的步驟：

1. 取得相關資訊。
2. 會計目的上合約的定義—考量在會計目的上應否拆分或合併合約。

3. 獨立之服務合約的分類—考量該合約是否為金融商品，即是否能為報告實體創造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還是只是單純的付出費用讓該報告實體提供服務。
4. 分類為保險合約—判斷該合約是否包含顯著保險風險，如是則屬於保險合約並適用第四十號公報。
5. 分類為投資合約—如非保險合約，則需判斷該合約是否為一個金融商品（例如，該合約可創造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如是，則該合約為投資合約；如非，則該合約為服務合約並適用第三十二號公報。
6. 裁量參與特性—如該合約為投資合約，需判斷該合約是否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如是，則適用第四十號公報與第三十六號公報；如非，則適用第三十六號公報與第三十四號公報。
7. 服務組成要素—如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需判斷該合約是否包含服務組成要素。如是，與服務組成要素相關的取得成本、其他服務費用與相關的收入需適用第三十二號公報。該合約的其他部分則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
8.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對於保險合約、投資合約及服務合約，需判斷其中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是，需判斷組成要素是否以公平價值評價或與主契約是不可分割的。如兩個條件皆否，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需與主契約分割，並依第四十號公報作特定資訊揭露。
9. 分別認列合約的各組成要素—如果是保險合約，需判斷會計準則是否要求或容許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如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及保險組成要素，儲蓄組成要素適用第三十三號公報與第三十四號公報，而保險組成要素適用第四十號公報。

4.2 第一步—取得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通常包含報告實體之產品與服務、其相關的特性以及其他相關資訊。後者可包含產品設計文件、現金流量模型、銷售策略、用於銷售產品的工具、相關合約、紅利分配政策、對於非保證項目的訂定及修訂。

4.3 第二步—會計目的上合約的定義

本章節闡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決定合約所須之考量。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第 10 段(IAS32-13)(以下簡稱第三十六號公報第 10 段)定義合約為“一個基於兩方或以上的協議，該協議通常具有明確經濟影響且一般來說也在法律上具有效力的，因此協議各方將不能單方面選擇不履行責任。”

大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的合約是根據協議各方經濟本質上的關係，而非必須完全根據法律上合約的組成。舉例來說，法律上所謂協議各方的關係，並不一定像第三十六號公報中所描述的。一個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的合約，可能會包含幾個元素，每一個元素，又可能各自代表一個法律合約。而一個法律所定義的合約，也可能只能代表雙方之間協議的一部份。因此，為了判定一個協議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我們必須根據其經濟上之特性去推定。

4.3.1 會計上合約的拆分

不論一個協議原來的法律架構，從事者在會計上必須考慮是否要將一個協議的部分拆分出來採用各自的會計方式來處理。在一個法律協議中某些權利和義務之會計處理可能與同一協議中其他權利和義務相異。有時候，合約的組成要素是必須採用不同的會計方式來個別處理。例如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第 11 段(1) (IFRS4-10(a)) (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第 11 段(1))中的某些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儲蓄組成要素。有關進一步資訊詳章節 4.9.1。法律協議中一部分具備下列特徵時，得考慮在會計上各自視為一個獨立的合約處理：

1. 被分開管理者，特別是以風險管理為目的時；
2. 為平均分散風險而被分配到不同群組者；
3. 在分紅或是保費調整條款下被視為不同的群組時；
4. 可以被個別移轉或取消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 20 段 (IAS39-10) (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0 段))；
5. 有不同的交易對象時(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0 段)；或
6. 以獨立的方式被販售時，儘管有時是被網綁一起販售。

依第四十號公報規範，一個法律協議並不需依不同部分分別認列，儘管該部分可形成不同的合約，除非是第四十號公報(詳 4.9.1)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 21 段(IAS39-11) (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中另有規範。

4.3.2 會計上合約的合併

如果兩個或以上的法律協議中存在某種經濟關係時，可考慮將這些協議在會計上當作一個合約處理。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的第 24 段(IFRS 4, Appendix B, B25)中陳述“保險人宜按個別合約評估保險風險是否顯著，而非參考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評估。為此，與同一個交易對象同時簽訂的數個合約(或是相互依賴的數個合約)將形成單一合約。”

如報告實體的意圖為塑造一個重大且整體的效果，而該效果僅能由合併處理方式產生時，數個法律協議可被合併處理。該意圖包含下列特徵：

1. 完全負相關的現金流量；
2. 數個法律協議包含在同一個正式的銷售方案中，例如，在同一張銷售傳單中；或
3. 數個法律協議在內部程序裡被合併考量。

4.4 第三步－獨立之服務合約的分類

本章節闡述應如何界訂一個服務合約。如果一個合約僅包含提供服務的義務而不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非移轉保險風險時，該合約應屬於第三十二號公報的規範內。本準則將此等合約簡稱為服務合約。通常提供一獨立服務合約的報告實體並未承擔任何財務風險或保險風險，僅就提供服務而收取費用。第三十二號公報對勞務的描述如下“勞務通常指企業在合約期間內履行

約定之工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第6段(IAS18-4)（以下簡稱第三十二號公報第6段）。

4.5 第四步—分類為保險合約

本章節闡述應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界訂一個保險合約。除某些例外(詳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第5段(IFRS4-4)（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第5段))，保險合約一般必須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相關之會計處理。

在保險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必須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與第三十四號公報相關會計處理。一個合約或其組成要素符合保險合約的定義時應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相關規定而非第三十四號公報(詳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實務準則)。

第四十號公報定義一個保險合約為“係指當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一(IFRS 4, Appendix A))。對保單持有人，第四十號公報有不同於保險合約的定義，第四十號公報定義保單持有人為“係指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權利收取補償者”。然而在壽險業，保單持有人卻未必是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是對該賠償有決定權的人。甚者，在產險業中，它還可能是受損或被損害影響的一方。保單持有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例如公司或是非營利組織。

從事者可被要求評估一個保險事件是否為保險合約所涵蓋，或評估該保險事件的發生是否對保單持有人有不利的影響，或評估該保險合約是否包含顯著保險風險。

4.5.1 保險事件

保險合約的成立，必須於合約中至少明訂一項保險事件，該保險事件能引發符合法律義務的給付。合約中額外載明的保險事件，也必須基於合約訂立而衍生出符合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風險(由保險事件引發)從保單持有人移轉到保險人身上，而保險人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的不確定性、金額的不確定性、或是時間的不確定性)的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給付之合約。不確定事件之舉例：

1. 典型的定期人壽保險合約有約定的給付金額，但是保險給付的發生與時間具有不確定性；
2. 典型的終身或養老保險合約，有約定的給付金額以及該合約持續有效狀態即能確定保險給付的發生，但是時間上具有不確定性；
3. 生存保險合約有約定的給付金額和時間，但是保險給付的發生必須滿足被保險人的生存條件具有不確定性；
4. 具追溯性之再保險合約是在保險合約訂立時，保險事件已發生，但是淨保險給付金額具有不確定性；

5. 多數財產保險合約之給付的發生、金額和時間都可能具有不確定性。

第四十號公報規範的保險合約，上述不確定事件必須於個別合約中展現(詳 4.3)，且該不確定事件可引發財務風險之外的風險。保險風險的定義是架構於風險的移轉(必須基於已存在的風險)。只有財務風險之外的風險自保單持有人移轉給保險人者，才能用來評估保險風險是否具顯著性。不論合約存在與否，保單持有人都必須暴露在該風險當中。基於保險合約存在而衍生出的風險並非保險風險(例如：解約費用的豁免)。

4.5.2 保險事件的損害

符合第四十號公報規範的保險合約，合約明定的保險事件必須為導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因而引發給付賠償。然而，保險人並不需要調查保險事件是否導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

某些合約的制定，並不需要保單持有人舉證他(她、它)因為某特定事件受有損害來獲取給付，也許因為調查行為本身普遍認為不適當，或是該風險的型態已可合理推定保單持有人會受到損害。舉例來說，這種情況一般發生於被保險人的生存或者死亡，健康、疾病或者殘廢等與人身相關的保險事件。許多人壽保險合約並不要求在死亡給付之前，該保單持有人舉證他們由於死亡事件受到損害；雖然在某些情況下，保險人基於法律責任可能需要在發單始點確認被保險人的死亡應致法律上相對關係人的損害。保險事件的損害與否可以基於推定的事實。以被保險人生存為條件而給付生存津貼的保險合約，年金受領人繼續生存的經濟成本可以視為保險事件(被保險人生存)的損害。

對於不需要保單持有人舉證他(她)是否因某特定保險事件受致損害的合約，從事者通常可以考量該損害的發生是否能合理地被預期。除此之外，從事者還可以另行考量下列情形：

1. 合約成立當時的法規環境和風俗民情；
2. 普遍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3. 因循合約創造的建設性義務(儘管這個條件本身並不充分)。

在某些司法管轄權內，領取保險合約給付的權利可以合法移轉給非相關的第三人(註：Viatical Settlement)。這種權利移轉本身並不會影響該合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下的合約分類。

註：Viatical Settlement 這個術語通行於美國和一些國家，係指出售人壽保險合約中某些可領取給付的權利給他人。

4.5.3 顯著保險風險

一個合約可被認定為保險合約，如果合約中規定之保險事件所產生之保險風險是顯著的，亦即，原由保單持有人承擔而移轉予保險人之風險是顯著的。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2 段(IFRS 4, Appendix B, B23)中提到，「顯著保險風險係指僅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將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

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占所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或保險事件係極度不可能發生，若重大額外給付係於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支付，仍可能產生顯著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否顯著會依合約之情況而有所不同。即使發生之機率極為微小（例如：巨災），風險仍然可能是顯著的。或該風險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僅佔全部合約現金流量現值小部份時（例如遞延年金的死亡給付），該情形下之風險也可能是顯著的。這意含著顯著性非依照發生機率加權而來，取而代之的是使用可能給付的範圍為基礎來決定。

判斷是可以假設在每種情境下，當事人會以最大化其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的方式來執行其選擇權，而非以保險事件為條件。

顯著性通常是決定在一保險事件在合約中給付的經濟價值和其他在最初有商業實質的其他單一情境下所給付的經濟價值的最大差異。當額外給付之金額也取決於除了保險風險以外之或有事件時（一份雙因之合約），假如在一有商業實質情境下的最大額外給付是顯著的，該額外給付也能令該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額外給付係指“超過未發生保險事件（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時所給付金額之部分”（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3 段(IFRS 4, B24)）。

給付可以解釋為因合約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但不包含保險人因保險事件發生而損失之未來收入。該等額外給付包括賠償請求之處理及評估成本，但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無法對保單持有人收取未來服務費用之損失；和
- (2). 因死亡而免除取消合約或解約時可收取之費用。

當比較因保險事件發生及因解約之給付時，第四十號公報要求必須考慮性質上之差異。反映標的資產市價變動之解約價值調整如不適用於保險事件之發生，該調整可被認定為產生額外給付。但因保險事件發生而免除取消合約或解約時可收取之費用一般不被認定為額外給付。

某種對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3 段(IFRS 4, B24)的解釋為，如保險事件將於所有情況皆發生，“沒有保險事件發生”的情況將為最少給付之情況。他們相信最少給付若只發生在缺乏商業實質的情境下，從事者只會根據有商業實質的情況決定最少給付。換句話說，他們相信可以忽略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

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3 段(3)(IFRS 4, B24(c)) 包含一條款防止透過建構非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保險合約來作會計上的濫用。該章節說明額外給付應排除“不會導致保單持有人重大損失之事件發生時所作之給付。例如，合約規定發行人於某資產遭受實體損害而導致持有人非重大之經濟損失 1 元時，應給付 100 萬元予持有人。持有人僅藉此合約移轉 1 元之非顯著風險予保險人，卻同時產生使發行人於某特定事件發生時應給付持有

人 999,999 元之非保險風險。由於發行人並未承擔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故此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有些人相信該章節意含著“額外給付”可以被解讀成保單持有人潛在損失的代替。因此他們相信當給付的金額不是明確的依據所遭受到損失的情況下，從從事者會考慮潛在的損失對保單持有人來說是否是顯著的。當額外給付與保單持有人實際的損失有明顯的和可論證的差異，但該實際的損失並不顯著時，該實際的損失可被用作決定顯著性與否，亦即可以做出保險風險並非顯著的結論。

雖然舊物品的市價較低，但保單持有人或許會評價舊物品的效用與新物品相似。就保單持有人的觀點來看，因為新物品的價值為取代舊物品的成本，所以舊物品的消失對保單持有人的損失等同新物品的價值。故在“新換舊”的物品中，保險金額通常會與新物品的市價是相同的，因為此為取代保單持有人損失的成本。

如保險的型式可自由決定未來給付的金額（如壽險，意外險，殘廢險），只要該協議的保額介於一合理之潛在不利結果的範圍內便已足夠，而這一般反映在風險檢驗的過程中。

4.5.4 商業實質的決定

一個情境將被視為具商業實質如其對交易具可識別的經濟影響。該影響或許可由下列事項證明：一、取得該保險項目需付出等價費用；或二、如該保險項目未包括在合約裡時無須完成專門的風險評估（如核保）。風險評估可為一情境具商業實質的指標，但並非其必要條件。

在首次適用本準則並評估現有產品之商業實質情況時，將需以首次適用時之環境情況為基礎，而非以原始生效日期時之環境情況為基礎。例如，保證年金選擇權中之保證水平也許於最初發行時遠低於市場水平，故該保證並未於原始訂價時反映，但因死亡率或利率隨時間之改變，該保證水平漸漸接近或高於現有市場水平。可能發生一個合約於生效時被評定為沒有商業實質情況，但現在被評定為包含具商業實質的情況。

4.5.5 決定基礎

顯著性與否的決定是建立在個別合約的基礎上。群組、團體訂價、組合保費調整機制或根據其他合約表現決定的分紅特性的影響通常被忽略。一般來說，從結構相同的合約群中選出具代表性之合約，其中通常包含相同型態的保險風險，會代替個別合約被用作為風險評估的基礎。只在合約組合層面影響的風險分散及降低將不被納入考量。

4.5.6 保險風險程度之改變

如一合約中既有之保險風險程度原先被認定為非保險合約，不管任何原因後來變成顯著，該合約可被重新分類為保險合約。因為合約生效時之評估

應已包括所有具商業實質的情況，所以在這點上並未要求定期重新檢視整體組合之保險風險或合約分類，但報表實體的會計方針可要求定期性的重新檢視。如果

- (1). 合約中固有之保險風險程度於最初以可接受的實務應用為基礎下無法使該合約被認定為保險合約，但於隨後在普通事件發展的情況下，而非來自於非預期之任意單方行使權利下（將於下節詳述）或合約變更下，該保險風險將被預期變為顯著；和
- (2). 該保險風險在隨後提高之情況具有商業實質。

則保險風險可以在最初時即被認定為顯著。

為認定該顯著性，其中之保險風險不會在最初行使單方權利後才產生。例如，合約中可能包括可增額購買其他保險合約的權利，但該權利並不限制對被保險人的風險概況作再評估。這種權利並不影響原有合約中固有保險風險之評估。然而，對於保證承保的選擇權—無需對被保險人的風險概況作再評估即可增額購買其他保險合約的權利，固有的風險於最初即存在。如果此風險是存在的，從事者一般會將此風險的顯著性列入考量。

如同於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9 段(IFRS 4, Appendix B, B30)中敘述“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已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例如，一個有保證給付年期之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於保證給付年期內身故並不會改變其分類；即使該合約隨後於剩餘保證給付年期變成一組確定之給付現金流。然而，該合約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仍然被分類為保險合約直到所有的給付完成。

可於未來使用合約中到期金額選擇年金化的權利，如果包含在年金裡的年金率將由雙方在沒有約束下談判而成，將不會增加該合約的保險風險((IFRS 4, IG 1.7)。如果決定年金因子之權利根據合約條文中限制為在履行當天時必須與其他新即期年金合約相等，因為保險人有權藉由對所有可能發生的風險定價避免任何年金承保，故此權利不會增加合約中的保險風險。因此，來自年金化選擇而產生的潛在生存風險，不會在決定合約的保險風險時被納入考量。(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8 段第二句(Second sentence of IFRS 4, Appendix B, B29))

根據合約規定依其履行當天時根據市場水準重新定價時，有些人認為這一選擇權或許該視為增加的保險風險。這其實端視當事人對市場價格的看法。有些人視市場定價為一個可以收取涵蓋風險的期望價值的價格，故那裡存在著一個在市場基礎下同意接受未來風險的保險風險。另一方面，有一些人認為市場定價即收取一個等同於目前在市場上收取的價格，但一般該價格無法涵蓋最大可能之風險結果，故保險人不能避免在合約生效以後逆選擇之風險。後者對市場定價的闡述可被視為增加的保險風險。

對於重新定價的限制，不僅要求參照最初生效時所決定之年金因子的絕對項，也要求參照其他在決定年金因子時具有顯著性的限制，例如要求使用一個在保險人控制之外的特殊定價生命表或利率。

4.6 第五步—分類為投資合約

本章節闡述應如何界訂一個投資合約。投資合約是一個被第四十號公報實務指南所使用來描述非保險的金融工具的非正式術語。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第9段(IAS32-11)(以下簡稱第三十六號公報第9段)定義金融工具為“任何合約能同時為一個實體產生一金融資產，並為另一個實體產生一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該定義意指投資合約能包含各式各樣的合約，包括貸款，存款工具，或反映兩方之間的淨權利或義務的流動帳戶。

儘管這個定義描述許多由發行保險合約的報告實體所發行的合約，但保險合約特別從第三十六號公報中免除，取而代之受第四十號公報會計準則規範。除了包含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外，沒有包含顯著保險風險的合約如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被分類為投資合約並且受第三十六號公報和第三十三號公報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該包含裁量參與特性的例外合約是受第四十號公報和第三十六號公報規範。

有些金融服務合約包含了轉移一個或更多的金融工具和提供管理服務。IFRS 4, C9(b)(iii)引用一個例子關於“連結到權益證券管理的長期月存款合約。合約提供者區別了一開始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和為獲取權利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成本”。與服務元素相關之收入和費用將根據第三十二號公報作會計處理。如初始費用與金融負債有關而並非為提供服務，其會計處理則適用第三十三號公報與第三十四號公報。

4.7 第六步—裁量參與特性

本章節闡述應如何界訂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均可能包含裁量參與特性。有關包括裁量參與特性的合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第32段(1)(IFRS4-34(a))(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第32段(1))提到“這種合約的發行者：(a)可能，但不是需要，分開認列保證要素和裁量參與特性。”當中允許兩種方法：(1)認列裁量參與特性為一分離的負債或分離的權益要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第32段(2)(IFRS4-34(b))(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第32段(2))；或(2)認列裁量參與特性，保證要素與一般其他義務視為一個整體，即把“整個合約視為單一負債”(第四十號公報第32段(1)(IFRS 4.34(a))。

把投資合約分成保證元素與裁量參與特性的目的，主要為使整體負債的適足性，包括合約中有關保證的部分，將被適當地評估。當使用第33段(2)時(paragraph 35 (b))，保證的部分將被指認和組成一個獨立部分，為第三十三號公報與第三十四號公報提供一適當的基礎。

IFRS 4, BC162, 表明“裁量參與特性的定義並未包括一些於合約中被賦予不受限制之權利去訂定一宣告利率以提供利息或報酬予保單持有人之特性(於某些國家該合約被稱為萬能壽險)。有意見認為該特性與裁量參與特性相似，因為宣告利率將被市場力量與保險人的資源限制。委員會決定於第二階段再研擬該特性之處理。”

有些合約不符合裁量參與特性的定義，因為決定該合約之宣告利率並非於合約中規定與某一組特定資產之表現，或報告實體、基金、或其他發行合約之實體之損益連結。有關裁量參與特性的指認和處理的更進一步指引請詳另一獨立之準則，IASP 7 – 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認列與衡量。

4.8 第七步－服務組成要素

本章節闡述應如何界訂服務組成要素為服務合約。如果一個包含提供服務之義務的合約（或合約中的組成要素）並未創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也無轉移顯著保險風險，則該合約（或組成要素）將受第三十二號公報規範。於本實務指引中，該合約被簡稱為服務合約。第三十二號公報中形容勞務如下：“勞務通常指企業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第三十二號公報第6段）。

如同保險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服務合約為一報告實體應允履行某特定事件之協議。該合約之財務報表表達可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認列。但與保險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不同，受第三十二號公報規範之服務合約並未因轉移保險風險或財務風險創造一保險負債或金融負債。而該服務合約要求報告實體提供某種服務以換取報酬，其中並不包括顯著保險風險或財務風險之轉移。

一些保險合約以實物理賠（例如，汽車保險合約中報告實體應允提供被保險車輛於意外中損壞之維修）。該合約為保險合約因為該合約將風險轉移到報告實體（例如，一個意外事件不一定會發生，維修的賠償金額於開始時為未知）。該合約或合約組成要素的例子包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和行政服務的協議。

在保險合約中固有的服務組成要素一般沒有被分離出來。然而，在非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中固有的服務組成要素一般是分離的。（IAS 18, Appendix, paragraph 14(b)(iii)）。一些金融服務合約包含成立一個或以上的金融工具或保險組成要素和服務提供。合約的服務組成要素，例如投資管理服務的提供，應參考第三十二號公報作會計處理。

4.9 第八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特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被要求必須自主體合約中區隔開，並且以公平價值評估。此外，在第四十號公報之下，某些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還受限於特定揭露之要求。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第8段（IFRS4-7）（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第8段）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22段(4)&(5)（IAS39-2(e)）（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2段(4)&(5)），保險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適用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的規範，除非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本身為一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實務處理原則中敘述區分一般衍生性商品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過程，並且討論了區隔時的要求。

4.10 第九步－分別認列合約的各組成要素

本章節主要說明以下幾點：(1)以分別認列為目的，決定合約之組成要素；(2)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被分別認列；(3)提供另外的會計處理準則。合約的組成要素可被視為是組成合約的最小成分，它具有明確的、可辨識的以及可區隔的特質，同時具有所有形成相當於一紙可獨立存在合約的所有經濟特質。而合約的剩餘部分也必須能夠另外形成一紙可獨立存在之合約。單一合約中可能存在有數個組成要素。依據第三十六號公報第 10 段（詳 4.3.1）中所敘述之將一合法協定切割為數個經濟合約；相較於將合約分成數個部分，再予以分別認列，兩者有其差異存在。前者中所謂「切割」，反映的是直接可辨識之經濟實體關係；後者中之「合約切分」則是依據會計需求之故，然而合約當中每一組成要素必須足以被分開評估。

依據會計上之目的，所有源自於合約權利與義務之現金流量都是可以被切分與分配到合約各組成要素的。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報公報第三十四號第 85 段（IAS 39-11）（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第 85 段）、第四十號第 11 段與 IAS 18, Appendix, paragraph 14 (a) (iii)、14 (b) (iii) 要求，一旦合約組成要素包含某項已被辨識之特性，則合約中包含該特性之組成要素必須被區隔。

合約組成要素包含合約中可分離之合約特性以及無法於經濟上與之區分之合約的所有部分；這些部分可包含適當比例之初始成本或合約已繳保費與所有被該特性影響之現金流量。

儘管被要求區分的特性通常為可辨識的與可分離的，其他組成要素中被要求區分為可辨識的或可分離的特性一般只能透過判斷。組成要素的確認依據下述前提：合約雙方當事人均同意接受扣除組成要素後之合約以及承認組成要素本身也為一紙能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完整合約。當這個前提成立時，合約的定價與設計將會呈現一致性、等價性，在一個獨立存在的基準下，包含或扣除組成部分之合約均擁有相同的經濟效益。

一般來說，從事者實務上會將所有需收取的價格、所有必需提供的給付以及所有因承攬、履行與結算該特性所產生之成本納入該組成要素之考量。配置整體價格至個別合約組成要素一般與該組成要素為個別定價的相對價格或價值一致。對於個別的組成要素而言，獨立完整的定價一般而言是不需要的。如果某組成要素確實被個別銷售，則依據個別售價之相對價格為基礎的總價格配置已為一合理配置。

依據保險人提供合約義務時所衍生之實際淨費用而致使部分收取價格發生退費情況的合約特性，由於與收取價格同屬一經濟單位，故不需分離於收取價格之外。假設保險人正式在合約中說明總價格之部分比例屬於某特定服務、權利或者是現金流量，只有當此價格之收取與實際發生之特定服務、權利或者是現金流量相關且與整體合約定價之原則一致，此項說明才具有意義。

4.10.1 儲蓄組成要素的分別認列

第四十號公報第 11 段指出：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保險合約可被要求或容

許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與保險組成要素。如分別認列，則儲蓄組成要素將適用第三十六號公報及第三十三號公報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範疇，而保險組成要素則是隸屬於第四十號公報內。

當儲蓄組成要素（包括任何嵌入性解約選擇權）能在無須考慮其他組成要素時被測量，則分別認列將為可容許的。例如，一張擁有固定死亡給付之萬能壽險保單即可採行分別認列。這張萬能壽險保單的帳戶價值是清楚且明確地隨著保費繳納與利息支付而增加；並隨著所有因提供保障時所產生之成本而定期扣除的費用收取（針對保單面額與帳戶價值之差額）和保單行政費用而減少。不論保單之保險組成要素情況為何，保單的儲蓄組成要素，也就是帳戶價值，也能夠被測量。至於保單的保險組成要素，則因其與帳戶價值有其相關，故必須考量儲蓄組成要素才能得以量度。

唯有當下列兩條準則皆成立時，第四十號公報要求分別認列：(1) 儲蓄組成要素的某些權利與義務在其他方面未被認列；(2) 儲蓄組成要素的量度無須參考保險組成要素。例如，如報告實體使用在第四十號公報允許下之認列方法，容許在不考慮合約所提供之任何解約給付情況下量度合約之債務，同時該解約給付也能在不考量保險組成要素下進行量度，則該解約權利理論上可處於未被認列的狀態。在此情況下，會計準則將要求合約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與保險組成要素。

4.10.2 保險組成要素的分別認列

第四十號公報第 11 段隱喻唯有保險合約才能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與保險組成要素。然而，在 IFRS 4、IG2 範例 1.3 中建議非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仍允許分別認列。非保險合約可能僅包含不顯著的保險風險。某些人相信，在第四十號公報規範下，倘若一紙合約整體並不屬於保險合約，則它不可能被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與保險組成要素，因為在第三十三號公報與第三十四號公報中，並不存在分別認列此組成要素之條款。

第四十號公報則要求，若分別認列時，保險組成要素受限於第四十號公報。保險風險之顯著程度將單獨依據此組成要素量度。（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7 段）（IFRS4，Appendix B，B28）。

4.10.3 服務組成要素的分別認列

根據 IAS 18, Appendix, paragraph 14 (a) (iii)、14 (b) (iii) 指出，投資合約中，但非保險合約中之服務組成要素應該被分別認列。服務組成要素是屬於第三十二號公報的範疇下。細節部分參照 4.8。

4.10.4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區隔

依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85 段，部分嵌入於保險合約和財務工具之衍生性商品理當被區隔。它們均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的範疇下。從事者可以從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實務處理原則中得到進一步的準則。在第四十號公報下，某些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受限於特定的揭露要求。

4.10.5 區隔帶有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之保證部分

擁有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其保證部分可能並非為一合約組成要素，因為裁量參與特性並不需要包含獨立存在合約所要求之全部特性。若裁量參與特性要求保證部份之貢獻，則它可能因此變成與保證部份經濟相關的情況。然而，某些人相信保證部分必需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使之符合成為獨立合約之要求。

4.10.6 擁有選擇權特性之合約

某些型式之合約包含能轉換保障類型和基金類型的選擇權，使其於不同時間看起來像是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擁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該特性有時被稱為「轉換特性」。例如某些英國和愛爾蘭發行的單位連結型合約即擁有以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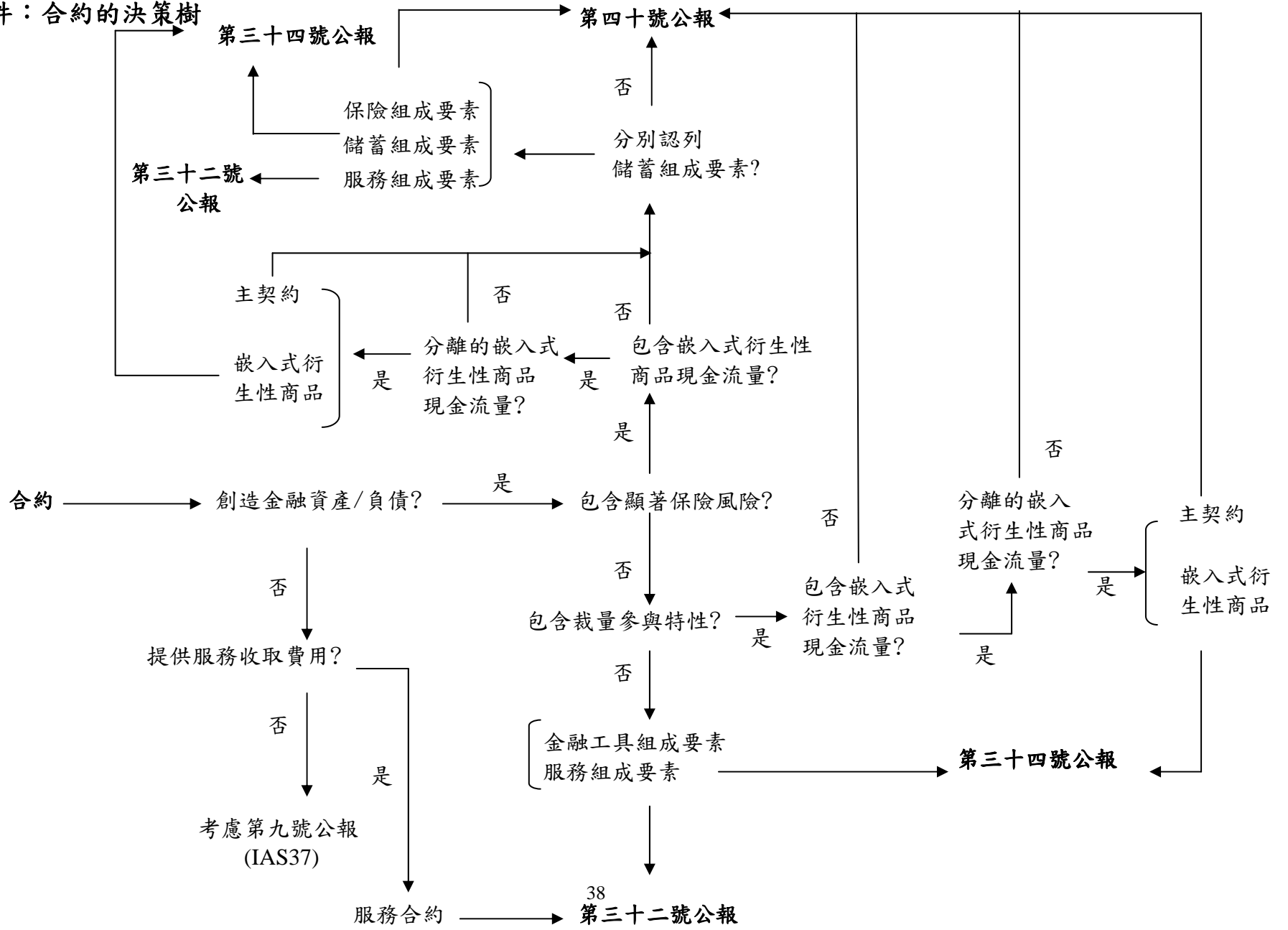
- (1). 可能於期初或合約期間包含保險項目，如人身保障或豁免保費；
- (2). 合約提供可轉換投資標的之選擇權；
- (3). 部份投資選擇權可能包含裁量參與特性。

（包含與不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選擇權可能同時存在）

若依據起初所選擇之選擇權，考量是否存在顯著保險風險的移轉或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可被分類為保險合約、無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或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分類的困難之處在於，當合約目前為 100%投資於不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連結型基金。

僅擁有增加保險保障之選擇權或將投資選擇權變更為附帶裁量參與特性之選擇權並不足以將合約分類為異於投資合約之合約。某些人相信應存在一具有商業實質的情況，其合約將提供保單持有人顯著保險風險，或一個保單持有人有合理的可能性會改變投資選擇權並在改變後裁量參與特性將會造成與整個合約相比有顯著額外給付。此證據可經由觀察到之轉換與銷售資料等來源中得到。某些人則相信，帶有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之分類應依據當前的條款，並當保單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以致改變整張合約時方轉換合約之分類。

附件：合約的決策樹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與本處理準則相關之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對照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6 年)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6 年)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AS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 and Presentation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此外，IASB 架構 (IASB Framework) 也與本實務準則相關。

附件：問題集

問. 如何定義顯著保險風險？

答. 根據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2 段所述，「顯著保險風險係指僅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始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占所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或保險事件係極度不可能發生，若重大額外給付係於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支付，仍可能產生顯著保險風險」，以及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5 段所述，「合約之死亡給付若超過生存給付，則該合約係屬保險合約，但死亡之額外給付不重大者除外（重大與否係按該合約判斷，而非所有合約）。…同樣地，對保單持有人於其剩餘壽命期間定期給付之年金合約係屬保險合約，但生死或有給付之總額不重大者除外。」。

於合約分類的實務過程中，定義顯著保險風險將透過審視合約有效期間之額外給付比率。如在任一保單年度，額外給付比率達預先設定之顯著標準，則該合約應被視為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並分類為保險合約。如單一合約提供多項不同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額外給付可以各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與各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的最大差異作計算。

前述之額外給付定義請參照本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IASP 3)章節 4.5.3，額外給付比率之計算闡述如下：

額外給付比率

= (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 - 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 / 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

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舉：

- 壽險之死亡給付
- 意外死亡給付
- 醫療費用給付
- 癌症/重大疾病/其他罹病給付
- 年金之可能給付總額

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舉：

- 解約金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所繳保費總和
- 年金之保證給付總額

有關額外給付比率達預先設定之顯著標準，於第四十號公報與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皆無明確劃一標準。於個別 IFRS 4 全球與亞太區調查中，一些主要保險或再保公司之顯著標準為 5% 或 10% 不等^(註)。如保險公司採用其他標準，應與其簽證會計

師相討決定。另於合約分類過程中，可考慮合約相關資訊，如產品簡介、銷售策略、用於銷售產品的工具、相關合約等。

註(1) "Reporting under the new regime: A survey of 2005 IFRS insurance annual reports" by PriceWaterhouseCoopers (Jul-2006); (2) "Rising to the challenge* - An analysis of Asia Pacific IFRS insurance annual reports" by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ct-2006)

問. 利率變動型、萬能保險之合約分類為何?

答. 利率變動型、萬能保險是否屬裁量參與特性請參照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ASP 7 相關準則。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應依據其保險風險是否顯著而定，相關請參照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ASP 3 及相關 Q&A。

問. 額外給付應否包括合約中之非保證給付?

答. 依據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1 段，“不確定性係保險合約之本質。因此，於保險合約生效時，下列項目中至少有一項係不確定：(1)保險事件是否將會發生。(2)保險事件何時會發生。(3)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保險人將支付之理賠金額。”，合約中之非保證給付，可依據第 3 項所述視為額外給付之一部分。

問. 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3 段有關額外給付之除外項目解釋為何?

答. 上述段落之額外給付可以解釋為因合約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但不包含保險人因保險事件發生而損失之未來收入。該等額外給付包括賠償請求之處理及評估成本，但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無法對保單持有人收取未來服務費用之損失；和
- (2) 因死亡而免除取消合約或解約時可收取之費用。

當比較因保險事件發生及因解約之給付時，第四十號公報要求必須考慮性質上之差異。反映標的資產市價變動之解約價值調整如不適用於保險事件之發生，該調整可被認為產生額外給付。但因保險事件發生而免除取消合約或解約時可收取之費用一般不被認為額外給付。

除此之外，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3 段第 3 項包含一條款防止透過建構非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保險合約來作會計上的濫用。該章節說明額外給付應排除“不會導致保單持有人重大損失之事件發生時所作之給付。例如，合約規定發行人於某資產遭受實體損害而導致持有人非重大之經濟損失 1 元時，應給付 100 萬元予持有人。持有人僅藉此合約移轉 1 元之非顯著風險予保險人，卻同時產生使發行人於某特定事件發生時應給付持有人 999,999 元之非保險風險。由於發行人並未承擔持有人的顯著保險風險，故此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有些人相信該章節意含著“額外給付”可以被解讀成保單持有人潛在損失的代替。因此他們相信當給付的金額不是明確的依據所遭受到損失的情況下，從事者會考慮潛在的損失對保單持有人來說是否是顯著的。當額外給付與保單持有人實際的損失有明顯的和可論證的差異，但該實際的損失並不顯著時，該實際的損失可被用作決定顯著性與否，亦即可以做出保險風險並非顯著的結論。

再保險相關之收入或給付，應歸屬該再保險合約獨立考量，不能與分出之直接保險合約合併處理。

問. 合約分類於合約生效後可以改變嗎?

答. 依據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9 段“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已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故原已被認定為保險合約，其合約分類並不會於生效後改變。另參考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ASP 3 章節 4.5.6，如一合約中既有之保險風險程度原先被認定為非保險合約，不管任何原因後來變成顯著，該合約可被重新分類為保險合約。

問. 可於未來使用合約中到期金額選擇年金化的權利，會否影響該合約的保險風險?

答. 依據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8 段，“某一合約提供特定投資報酬及一選擇權，該選擇權允許保單持有人利用該投資到期收益，行使選擇權向保險人購買年金保險，且以當時保險人出售相同年金合約予其他新年金受益人之費率購買。因保險人可自行依其後實際轉移之保險風險決定該年金保險之費率，故此類合約初始時尚未移轉保險風險，至選擇權執行時，始移轉保險風險。反之，若合約自始已約定特定年金費率或已設定年金費率之基礎，則該合約自始即移轉保險風險予保險人。”相關合約保險風險之量度亦可參考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附錄第 2 段例 1-7 之說明。上述有關“特定年金費率或已設定年金費率之基礎”，不僅只代表需參照最初生效時決定之年金因子，也可為需參照其他在決定年金因子時顯著性的限制，例如要求使用一個在保險人控制之外的特殊定價生命表或利率。

問. 分別認列合約各組成要素的考量為何?

答. 分別認列合約各組成要素的考量依據第四十號公報第 11 段，“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儲蓄組成要素：(1)保險人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應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i)保險人能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包括任何嵌入式解約選擇權）。(ii)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求依任何基礎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2)當保險人符合上述(i)之條件，但其會計政策規定其應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則不論衡量該等權利及義務之基礎為何，保險人得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3)保險人若無法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則不得予以分別認列。”另可參考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ASP 3 章節 4.10。

實務例子，如投資型保險或利變年金，其中帳戶價值部分，保險人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故符合條件一；但因保險人已依帳戶價值認列負債，故並未符合條件二；綜合兩條件，保險人根據第一節規定無須分別認列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根據第三節規定並未禁止分別認列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故保險人可自行決定分別認列與否。

IASP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投資與服務合約之評價

1. 適用範圍

本實務準則的目的係提供建議給精算師與其他從事者，在他們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衡量投資合約及服務合約時的參考規範。本實務準則適用於報告實體為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的發行者。此實務準則的適用範圍不包含保險合約、具裁量參與特性的合約、投資合約的避險會計。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此實務指南進一步詳述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制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衡量，及保險公司或其他類似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合約的處理。2005年生效的IAS 39的修正案並未廣泛的被採用，在澳洲已經不予採用，歐盟亦未批准IAS 39全部內容。

本實務準則在4.6和4.7介紹服務合約內收入／費用的認列和衡量。在4.1.1介紹服務合約的分類並在4.1.3介紹交易成本。訂定投資合約之收入、費用衡量與認列的原則，其主要在於達成兩項目標：

1. 金融商品組成要素：決定財務報表日負債的評價
2. 服務組成要素：提供服務相關的收入／費用認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來自投資合約的金融商品組成要素中的給付不應認列為收入而應視為存款，而支付保單持有人的款項不是費用支出而應視為負債的減少。自服務合約收到的給付（或由投資合約拆分出來之服務組成要素）應於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應拆分成二個組成要素（金融負債與投資管理服務），並適用於所有的元素，如：保費收入、給付、費用。

4. 實務準則

4.1 衡量

4.1.1 合約的分類和細分

針對(1)合約的分類，包括企業發行之單一服務合約。(2)投資合約中服務組成要素或金融商品組成要素的分類，從事者可參照另一個單獨的實務準則「IASP3 合約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服務合約的衡量規則亦適用於服務組成要素之衡量。金

融商品的衡量規則適用於金融商品組成要素。

此外，初始交易成本應按金融商品組成要素和服務組成要素區分。若無可觀察之市場資訊（例如買入賣出之間市價差異，自然地歸屬於金融商品組成要素）作為基礎自然拆分，則通常以該組成要素期望回收金額所佔比例為拆分基礎。至於前置費用，若無法自然拆分且該費用明確地是用於支付初始成本，則可以相同的比例分配拆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只有當初始成本能被可靠地衡量，這種拆分方得以使用，否則不能遞延交易成本。

4.1.2 金融商品的原始衡量

金融商品原始衡量之方法是明確規定的，而續後評價則有替代方案供企業選擇。“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IAS39.43)。例如：對於一般的投資合約，應為最初給付加上交易成本，而直接用於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視為交易成本。

一些人認為 IAS 39.43 可被解釋為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之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應由金融負債中減去。其他人認為，所有投資管理服務相關之費用和成本應該被遞延而不應從負債中減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平價值衡量的規範(例如即期履行具有請求兌現性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參照本實務準則 4.5.2)適用於任何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調整之前。在企業尚未成為提供金融商品合約的一方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任何相關尚未被認列的合約之給付或報酬應依據條款一致地被處理。

4.1.3 交易成本的處理

在金融商品方面，IAS 39 禁止於財務報表中以遞延取得成本資產觀念來遞延和攤銷交易成本。關於服務合約、投資合約及其他的金融商品的服務組成要素方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遞延服務成分之交易成本使其與相關的費用吻合。從事者可檢視(look-through approach)以確定服務合約中原始費用的性質是否為增額並符合 IAS39 遞延之精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出”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及發生、發行或清償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5段(IAS 39.9)(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5段)，交易成本的定義)。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不包括債務之溢價或折價、融資成本、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之配置(第三十四號公報第8段 (IAS 39, AG13)。IAS 39.9 指出唯有增額成本才被考慮為交易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釐清服務合約之交易成本如下：“若增額成本能被分別認定且能被確實地衡量，並且有回收可能，該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管理合約的增額

成本則可被認列為一項資產。如同於第三十四號公報(IAS39)中，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或未發行投資管理合約，即無須負擔的成本(IAS18 附錄 A 第 14 段)。

企業的會計政策可能提供關於成本分類的指導。於 4.10 費用之拆分提供更多的指導。企業有時會委請第三者執行管理相關新業務之取得，這些成本是直接增額並且和合約的取得攸關，因此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IAS39)交易成本的定義。

4.1.4 具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主投資合約

針對投資合約中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認定，公司可參照另一個單獨的實務準則(衍生性商品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當以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主投資合約，且其投資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被要求分別認列時，其主合約之原始帳面公平價值是取得或發行時的公平價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成本，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視為單一獨立之衍生性商品，其成本為於取得或發行投資合約時的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4 段(IAS 39 (C.1 和 C.2 項))中指出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性商品與主合約分別認列時，其原始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當主合約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則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有關的現金流量將不予考慮，並且以公平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不能夠被確實地分離，則整個合約必須以公平價值評價。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是依據標準公平價值準則來決定，如同其論述於第三十四號公報(IAS39)，例如參考同樣或類似之衍生性商品市價或按一般接受評價方式來衡量，若這些評價方式存在，則可考慮採用。根據 IAS39.11，當主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無須分別認列。當主合約以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且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合約非緊密關聯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分別認列。

4.1.5 續後評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供一些替代方案供選擇，企業依據其會計政策選擇續後評價方法。若投資合約同時有金融商品組成要素和服務組成要素，則應分別地衡量，並且現金流量必須被分開以利不同的衡量。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的金融商品組成要素可以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針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除了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評價方式外，IAS 39.47 提供以攤銷後成本法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方式，並使用有效利率法。若企業的會計政策沒有指定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供的方法去分類或衡量金融負債，則可選擇以企業內部一致的方式並且須說明其選擇的方式。

若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已選擇以公平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允許在未來的財務報表中作續後評價方式的改變(IAS39.50)。即使 IAS39 未提及在企業已選擇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下，現行會計政策之延續規定，仍應依循 IAS 8.14 及 8.15。

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架構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放款和應收款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分類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並採有效利率法抑或是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評價方式(IAS39.45 和 IAS39.46)。有些非屬投資資產之合約可能需被歸類為上述其中一項分類，例如投資合約之再保險合約。關於連結的合約如再保險合約之規範，從事者可參照另一個單獨的實務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再保合約的會計」。指定為避險項目之投資合約適用 IAS39。服務合約評價方式規範於 4.6 和 4.7。

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攤銷後成本模型的應用

4.2.1 方式

IASB 指出，針對非固定現金流量之金融商品(IAS 39.9，估計現金流量時，有效利率的定義，補充於 AG82(g)和 BC 94)，發行者應該根據預期的(如：加權機率)解約模型決定攤銷後成本。如同處理具有提前償還風險的資產一樣。此意謂著：

1. 若非遞延交易成本之初始費用於負債中被減去，該項費用應被包含在現金流量中以計算有效利率。
2. 現金流量之估計應考量預期解約
3.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金流量之估計不包含風險和不確定邊際
4. 存續期間內之預期現金流量會在每一存續期間被決定，因此，應適當地選擇每一存續期間的機率分配(所有的存續期間的分配有可能會適用相同的機率分配)
5. 適用合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如最下限之規定(見第 4.3.1 節)

4.2.2 未來現金流量的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用於決定攤銷後成本之現金給付係為金融商品於相關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4.2.3 管理成本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管理成本不應被包含在預估的現金流量之中。然而，現金流量應考慮金融商品的合約所有條款。因此，預估之現金流量應包含任何合約手續費收入或費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IAS 39.9)，有效利率的定義)

4.2.4 續約

許多投資合約具有續期給付，可能是固定或非固定之給付。是否包含續期給付對於被分配的帳面金額可能有重大影響，特別當預期未來利潤會來自於續期給付，而交易或取得成本相對於初始給付屬重大。以躉繳遞延年金為例，期初之資金從另一個合約轉入並於之後定期給付固定金額，其利率和新契約相同。因為是否包含續期給付可能是關鍵的，它會是企業的會計政策的一部份。若缺乏該指引，從事者可能須向董事會建議一個標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有效利率法定義中有"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期間"並提及"經過相關的期間"。雖然 IAS 39, AG6 要求其為商品預期存續期間，但若交易成本或其他項目相關期間較短，亦或合約提前(預期到期日前)依市場利率重訂價時，則以較短期間作為適當的攤銷期間。

從事者可基於投資合約本質或重訂價的條款建立相關的期間。通常，續期給付是契約性義務(非單方面可決定)其支付固定之未來給付，並具有全部或部份地解約權利。因此，未來給付包含未來脫退率被視為合乎邏輯的結果。

某些投資合約提供續約權利或選擇權，若續後給付與發行之獨立新合約有相同規範，在這情況下，他們可能被視為新合約。若與新合約無相同規範，他們可能被視為原合約的一部分。

4.2.5 不確定要素

若攤銷後成本法不需適用於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它可適用於具有不確定要素之投資合約例如利息或獎金。不確定要素包含那些增加定期給付、滿期金或現行之帳戶價值等之要素。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者，其一些元素是契約強制的，但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實際上發生之前，仍無法被決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IAS 39.9) "有效利率法"的定義，指出這些要素應該在決定預期現金流量時被考慮。如果能有合乎實際之現時估計，則可使用攤銷成本法，且不須作調整。

非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之利息或獎金應於決定預期現金流量時被考量。關於具固定給付和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處理的指引由另一個實務準則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中介紹。

4.2.6 選擇權和保證的現金流量之處理

通常，不須分離的選擇權和保證等衍生性商品會被考慮在計算主合約攤銷後成本的現金流量中。有效利率法之定義中指出"企業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應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買權或類似選擇權)，惟無須考量未來信用損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IAS 39.9))。如果選擇權或保證不是必要被拆開，金融商品的被攤銷的成本通常不會反應選擇權和保證的公平價值變動。如果企業改變它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這些流量通常會以最初的有效利率折現。

4.2.7 機率分配的選擇

決定現金流量的期間之機率分配的選擇見第 4.9 節。

4.2.8 估計現金流量的假設選擇

關於估計的現金流量假設的選擇由一個單獨的實務準則介紹「現時估計」。

4.2.9 攤銷後成本的決定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後成本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金額，其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之累積攤銷數，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或間接經由備抵帳戶）（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 7 項之定義（IAS 39.9 定義 與 39.56））

因此，企業應先決定有效利率以建立適當的分期攤銷日程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出從事者應該了解：（或估計）

1.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衡量，應符合所有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的公平價值（或在重訂價時的會計帳面價值）
2. 最初交易成本的產生（或在重訂價時產生的交易成本）
3. 估計與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金額和時間點。

依據上述資訊，合約之有效利率係為於合約起始日至到期日或下一個重訂價日之間內部收益率分期攤銷日程表則可決定。之間的差異經由有效利率法作為攤銷，即原始價值至到期價值之間以有效利率作(roll-forward) 攤銷。

可能有不只一個利率滿足該定義。在這個情況，實務上通常選擇能合理和適當地反映風險承擔者為有效利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要求，決定有效利率與攤銷負債使用的方法必須是一致的。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下，一旦決定的有效利率將不再改變。如果企業修正其給付或者收入之估計，則須以金融商品的最初有效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現值來重新計算帳面價值，並將變動的調整項在損益中認列收入或費用（IAS 39, AG8）

然而，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與浮動利率相關並以契約規定，企業須定期重新估計現金流量並計算有效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使得變動的調整項在損益中認列為收入或費用。（IAS 39, AG7）

4.3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攤銷後成本的規範

4.3.1 最低下限

IAS39, AG30(g) (also BC94), 非密切相關之買回選擇權因為其履約價格或解約價

值與攤銷後成本時不相一致時之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出當解約價值高於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且高於給付於到期日之公平價值時，企業應衡量投資者於達期望解約價值時行使解約之選擇權。若符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定義，則依相關規範衡量。此亦為攤銷後成本評價金融商品有效之最低下限之要求。若解約價值顯著高於攤銷後成本，該合約應以解約價值認列（解約價值是實質最低下限）。

4.3.2 合約重置(換約)

有時合約在到期日前會經由共同協議而修正其條款或以新合約取代原始合約。IAS39.40 和 IAS39, AG62, 探討何時可視修正為一個新合約。如果該修正或條款具顯著差異，最初的負債將會被修正過的合約取代。通常該新負債可視為建立於合約修正日時，如同一個新合約之發行。如果現金流量的現值變動超過百分之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視此修正為顯著的。如果修正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改變少於百分之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有效利率將不會改變，但是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會隨之修正。

4.3.3 稅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不含營利(所得)稅，因為另一項準備項目已被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參見 IAS 12, 所得稅)。然而某些與費用相似的稅通常不包含在現金流量中而被反應在利率計算上。某些國家的保費稅即為例子之一。金融負債之投資收益稅是另一個例子。在某些特定的契約要素內已經藉由費用或負債將稅轉嫁予投保人情況下，這些會在攤銷後成本中反映。否則，通常不會產生額外備抵項目。

4.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平價值模型的應用

4.4.1 背景

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無規定特定的公平價值評價方法，而是提供如何衡量公平價值的導引。（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45 段(IAS 39.48 和 IAS 39, AG69 - AG82)）其重點是：

1. 公平價值應該以永續經營的前提為基礎
2.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據
3. 若存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公平價值可直接被衡量
4. 若無活絡市場，則使用評價技術。

評價方法包括使用：

1. 最近可得的市場交易價格
2. 參照其他本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4. 選擇權訂價模型

" 若有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評價方法，且已證明該評價技術能提供可靠之估計價格（即市場實際交易價格），則企業應使用該評價技術。"（第三十四號公報第47段(IAS 39, AG74)）

當使用評價技術的時候，" 公平價值係根據最佳化地利用市場資訊而評價的結果，因此估計上應儘量不去仰賴企業自有之資訊" (IAS39, AG75) 當以下條件符合，可合理地預期該評價技術能提供公平價值之實際估計：

1. 它合理地反映此商品之市場可能訂價方式
2. 評價技術的資訊輸入，適度地反映市場對金融商品中風險與報酬的預期與衡量。" (IAS 39, AG75)

4.4.2 公平價值衡量方式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公平價值衡量方式之選擇，將視投資合約的類型和活絡市場的可得性而定。某些投資合約，除去服務成份外剩餘之金融商品部分可依市場上類似商品的價格來衡量。例如：與可交易證券基金連結的投資連結型合約。但其他的投資合約通常無活絡市場交易，且欠缺類似合約的交易市場，故企業通常使用現金流量折現的方式或選擇權訂價模型來衡量金融商品，如：有最低利率保證之年金商品。第 4.4.3 節到 4.4.9 節 提供在無活絡市場的情況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的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包括：

1. 適當模型之選擇
2. 現時估計假設的選擇
3. 風險的和不确定性邊際的決定
4. 校準風險和不确定性準備金之市場資料的可得性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要求的適用

常用的方式是首先依風險原則建立模型，然後校準該模型至可觀察到(可得)的市場。（其附加價值還包含未來可以提供一致的清償能力衡量方法。）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的特別要求。這種方式能決定適當的價值，且可決定公平價值和會計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

此外，在最初以風險原則為基礎決定風險和不确定性邊際時，現金流量之估計應加計風險和不确定性邊際，而不直接校準市場資訊。如此可呈現對可觀察到市場 " 風險-報酬的因素 " 的調整，且適當地分配在各種不同的假設裡面。當市價通常可得，但每項風險的配置卻無法取得，因此需適當地歸類。不適當的配置可能影響收入的發生。

應注意的是，風險和不确定性的邊際要求只反映一般第三者需承擔此義務時，面臨風險所需的補償。因此，邊際未必要放在每項假設上，且風險邊際要求的挑選也不暗示特定程度的信賴水準。

4.4.3 普遍接受的方法

即使有許多以公平價值衡量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相關之研究，但並無適用之普遍接受的方法；在普遍認可的精算實務成形前，許多理論和實務上實施的問題仍有待時間解決。當為選擇適當的模型、方法和假設需要專業的判斷力，而企業間可能有不同之選擇。

4.4.4 一個適當模型的選擇

在第 4.9 節被討論。

4.4.5 現時估計假設的選擇

於一個單獨的實務準則「現時估計」中介紹。

4.4.6 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來衡量公平價值時費用的認列

評價技術之目地在於估計可得之交易價格。IAS39, AG75 指出該技術於實務上須儘量少仰賴企業特有成本。然而，因某些類型之合約其被區分的費用有限，使用企業特有成本至少於開始時是最符合實務的。

估計金融商品的行政管理費用，可比較其他市場參與者現行費用。市場成本通常依據高效率營運下且不顯著超過其生產量之直接費用。這些資訊來自於產業調查或第三者收取之管理費用。然而，此項資訊可能不可得或不可靠。

若因企業投資合約設計之本質及特性而行政管理成本是顯著，且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成本可相比較的，發行者可用以決定其公平價值。" 在開始時，對合約未來費用的公平價值通常等於在起初為支付那些費用的成本，除非未來費用和相關的成本超出可比較的市場基準"。(IAS39, AG82 (h)) 在第 4.10 節之中更進一步介紹。

4.4.7 風險和不確定性的邊際

4.4.7.1 背景

精算原則通常會預期風險和不確定性的邊際，以反映每個重大的假設。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的評估，意謂：

1. 考慮保單負債的模型假設、資料、計算假設等不確定產生的結果
2. 不考慮巨災或重大不利偏差等在一般營運上幾乎不可能發生的發生機率和損失
3. 考量因風險和不確性的承受會增加負債。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會反映與假設和資料有關的不確定。不確定可能起因於一項或更多：
 1. 可能是有利的或不利的估計上錯誤；

2. 惡化或改善
3. 統計上的波動

當下列情況下，給予風險和不確定性更大的邊際通常是適當的：

1. 對現時估計的假設比較沒有信心
2. 距離現在時間較遠的事件
3. 被假設事件的潛在結果會更嚴重
4. 被假設事件的發生更受到統計波動的影響
5. 該風險不能被分散。

如果反之為真，給予風險和不確定性較小的邊際也屬適當。給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並非預期要充份涵蓋短期的統計波動。若不確定性影響大部分之計算，則選擇相對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而選擇零邊際於其他假設，此方法亦為適當之略計。

調整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假設的選擇有時候雖然複雜，但可由測試得到助益。該測試可決定邊際影響的方向。如脫退率之邊際假設可能於某些期間為正而其他期間為負。當發行者可依契約權利減緩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於未來調整保單分紅、費率和給付，發行人通常會反映這在估計的現金流量中，但互抵不限於與契約權利限制(推定義務)或單方面之給付部分。當發行者因司法管轄，被要求風險轉移到政府個體或司法賠償基金下，風險和不確定性的規定須考慮提供保證個體的特性和存續。

4.4.7.2 風險和不確定的邊際水準

通常，負債在最初會被一個特殊邊際水準評量，例如特定信賴水準或類似的計量如 CTE(條件尾端期望值)。根據不同模型也許可用不同的方式，只要結果適當反映各個假設之風險和不確定的邊際水準。依照 4.4.7.1，如果風險更加不確定，則通常假設較高之邊際水準，反之亦然。

給「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的整體水準可能是企業會計政策的一部份。若缺乏準則指引，從事者可向董事會建議一個水準。如果情境決定自隨機變數產生器其以假設或者估計的隨機分布為基礎，則負債通常選擇維持預定的邊際水準。

4.4.8 校準負債

企業董事會負有完成校準的最終責任。若缺乏校準政策，從事者可向董事會建議一種方案。

4.4.8.1 用市場資料校準

IASB 正在評估相關金融商品之校準及發行日之後之公平價值評價之準則。此實務準則提供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要求。產品組合和觀察期間應有適當性。通常，產品組合要能適當地反映、代表被評價的組合。選用的觀察期間通常要能反

映被考慮的產品的業務本質。某些產品的市價波動較大。在其他的情形中，某個最近的事件可能已經改變市場上評價，而從事者應適切反映這種改變。

IAS39, AG76 提及” 初始評價時，交易價格為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最好的證據（即付出或收取報酬之公平價值），除非有相同金融商品（即未經修正或重組）可觀察之當時市場交易或以主要可觀察市場資訊為變數之評價技術計算之公平價值”。若商品於當時發行，則定價可以可觀察且具代表性之當時市場價格為基礎。現時估計之假設可為現行定價之假設。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可能因利潤邊際考慮的方式不同而有不同。隨後，假設訂定不一定與原來定價的或管理目的之假設一致，例如，利息分紅之設定，雖然任何與原來定價假設有較大偏差者通常會被揭露。

4.4.8.2 校準

最初決定的負債使用一致性水準的邊際，再校準到可觀察市場資料。校準的方式將仰賴選擇的模型本質，與風險—報酬因子如何被包括在可觀察市場資料中。利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校準作為預期假設的一種調整是不尋常的。

一般公認的慣例是直接調整風險和不確定之準備金來反映可觀察市場資料。取決於可觀察價格之建立和就法律或公司的必需的資本規定下機會成本要求的認知，調整其他非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假設也許是適當的。從事者通常選擇一基數，並逐漸釋放與調整有關的部分，去反映被觀察因子的特性。一個基數的選擇可能隱含在給風險和不確定的邊際設定方法上。以下的額外基數可能單一或合併考慮：

1. 產品現金流量之一部分，像是保費收入或面額。
2. 調整前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準備金的金額。
3. 加入風險和不確定邊際前的負債金額。
4. 對貼現率的調整。

另一個觀點為，市場可觀察的調整之適用可能反映與定價假設不同之邊際水準。在一個金融商品初始認列的財務報表期間，採用不同於訂價假設的假設（除了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外）可能不經意地產生損益。從事者需要一個好的理由去解釋這種偏離，見第 4.5.4 節。

藉由調整項去反映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方法，會對獲利的產生有直接影響。與反映可觀察市場資料有關的調整金額通常會逐漸釋放，並且會與現金流量連結的風險—報酬因子一致。根據其包含的風險和其它邊際的市場評價，反映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調整金額可能是正或負值的。

當使用隨機模型，該模型也可以類似的方法校準以反映可觀察市場資料。對於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假設或貼現率，可依模型的特性的調整參數。同樣地，不同校準方法也會影響產生的獲利。

通常，一個選擇權的訂價模型也遵照類似的方式，取決於特定分配和特定衡量工

具的選擇如平均數。雖然參數可以個別地被校準，不過選擇替代方法可能對複雜的假設分配較為合適。

任何選擇的調整方式都會成為金融商品未來評價基礎的一個部份。只有當類似的合約市價具有不同的校準因子等這類能令人信服的證據，方式才能改變。只要校準模型的方法和假設能持續合理，充分可理解，並象徵事實的，最初使用的價值將會持續成立。

4.4.9 更新假設

依據現行及前一期評價模型和假設比較，企業可決定是否改變對上個會計年度有影響之假設。例如，應考量校準之調整，若可觀察市場資料已改變。它會是慎密估計調整以反映可觀察市場資料，以風險—報酬因子隨時間逐漸釋放為前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假設（預期的假設、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校準調整）從一時期到另一時期應保持一致，而假設改變應以可觀察的市場資料為基礎。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可包含企業自有經驗資料假設其在市場也許尚未取得或未公開。例如，脫退率之假設應與最新相關且可靠資料一致，該資料通常為企業之經驗資料。

4.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下公平價值的規範

4.5.1 使用的貼現率

此貼現率為用於複製資產組合之報酬率其反映現金流量之本質、結構及期間。資產組合之選擇通常取決於能否有效地消除現有負債內含現金流量外之額外風險。

若超過此利率之投資利差可得自於用來校準之市場資訊中，考量因此利差所承受之風險，則應在現金流量中考慮風險和不確定邊際因子（4.4.8節）。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負債之評價，用以折現現金流量之貼現率應反映企業無法履行負債（違約）之風險（IAS 39, AG79, AG82）。

上述目前並無一般實務作法。其中有一個方法為複製成熟熱絡市場之商品組合代替假設不成熟交易市場交易的合約。

複製組合是由一些金融商品組成，在指定的可容許範圍下，其現金流量可複製需被評價之合約的現金流量。合約的市場價值與複製組合的市場價值通常是相等的。供選擇地，複製組合的公平價值可用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中之市場校準來決定貼現率。

IAS 39, AG79, AG82 主題所要求的調整，目前一些仍在討論中。該調整應該反映金融商品的違約機率而並非整個企業的違約率。目前從事者考量的金融商品潛在的違約率，一般至少有兩個的方法。直接法是調整預期現金流量作為反映違約率假設的判斷，然後這些現金流量應在未作違約調整的基礎上折現。間接法是增加貼現率，這方式暗示可能存在適當或不適當的特別違約型態。

4.5.2 最低存款下限

IAS 39.49 要求在每個評價日公平價值金額至少相等於自首次應付時點之折現。此要求的是為在調整交易成本前最小下限的適用。(見 4.1.2)

4.5.3 稅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不含營利(所得)稅,因為另一項準備金已被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參見 IAS 12, 所得稅)。然而某些與費用相似的稅通常不包含在現金流量中而被反應在利率上。某些國家的保費稅即為例子之一。金融負債之投資收益稅是另一個例子。若營利(所得)稅之折現金額於用來校準之市場資訊中被觀察,考量該費用後,風險報酬因子之邊際可被建立。

4.5.4 更新假設

談及初始評價,IAS39, AG76, 限制哪些可能導致只於期初有收益之假設的選擇,若這些假設只反應可觀察市場資訊。2005 一月已提供 IAS 39 更進一步的劃分和指導。Paragraph AG76 要求,假設更新來自重要因素(包括時間)的改變且會影響一個市場參與者的設定價格,得認列假設更新產生的損益。這暗示著若更新假設能增加收益,更新可能不被允許。

4.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服務合約的應用

4.6.1 方法

各種形式有關提供服務的服務交易建構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當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能可靠地被估計時,應依據服務完成的程度來認列收入。如果下列的情況皆符合,則能達成一個可靠的估計:

1.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2.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流向該企業
3. 在資產負債表日交易完成的程度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的成本能可靠衡量(IAS 18.20)

此意謂:

1. 收入的認列通常視收費之服務類型而定,該費用須依據服務本質及提供服務內容而作拆分;
2. 需要可靠的現金流量以衡量預期收入及可靠的交易完成的程度;
3. 現金流量通常不包含風險及不確定邊際;
4. 可能需決定預期現金流量,且因而選擇在每一存續期間內適當的機率分配。
5.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規範。

4.6.2 按所提供的服務拆分費用

IAS 18.11 指出收入依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其他企業的合約若不被歸類為保險合約，衍生性商品或投資合約，且其售價含可辨認的後續服務成本，則可視為服務合約。以提供管理服務的團險合約(a group Administrative Service Only, ASO)為例，合約收取的費用包括行政費用及管理理賠給付的費用。產險也有類似的合約，如提供理賠給付管理的服務合約。(IAS 18, 附錄 A, 第 11 段)。

當收取「以攤銷成本衡量的金融負債」的開辦費時，此開辦費的認列通常與其它相關的交易成本以類似的方法處理。當企業能以可靠的方法將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收費單獨分開的時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為這類的前置費用的收費可以用和交易成本一樣的方式遞延認列收入。如果能證明此項收取的費用與交易成本有直接的關聯，則此項收取的費用能同時與交易成本互抵。否則，收取的前置費用和交易成本之遞延應分開，前項是負債，後項是資產，不可互抵(IAS 18, 附錄 A, 第 14(a)(iii) 段)。投資管理服務費用應認列為收入於提供服務時(IAS 18, 附錄 A, 第 paragraph 14(b)(iii)段)。

4.6.3 未來現金流量的決定

估計的現金流量是指合約期間內的現金流量，用來分別且可靠地衡量預期的收入和交易完成程度。例如投資管理費用隨期間經過收取。具服務組成要素之投資合約，收費可能來自相關之金融商品。

4.6.4 機率分配的選擇

決定現金流量的期間之機率分配的選擇見第 4.9 節。應一致性地來選擇模型，來評價金融商品組成要素，投資合約的服務組成要素，衡量預期的收入的估計的現金流量和交易完成程度。

4.6.5 估計現金流量的假設的選擇

關於估計現金流量的假設的選擇在另一個單獨的實務處理準則裡介紹(現時估計)。應一致性地選擇現時估計，來估計金融商品組成要素之未來現金流量，投資合約服務組成要素之預期的收入和交易完成程度。

4.6.6 資本化費用和收入的決定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義，交易成本以資本化方式在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的：交易成本按服務費用的特性比例攤銷。這包括在整個合約期間內全部費用的預估以作為交易成本攤銷的基準，如：部分的投資管理費用。

當服務履行時，與特定服務有關的費用將被包含在認列的收入中。當基金轉換所

收取的費用應於基轉換當時認列。若費用可能無法在服務履行的相同的時點收到時，如果是預收，該金額會被遞延；或者如果延遲給付，則會被認列為應收。

當假設被重新審視時，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之投資合約為例，當重新審視與金融商品組成要素和服務組成要素相關之假設，遞延交易成本的攤銷可能被調整來反映現在及未來區間假設的修正。遞延交易成本的攤銷及可回收性測試可以按商品組合以群組作攤銷或測試。費用上的詳細的指引在第 4.10 節。

4.7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服務合約的規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遞延的交易成本應進行可回收性測試。依照 IAS 18, 附錄, 第 14(b)(iii)段的規範，此可回收性測試可以按商品組合以群組作測試。關於負債適足性測試的指引，在另一個單獨的實務處理準則裡「負債適足性、遞延交易成本及繁重契約之測試」介紹。

4.8 揭露

關於揭露的指引，在另一個單獨的實務準則裡介紹。

4.9 模型的選擇標準

從事者通常選擇一個適當的模型，輸入資料和假設，使模型整體充分全面且合理地代表被觀察的資料。為一個特殊衡量而選擇一個模型，從事者通常在要求合理代表真實但複雜和簡單的實務需求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

4.10 費用的拆分

4.10.1 概觀

企業費用的拆分對這個實務準則裡的原則是不可缺的。按照這個實務準則企業的费用會拆分至：

1. 每個合約分類和子合約
2. 各種的費用項目，如：交易費用、其他取得費用、維護、額外開銷、投資管理成本
3. 各個相關的產品類別。

費用的拆分的最終責任是企業董事會的並且可能在企業的會計政策中提到。如果企業的會計政策有說明費用的拆分，那麼拆分方法應該和企業的政策一致。如果未在企業的會計政策裡說明，從事者可以建議費用拆分的方式給董事會。

從事者通常將不能直接分配到各個費用種類及各個產品類別的費用做分攤。這一章節將提供一些費用拆分的原則。這一章節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規定費用分攤技術或規定某特定種類費用的拆分細節。

拆分某些費用到各種的費用項目或特別類型的合約的特定費用可能比其它費用要求更多的判斷力。如此費用的拆分通常就企業的特別環境加以考慮分析作為基礎，包括牽涉該費用或達成某方面結果的目的。此章節敘述的原則同時適用於企業實際費用與預期費用的拆分。

4.10.2 費用拆分至各種的費用項目及各個產品類別

每一的費用產品類別包含全部直接或間接的相關費用，且全部費用產品類別加總等於企業全部的費用扣除非經常性費用，此原則下的全部費用為財務報表上揭露之營業費用但不包含不常發生或非經常性的費用。

若費用不是直接可歸於一個特定的費用項目或者特定的費用產品類別，則該費用應適當拆分。此拆分應反映：

1. 與該費用有關的功能性活動
 2. 「功能性活動」和該「費用項目或特定的費用產品類別」之間有適當的連結
- 進行費用拆分時，從事者應評估：
1. 企業產生該特定費用的目的
 2. 在保持衡量過程的完整下，此費用為企業帶來的貢獻。

4.10.3 費用分攤流程

當費用分攤流程，是基於最近的營業活動的分析且辨別適當的費用驅動元素和相關費用分攤比率。則該費用分攤流程為適當的費用拆分程序。

4.10.4 服務協議

當企業活動由外部提供（透過一個服務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與這些活動有關的企業費用分配的方法則應與此章節的原則一致。如此可考慮介於「費用區分」與「合約種類的分支、分類、相關產品類別」的配置。當服務企業費用無法合理配置，可決定利用此部分的原則—透明的基礎作為替代配置。從事者通常會要求「服務供給者」提供相關的資料以進行費用拆分，但實務上，取得所需要的資料有困難時，可採用其他的方法，例如可能參考其它同業的費用水準設定。

4.10.5 非經常性費用

被歸類為非經常性費用：

1. 金額重大
2. 正常持續經營的企業不會發生
3. 本質上非定期產生。

非經常性的費用，雖財務報表因表達之需要而拆分到某些費用種類時，依據此實務準則，不需要拆分(到費用種類或一個費用產品分支)。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與本處理準則相關之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對照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8 年)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8 年)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第八號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IAS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10	Events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IAS37	Provisions,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2	Income Taxes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IFRS3	Business Combination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6	Impairment of Assets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AS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第三十七號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8	Intangible Assets
	未定	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此外，IASB 架構（IASB Framework）也與本實務準則相關。

附件：問題集

問. IASP4 適用那些合約？不適用那些合約？

答. 適用：投資合約與服務合約。

不適用：保險合約、具裁量參與特性的合約與投資合約的避險會計。

問. 投資合約與保險合約的收入/費用的認列是否一樣？

答. 否。來自投資合約的金融商品組成要素中的給付不應認列為收入而應視為存款，而支付保單持有人的款項不是費用支出而應視為負債的減少。即為存款會計。由投資合約拆分出來之服務組成要素(或自服務合約收到)的給付及支出的費用應於服務期間內依據服務完成的程度認列為收入及支出。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應拆分成二個組成要素：金融負債(金融商品組成要素)與投資管理服務(服務組成要素)。金融負債與投資管理依上述金融商品組成要素與服務組成要素的規則衡量和認列收入/費用。目前臺灣法令規定之保險商品準備金提存，未有遞延概念。

問. 金融商品的衡量方法有那些？

答. 金融商品的原始衡量應依以公平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若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方法依據企業其會計政策選擇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法衡量。後續攤銷後成本衡量可採實質利率方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後續公平價值衡量亦可利用現金流量現值方法或其他方式衡量公平價值。當解約價值高於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且高於給付於到期日之公平價值時，該合約應以解約價值認列。

問. 金融商品的衡量方法選定後是否可改變？

答. 若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已選擇以公平價值衡量，國際財報準則(IAS 39. 50)不允許在未來的財務報表中作續後評價方式的改變。即使國際財報準則(IAS39)未提及在企業已選擇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下可否作續後評價方式的改變，現行會計政策之延續規定仍應依循相關規定。

問. 具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合約主合約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需分別認列？

答. 視主合約的評價方式。若主合約以公平價值評價，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無須分別認列。若主合約以攤銷後成本評價，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須分別認列，主合約以攤銷後成本評價，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以公平價值評價。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未能被確實分離，則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皆需以公平價值評價。

問. 公平價值評價應考量哪些要素？

答. 若存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公平價值可直接被衡量。若無活絡市場，則使用評價技術。包含最近可得的市場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本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型。而利用現金流量現值方法衡量公平價值，其為現行估計加風險與不確定性邊際。公平價值為最使用市場資訊評價的結果，應儘量

不去仰賴企業自有資訊。可參考 34 號公報之作法。

問. 服務合約(服務組成要素)如何認列收入支出?

答. 收入/支出認列按照服務完成程度認列。交易成本支出以資本化方式遞延認列費用，而收入(如前置費用)預收則與交易成本一樣應遞延認列收入。若預收的前置費用與交易成本支出直接關聯，以互抵後淨值遞延認列收入或費用；若預收的前置費用與交易成本支出無直接關聯，應分開遞延認列收入及遞延認列費用。

問. 若分類出來的投資合約，若是屬於投資型商品，目前投資型商品每月的帳務處理時，資產面的部分均已執行分離帳戶之有價證券的評價(包括外幣的匯率評價及決算日市價/淨值評價)，且負債面也提列相對的準備金金額。分類為投資合約時還需作那些評價呢?

答. 投資型商品若歸屬於投資合約，分離帳戶資產面的部份已依市價估計，且於負債面提列準備金，則分離帳戶無需另行評價。而一般帳戶的負債部份，依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合約的原始認列金額依公平價值衡量，後續評價可依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法衡量。

投資型商品屬投資合約的管理費、前收費用，是否為需和主契約拆分的服務合約，仍未有明確的評價規範。現行第32號公報「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勞務之提供」一節，含有服務合約收入認列的規範，但實務上金融機構未依此公報認列收入。就作法而言，一般帳戶的公平價值作法可參照總保費責任準備金法(GPV)；折現率可參照反應公司信用評等之公司債利率。而攤銷後成本法則依有效利率衡量。關於管理費、前收費用方面，目前作法為在收取時認列收入，其相關收入與費用的衡量同現行處理方式。

問. 若分類出來的投資合約，若非屬於投資型商品，如屬於利變型商品，又要如何依 34 號公報評價?

答. 利率變動型商品若歸屬於投資合約，評價作法同上題回答。計算期間為保險年期，評價第一年的宣告利率可以參考當年度無風險利率，後續年度的宣告利率可依遠期利率進行假設。

IASP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現時估計

1. 適用範圍

本實務準則的目的係提供建議給精算師與其他使用者，在他們採用現時估計評價投資合約、服務合約及某些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時的參考規範。本實務準則應用在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發行者的實體報告，相關用法詳見 IASP4。

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 (IFRS4) (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 之保險合約估計不在此準則範圍內，且關於負債適足性測試、遞延交易成本資產回復測試及有償服務性合約測試等將於其他準則中規範。依本實務準則的資訊並無法完全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的要求，因此，報告者尚需遵守其他官方所要求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本實務準則重點集中在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時估計，包括投資合約、服務合約及特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適當價值的衡量。預期日後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保險合約計畫之第二階段後，將進一步擴大處理相關的適用問題。

本實務準則中所謂現時估計之定義為基於當前所知所作預期價值之估計。在精算文獻中，最佳估計一詞經常被用作現時估計的同義詞。由於最佳估計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其明確定義，與一般精算用法並不一致，因此現時估計一詞在本實務準則中採用。現時估計的概念在公認精算實務中被廣泛使用，然而其專業術語在各個國家不盡相同。

在會計文獻中有相當多關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使用之參考資料。有些意指當前期望價值 (亦即平均值或機率加權平均值)，有些則意指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加上對應該現金流量之風險與不確定性邊際的組合。本實務準則所指之現時估計僅處理該估計本身而未針對其對應風險與不確定性所作之邊際準備。本實務準則確實討論市場假設的發展，某些市場資料會包含風險與不確定性邊際。在帳面價值中用以決定風險與不確定性邊際的實際假設取決於會計衡量方法。

以下段落指出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參考資料。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IAS 39) (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 當中的會計指導準則提到：

1. 金融負債的初始衡量。這裡指原始成本，通常反應訂價時所使用的相關假設 (IAS 39.43)。第三十四號公報當中的會計指導準則預期對合約所用的訂價假設通常是

基於在一個相關且可靠的市場上可見的現時估計加上對於風險與不確定性的適當邊際；

2. 後續攤銷後成本衡量。在實質利率方法(IAS 39.9)的定義當中可以參考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本會計指導準則顯示現時估計應被採用。
3. 後續公平價值衡量。在第三十四號公報(IAS 39, AG75)中，利用現金流量現值方法衡量公平價值，顯示現時估計加上風險與不確定性邊際應被採用；且
4. 金融資產的價值減損與無法收回(IAS 39.59)。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本會計指導準則與為特定金融工具所選用的適當衡量有關。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IAS 18) (以下簡稱第三十二號公報)的會計指導準則提到服務完成時評估該服務之方法。在第三十二號公報(IAS 18.24)當中，該會計指導準則顯示現時估計應被採用。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公報(IAS 37) (以下簡稱第九號公報)的會計指導準則提到最佳估計一詞。第九號公報(IAS 37.36)提到被視為準備的金額(而不是假設)應該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必要用以支應當時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計。第九號公報(IAS 37.37)指出必要用以支應當時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計，是企業會合理支付以結算在資產負債表日責任或在當時移轉給第三者的金額。第九號公報(IAS 37.42)繼續提到很多事件都無可避免有其風險與不確定性，也因此通常會對於現行環境預留空間以得到準備的最佳估計。這樣顯示現行假設加上風險與不確定性邊際應被採用。最佳估計一詞的用法與本實務準則中的現時估計並不相同。本實務準則並沒有提到風險邊際的決定。

第四十號公報提到現時估計一詞，第四十號公報第 15 段(IFRS 4.15)及第 16 段(IFRS 4.16)使用之目的為負債適足性測試，第四十號公報第 23 段(IFRS 4.24)及第四十號公報第 27 段(IFRS 4.28)使用為關於持續或改變會計政策的測試。該會計指導準則顯示現行假設應被採用。這個用法顯然與本準則當中現時估計的使用一致。最常被引用與本實務準則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理於附件 A。

4. 實務準則

本實務準則從兩個觀點做出假設的設定：(1)資料與其他假設以及(2)市場基礎與非市場基礎假設。非市場基礎假設進一步被區分為合約特性、同類合約特性，以及報告實體特性。這兩個觀點是要全面概括假設的範圍，並且從不同角度描述現行假設。

4.1 假設

4.1.1 方法

資料假設通常是用來彌補資料的不一致性或不可靠性，其他假設可與模型及資料假設所倚賴的法令、經濟、人口，及社會環境有關，使用者可能會考量假設的選取本身與整體性是否合理，意即類似風險假設可合理應用於同類合約上。如果使用者開始衡量個別假設的合理性，則可能也要考慮到各個假設之間的一致性。

在衡量假設的合理性時，使用者可考量某些假設可能對於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可能不需要仔細的考慮。關於未來的事件，包括法令的修改以及未來科技的變化等可能影響投資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間，通常會基於適當客觀證據區分出那些未來不確定時間可能發生的事件，以及那些顯然合理可能發生的事件。在第九號公報（IAS37）當中有更多會計指導準則。

4.1.2 現時估計的選取

無論是計算攤銷後成本、估計公平價值或收入，或是衡量服務交易的進展，使用者選取之現時估計假設，該假設不會因所採用之衡量基準改變而變化。例如一個同時具有服務組成要素與金融商品組成要素的投資合約，相同的現時估計之中止假設應一併用於此兩個組成要素。雖然相同的假設被採用，因其他會計要求的採行，例如存款下限，可能導致最後的帳面金額並非單由這些假設所獲得。

4.1.3 考慮模型的選取

在選取假設時，使用者會考慮所選取的模型，模型中的非線性可能意謂期望值假設無法導致期望值估計。如果對於一個假設有單一或一連串機率分配，除非模型有能力接受機率分配，否則通常會表達為單一現時估計假設，且採用該分配的平均數。

使用者會考慮模型對於可能結果分配的影響，當被評價的給付包含了可選擇的成分，或是可能的負債結果有不對稱分配，則該合約的價值通常會包括一個適當的值來反應那些選擇權及(或)不對稱性的影響。即便是最簡單的數學模型也可能呈現非線性行為，尤其是跟偏斜機率分配有關時。另外需注意的是，對於一個偏斜分配，最可能的值不同於平均值。

4.1.4 合約的特性

使用者於假設選取時需考慮現行的情境，現時估計假設通常反應合約的未來經驗及特性。適當的假設為：

1. 可理解性。
2. 一致性。
3. 可代表未來期望經驗。
4. 符合該合約特性。
5. 有根據性。
6. 詳細清楚表達。

4.1.5 假設間的相關性

使用者通常需考慮假設間的相關性，例如，非市場假設（如脫退或費用）與市場假設（如投資收益或通膨）之間就有相當的關聯，於假設時就應合併考量。這意味著特定假設會經由公式、隨機方法與解析方法跟另一個假設具相關性。

另外，亦存在著合約或法律上的關聯，例如，裁量參與特性或再保險中有權利與責任之連結，使用者應選擇連結項目假設的一致性。一個有關未來淨值保證的特定經濟假設應一致性應用在兩個相關性的合約之間，例如直接保險與再保險。

4.2 假設種類

4.2.1 介紹

當設定現時估計假設時，關於每一個使用於負債評估的假設，通常依下列原則建立未來經驗的假設：

1. 係依據專業判斷、訓練及經驗決定
2. 係依據合理可行之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3. 該假設並非蓄意誇大或低估

使用者通常基於最相關與最可靠的原始資料決定假設。假設可被分類如下：

1. 市場假設，跟市場價值的評估有關。
2. 合約特性或同類合約特性假設，跟被評估的合約特性有關或如果同類合約組合是記帳單位或測量基礎，該特性包含在被測量的合約、類似合約或合約組合。
3. 報告實體特性相關假設，係指發佈報告實體公司所發行合約特性相關。

最後兩個分類有時亦指非市場假設。此外，當未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時，會計上做法則歸屬為報告實體特性相關假設。雖然假設通常都可依上述分類，但要注意的是，有些假設結合了市場假設與非市場假設。

現行市場假設通常指那些基於評估日可觀察到的資料所定之假設，例如市場公開的股票價格或政府公債收益。然而，通常並不使用評估當日的資料，而是要求一段期間的資料，如果是那樣的話，假設的即時性和可靠性之間的優先權必須確立。無論如何，所使用的假設基本上為相關與可靠的最近可得資訊，並適當反映現行的狀況。

基於最新的相關資料並不足夠可靠，非市場假設應利用過去的資料並以外部資訊適當調整之。假設選取可源自於觀察數據之線性組合，若無此數據可採用統計或隨機方式產生以作為假設之參數。

4.2.2 市場假設

市場假設包括利率、資產價值、信用風險和通膨等可於金融市場(IAS39, AG82)觀察到的資料，其合併了未來現金流量與時間成本的估計。此外，市場假設包含市場評價變動、來自評估現金流量期望值的估計風險、服務合約市場價格估計、信用風險估計(信評)等等，現行市場利率通常指在評估日可觀察到的利率。

使用者通常選擇市場資訊假設時，該假設之現行市場價格與其它市場價格需具有一致性，除非有可靠且有充足書面證據顯示現行市場經驗與趨勢將不會持續。然

而，需注意到，假如有可靠且充足書面證據顯示經驗和趨勢似乎不會持續，則在效率市場下，該資料將可以說已經納入了市場價格與數據。

例如，若單一客觀事件導致市場價格短暫地嚴重瓦解，在如此特殊的例子下，市場假設將反映這可靠的證據。然而，在這例子中，客觀事件是可以被資本市場所預期的，所以，也會反映在市場價格上。報告實體上應呈現此可辨別的主觀事件，而此事件可能不被其他市場參與者所考慮到。相對應的，預期這例外只會在罕見的情境出現。

使用者通常會選擇跟其他市場假設一致性的折現率。第九號公報(IAS 37)陳述”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應現行市場假設、時間成本與負債特性風險”。此會計準則進一步提供的折現率將”不會反應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風險”。

4.2.3 合約或同類合約特性假設

合約或同類合約特性假設是指與金融市場無關之假設，此類假設通常會反映：

1. 該合約或該類合約已知或是預期之特性
2. 公司對特定合約或記帳單位所認知的經驗率可使用適當之歷史經驗數據，當相關假設值與業界所認知的經驗率有落差時，公司會依據內部留存之歷史資料去探究其原因（可能是逆選擇或其他因素造成），並適度修正相關假設值，但如果可靠證據可以證明未來趨勢並不會與歷史資料貼近的話，則可適度調整歷史資料的影響

合約特性假設通常反映合約之特性並以該合約或同類合約之歷史資料來驗證相關假設值，於判定相關假設是否適當時，於實務上亦須考慮該合約是否有特殊因素，例如資料取得過程、客戶特性或其它可能因素可能造成假設訂定的偏差

若使用合約特性假設，但個別合約特性並未清楚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定義，則可使用相關同類合約之歷史經驗，特別是該同類合約屬記帳單位。

於釐定合約或同類合約特性假設時，若使用之資料無法具有充分相關性及可靠性時，則可以同業的統計參數來作為判定的基礎，但是亦須作適度調整以強調該契約之特性，可信度理論提供一架構可將上述資料結合其他相關資料後而得一適當調整數。

4.2.4 報告實體特性假設

此類假設通常係指呈報公司基於自身經營狀況的一些特殊認知，故對合約約所做的特殊假設或調整例如資本要求或信用概況(當合約與公司投資績效相連結之投資報酬率)，此類假設或調整必須考慮公司自身對未來經營計劃或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法則的規定，上述假設係基於該報告實體過去可信賴之經驗數據。

4.3 非市場相關的假設討論

4.3.1 針對金融商品和服務合約訂定非市場相關的假設

當設定非市場相關假設時，可以參照 4.3.2 到 4.3.8 的步驟，一般來說，對於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死亡率與罹病率是不相關的。

4.3.2 中止假設

對於中止的假設，在實務上應考慮契約脫退可能性或繼續率、脫退發生的可能時點、或脫退金額之多寡，脫退可能包含客戶停止繳費(但是這並不代表報告實體公司可立即忽視相關的契約責任)或是合約的終止。中止假設會導致解約金給付、金額移轉之增加，或保單減額繳清、無給付之脫退等。

以下各點為選擇中止假設經驗之期望假設值可能的影響因素：

1. 給付值及選擇權之提供
2. 契約存續期間或承保年齡
3. 保費繳別
4. 繳交保費狀態
5. 合約規模
6. 對手之解約或繼續承保之相關優勢
7. 解約費用或持續承保獎勵
8. 對手或通路之狀況
9. 該商品競爭性
10. 理賠管理經驗
11. 利率模擬及其他經濟狀況參數
12. 通路或其他市場經驗
13. 公司投資組合改變所造成之預期變化

使用者為評估解約價值或轉換價值時需考量：

1. 未來預估之市場假設、
2. 任何解約保證或轉換價值規模
3. 該合約責任

中止合約經驗假設通常會對投資型合約之利潤造成重大的影響，實務上可以過去相關且具信賴性之經驗率來評估相關的參數，但是如果缺乏可供參考之同類合約的經驗值(如開發新商品或存續期間較長之保單)，即需尋求其它可比對的來源。

4.3.3 費用

於制定或審視費用假設時，實務上應考慮相關合約責任所衍生出的未來費用或是於評估日前可能衍生之費用，使用者通常於選擇假設時應考量選取合理及一致性的評估方法時所產生之交易或增加成本。

當訂定費用假設時，可以考慮：

1. 公司的服務策略與品質(及理賠管理方法)
2. 公司對於上述策略的執行效率(及執行理賠管理效率)

服務品質和方式通常對費用率的高低、客戶自發性的中止契約和續約率有關聯。目前於制定一般的費用假設時，需有充分且可取得之資料來定義公司經驗基礎。當制定非公司特性假設時，通常須考慮到提供給客戶之服務方式及程度(及理賠管理方法)。給定此特定服務之策略，某些特定公司比其他市場參與者具較多或較少效率性，故此假設須反映市場一般程度之效率；上述例子意謂著於現存服務品質及理賠管理策略假設以管理計畫來增進效率的方式有可能是不適當的，使用者可適度考量管理計畫的影響程度。採用管理計畫需考量到是否有清楚及明確的證據證明其適當性，若報告實體特性假設屬適當，則此計畫通常能反映其預期之效果。

一般來說所有的行政成本、所需發出的佣金皆須考量，決定負債面之存款及保費因素及與存款、保費因素相關之費用亦須一併考量，另外投資管理費用和其他投資收益相關費用均須列入考慮。

使用者一般於制定相關參數時應以審慎的態度來了解報告實體公司是如何運作及配置相關費用，這些費用通常包含直接費用與一般性的經常費用，除非會計法歸有明文規定可以排除此類費用，否則不應將其影響忽略不計，詳情可參考IASP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投資與服務合約之評價。

對於市場環境變動，通常會假設公司新契約狀況會維持在一合理的範圍，故不會因市場因素而對費用假設造成影響；意即於評估時點之存續保單，通常需基於目前經濟規模作假設。另外如果有強力的證據可證明某一改善計畫可以有效的減少相關費用且確定可以被完成的話，則於評估時點後，為預估此經濟規模之增長可適當的調整相關費用參數。

在某些狀況下，部分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諸如瞬間出現或慢慢消失，或費用配置非經常性等，這些資料則不應被應用於未來費用參數的評估基礎上。實務上，資料處理者應以審慎的態度驗證參考資料的準確性，以便真實反映出公司的費用狀況，如合約管理費用、投資、理賠費用及評估費用等。

未來費用現金流量通常須考慮合理的通貨膨脹率，初期可以先考慮整個市場價格的通貨膨脹率且與市場未來利率走勢一致，當有足夠證據顯示公司實體經驗與觀察之市場資料並非完全一致時，可考慮增加一參數以反映公司本身的費用成長狀況與市場通膨狀況之相關性，該參數通常需與未來利率變動狀況一致。

當有某些外部組織提供保單管理或基金管理服務時，使用者一般需針對此狀況給定一適當假設，同時須考慮此種狀況中止的可能性。雖然已採用市場基礎評估方式決定費用假設，但仍有其他第三者成本費用須列入考量，如所屬的金控公司或集團內子公司的合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4.3.4 過去經驗的採用

非市場性的未來經驗假設，初期通常依據公司過去特定合約或記帳單位之歷史經驗為基礎。若目前合約經驗缺乏可信度或資料取得有困難，則假設基礎可考量採用更過去歷史資料或外部資料。例如：可採其他與本合約相同風險假設之同質合約、類似同業經驗、本國或外國相關企業經驗。若合約特性（或預期逆選擇現象不相同時）與過去一般經驗數據不同，則可依外部經驗數據加以篩選修正。當有充分證據證明過去趨勢不再延續或與現在差異大時，亦須調整外部經驗數據。

使用者可依目前公開之經驗表加入適當調整因子，包括依據該風險實際狀況產生之經驗基礎表、曝險期間、該經驗表之安全係數等，任何調整均須考慮到相關驗證之可信賴度。

評估者可依過去經驗來決定未來經驗假設。例如：評估者可能須因環境改變，風俗習慣改變等加以調整過去資料以適當決定未來經驗，上述調整方法可採用可信度理論，該理論提供過去與現在經驗一個適當調整權數。若修正範圍是不確定的，則評估者可能須依狀況設定信賴參數。

4.3.5 趨勢

非市場資訊假設通常基於過去所建立歷史資料之趨勢，因要從新興經驗趨勢中辨別隨機變動影響需花費很多時間。另一方面，長期平均和平滑的過去經驗趨勢會隱含現在趨勢的重要證據。一般而言，只要有證據證明該趨勢會繼續持續時，過去長期經驗趨勢的使用才是適當的。當資料呈現不令人滿意的趨勢時，則須採用謹慎的方法及更高的信賴程度。評估者於分析經驗資料時，需排除統計上變動及週期性影響，且為調整經驗資料成為可採用之趨勢，通常需由使用者依專業判斷適度調整設定現時估計。

4.3.6 非市場性假設的更新

使用者可能會考慮何時需更新非市場性假設，一般會因目前實際經驗與之前假設出現較大差異時調整之。關於此差異的信賴度與關聯性的評估，使用者可參考前一段落。而造成此差異之原因舉例如下：

- 1、公司可能選取不適當的現金流量模型。例如：假設現金流量機率分佈模型為 A，然基於其他額外資訊或條件改變，採用 B 機率分佈模型可能較適當。換句話說，可能忽略了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的重要因素。
- 2、使用者所選取機率分佈參數與實際參數不符。例如：使用者可能認為某分佈之平均值為 100、標準差為 10，然基於其他額外資訊及條件改變，該分佈實際情況之平均值可能為 120、標準差為 15。
- 3、若模型及參數都正確，然隨機統計波動仍存在，這樣的波動情況在樣本數大時較樣本數小之情況小。如可分辨出是受隨機波動的影響，則不須作假設的修正。

使用者可能想要調查經驗差異的理由，若是因為選用不當模型或採用不當之參數假設，則需修正，若僅是隨機統計波動造成之影響，則不需修正；然而，在沒有證據顯示所造成的假設是可信賴與可靠的情況下，僅取得假設的方式改變而改變某個假設是不合理的。

4.3.7 資料來源

國際性精算協會可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供評估者使用，特別是以下的市場性假設：

- 1、無風險殖利率
- 2、與市場一致之通貨膨脹率

某些市場假設如股票價格變動程度等可能不易被取得，因為它受特定資產組合影響。雖然這些假設可視作與公司實體特性相關假設，但如特定資產組合假設也可以採用市場經驗基礎。

國際精算組織可適當提供業界經驗資料的來源，如繼續率及費用等。這個資料來源可提供作為非市場經驗值的分析，包括風險的組成或不同類型實體經驗產生之經驗基礎表、曝險期間、安全係數、假設及模型等。

4.4 揭露

詳揭露的實務處理準則。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與本處理準則相關之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對照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6 年)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6 年)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第八號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IAS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10	Events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IAS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IFRS3	Business Combination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6	Impairment of Assets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第三十七號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8	Intangible Assets
	未定	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此外，IASB 架構（IASB Framework）也與本實務準則相關。

附件：問題集

問. 何時需使用到本實務處理準則?

答. 於評價投資合約、服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時，其所採用之現時估計需參閱本實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號公報第 16 段：「保險人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最低限度要求如下：(1)測試時應考量現時估計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合約相關現金流量（例如賠償請求處理成本）及嵌入選擇權與保證之現金流量。(2)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其中提到「現時估計」之用法應參閱「IASB6—負債適足性、遞延交易成本可回收性及繁重契約之測試」。

問. 何謂現時估計?

答. 基於當前所知所作預期價值之估計，即為現時估計；本準則所定義之現時估計並未包含風險與不確定性邊際。

問. 假設選取時需考量哪些因素?

答. 現時估計係基於現時假設下所作之評價，而於假設的選取上應考量下列各點，以求能精確表達”現時估計”之意涵：

- (1) 選擇適當的方法：假設通常係用來彌補可取得資料之不一致或不可靠性，於選取假設時需考量整體適用上是否合理、是否能完整描述資料的特性及能否適當反應因法令及科技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等。
- (2) 選取現時估計：無論是計算攤銷成本法之有效利率、估計公平價值或盈餘、或評估服務合約等，均需採用現時估計假設，且該假設不會因所採用衡量基準改變而變化。
- (3) 選取適當模型：在選擇假設時，使用者可考量適當模型來描述，但須依預模擬內容之特性選擇合宜之模型，例如：依模擬內容特性挑選線性或非線性模型、對稱分配或偏斜機率分配等。
- (4) 考量合約特性：現時估計假設通常會反應合約的未來經驗及特性，故於假設選取上需考量下列各點：
 - a. 可理解性
 - b. 一致性
 - c. 可代表未來期望經驗
 - d. 符合該合約特性
 - e. 有根據性
 - f. 詳細清楚表達
- (5) 假設間的相關性：使用者需考慮各假設之間的相關性，即該假設可經由公式、隨機與解析法與另一個假設具相關性。例如：脫退率假設與投資報酬率之間的相關性。

問. 何時需更新假設?

答. — 市場性假設：

市場假設包含利率、資產價值、信用風險和通膨等可於金融市場觀察到的資料，

該假設需持續更新以反應市場狀況；有時市場假設並不使用評估當日的資料，而是使用一段期間的資料時，則需考量假設的即時性及可靠性，意即該假設需為相關且可靠的最近可得資訊，以適當反映現時狀況。

— 非市場性假設：

非市場性假設一般會因目前實際經驗與之前假設出現較大差異時調整之，但於決定是否改變假設時，需細究經驗差異之原因，若是因選用不當模型或不當參數時則須修正，若僅是因隨機統計波動造成之影響則不須修正；然而，在沒有可信賴及可靠證據顯示造成假設差異原因時，更改該假設是不合宜的。

IASP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負債適足性、遞延交易成本可回收性及繁重合約之測試

1. 適用範圍

本實務準則之目的係提供諮詢性、非約束性的準則給精算師或其他使用者以供在提供財務會計準則有關專業服務時參考之用，特別適用下列規範：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IFRS4)(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以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IAS 37)(以下簡稱第九號公報)，當其有關於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及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商品的最低負債時。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IAS 18)(以下簡稱第三十二號公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IAS 36)(以下簡稱第三十五號公報)以及第四十號公報，當其有關遞延交易成本的可回收性測試以及繁重服務合約的測試時。

本實務準則適用於報告實體為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的發行者，其為國際精算實務準則第四類(Class)。依據本實務準則之資訊並不表示符合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因此使用者應參照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官方要求。本實務準則參考 2005/6/16 仍有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及已修訂但在 2005/6/16 尚未生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於此日後使用者自行參考最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版本。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負債適足性測試適用於保險合約以及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淨帳面金額。保險合約的負債適足性測試要求可在第四十號公報第 15~19 段找到。第四十號公報第 33 段也要求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實施負債適足性測試；這些合約的負債適足性測試基礎是依據公司將其裁量參與特性全部分類為負債或是依其特性部分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而定。

投資合約不具裁量參與特性者不適用於第四十號公報負債適足性測試的要求，其落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IAS39)(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之範圍。當合約的服務組成要素與投資合約分開，若有遞延交易成本則必須測試其可回收性【第三十二號公報(IAS 18, 附錄 A, 第 14(b)(iii)段】。此外，如果服務合約為繁重合約，第九號公報(IAS 37)要求報告實體認列準備金，這些考慮項目亦適用於單獨的服務合約。

4. 實務準則

4.1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與最低負債

4.1.1 保險合約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要求係源自第四十號公報第 15 段其內容提到：保險人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減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第 29 及 30 段所述之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理賠負債或損失準備由於皆歸屬於保險負債，故包含於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中。此測試的範圍包含下列幾項：

時點：測試需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施行，針對所需測試程度之其他考量，詳見 4.1.4。

測試類型：本測試是用來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淨帳面金額於 4.1.3 中討論，關於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之其他考量詳見 4.1.5~4.1.12。

認列：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所有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失，關於不足數認列之其他考量詳見第 4.1.13 節。

4.1.2 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

對於投資合約之要求，則依報告實體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是（部分）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而定。

裁量參與特性全部分類為負債：相關規定詳見第四十號公報第 33 段第(1)點 - 若保險人將全部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應對整體合約（即保證要素與裁量參與特性）作第 15 至 19 段所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保險人無須計算保證要素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產生之金額。第四十號公報第 15 至 19 段係有關保險合約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對於視同於保險合約之投資合約，其要求亦相同。詳細內容請參閱 4.1.3-4.1.13。

裁量參與特性部分或全部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投資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或全部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則依照第四十號公報第 33 段第(2)點規定辦理。其內容規定：若保險人將裁量參與特性之部分或全部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則整體合約所認列之負債不應低於保證要素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產生之金額。

有關第三十四號公報最低負債是負債適足性測試的額外要求或是用以替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爭論。一種看法是第四十號公報第 33 段要求所有具裁量參與特性

投資合約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且第四十號公報第 33 段加入額外要求整體合約的負債不得低於第三十四號公報所衡量之保證要素的負債。另一種看法是第四十號公報第 33 段列示兩種可能性：

當全部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則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或是當非全部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時，衡量的負債不得低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的衡量值。因為此準則是明確的，符合此(測試)目的，故不需另行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他有關第三十四號公報最低負債的考量，詳見 4.1.14。

4.1.3 淨帳面金額

淨帳面金額於本實務準則中係指需測試其適足性之金額。第四十號公報中說明需做負債適足性測試的金額為：保險負債減去任何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例如由企業合併所產生者)。

雖然第四十號公報並未提到當合約認列為保險資產者是否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但是在計算淨帳面金額時，某些資產科目宜納入考慮，例如：

- Zillmer 資產：某些既有會計政策下，其準備金計算之借方餘額(負準備金)允許認列為資產。
- 既有會計政策認列的由內含價值方法計算出的內部產生之有效合約價值。
- 其他方法所衡量出來合約的淨權利(rights)可認列為資產者。

有一可能，此類資產適用於第三十五號公報的範圍，若是適用第三十五號公報，則須遵循該準則公報決定資產是否減損。另一可能則為此類資產類似遞延取得成本，且成為淨帳面金額的一部分。其採用之方法可依據事實與情況而定，最終可依據該資產被視為保險合約淨義務(Net Obligations)衡量值之一部分，或是與保險人義務衡量值分開之資產來判斷。

當測試最低負債時，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之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其帳面金額是否需扣除遞延取得成本、無形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並不明確，準則公報僅簡單敘述：整體合約所認列之負債不應低於保證要素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產生之金額。若採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保證要素金額時不允許認列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雖然其可能隱含於負債評價時(例如使用有效利率法)。適用方法可依合約類型而定，若合約之遞延成本與分離之服務合約有關(例如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鏈結型合約)，可能不須於測試時互抵；但若合約並無分開的服務合約時，以淨額基礎則較為合適。

4.1.4 測試的時點與程度

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實施，測試的程度應足以得到負債適足之結論。除非認列其不足數，否則該金額不需揭露。測試之精確性反映其充足性，換言之，若一測試結果為適足，則其要求之精確性可能不如另一測試結果為不足的測試。其他可能之測試程度包含：

1. 根據前期所實施測試的結論，於考量經驗趨勢後，其結論仍明顯成立。
2. 根據事實的結論，其淨帳面金額是依謹慎基礎衡量，於合約起始時認定為明確適足的，且證據支持謹慎基礎所含邊際未受侵蝕到危及其負債適足性。
3. 挑選測試範圍於選定之合約群組，其測試結果足以呈現淨帳面金額對整個群組而言是充足的。
4. 根據事實的結論，其於初次負債衡量時，確認該負債不小於符合最低限度要求之現金流量的衡量值。

4.1.5 測試之最低限度要求與種類

測試的種類依據報告實體既有負債適足性測試是否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第 16 段之最低限度要求而定。第四十號公報第 16 段敘述：

若保險人所採用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其符合指定之最低限度要求，第四十號公報未增列額外要求，這些最低限度要求如下：

- (1). 測試時應考量現時估計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合約相關現金流量(例如賠償請求處理成本)及嵌入型選擇權與保證之現金流量。
- (2). 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現時估計 - 係指估計值根據持續更新之假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並未指定假設或現金流量須依風險或不確定性做調整。對於符合最低限度要求之測試而言，風險調整或未風險調整之估計值似乎皆可接受。

未來現金流量 - 關於合約現金流量，其建議現金流量推估的期間理當展延至合約之有效期間。此處可解釋為合約到期日或是下一個重新定價日。例如，壽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可推估至滿期日或是終期日；產物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則可推估至已發生理賠及未到期合約但預估會發生理賠之最後付款日。其未禁止同時考慮收款與付款，因此包含合約期間之續期(Recurring)或彈性保費是可以接受的。關於理賠處理費用，則隱含至少應考慮直接成本，並可能允許包含管理費用以及理賠處理成本。

來自嵌入型選擇權及保證給付之現金流量-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雖未說明如何考量選擇權和保證，但明確指出其不應被忽視。可行方法包含：

1. 價內與價外選擇權與保證其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
2. 選擇權交割時的現金流量，即延長預估期間至超過選擇權到期日或交割日以取得執行選擇權後的現金流量
3. 以隨機方式來估計選擇權與保證的成本

是否既有政策符合最低限度要求 - 依據會計制度(regime)與(報告)實體的個別處理實務，其負債適足性測試可有不同實務處理方法。例如有不同的方法可用於考量現金流量估計中選擇權與保證，有些既有實務可能在其必要負債(required liabilities)衡量方法中較為保守；有些則較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衡量方法來得寬鬆。第四十號公報中之最低限度要求以廣泛的方式描

述，似乎可以含括不同的實務方法。

然而，在使用最低限度要求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的用途前，決定既有實務方法是否符合最低限度要求是必要的。如果環境已經改變使得預期來自選擇權與保證的現金流量會變成顯著的，既有實務方法可能不再符合其要求，例如低利率環境所造成的結果。

4.1.6 當既有負債適足性測試不符合最低限度要求時

當報告實體對於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政策不符合第四十號公報之最低限度要求時，則報告實體採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之方法來衡量估計現金流量之準備金，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敘述：

確認(1)之餘額是否低於保險人於資產負債表日為清償現有義務所作之最佳估計。最佳估計係指保險人於資產負債表日若以償付之方式或以移轉於第三人之方式清償該義務合理應支付之金額(IAS37-36, 37)，且該金額係為調整風險及不確定後之餘額。此外，最佳估計上應考量下列二情況之影響：

①現值。若該最佳估計受時間價值之影響係屬重大，則其應為折現後之餘額。且該折現率應為反映市場當時對於下列事項評估後之稅前比率：(IAS37-42, 45, 57)

甲、貨幣時間價值

乙、負債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若已調整風險，折現率則不應反映風險。

②未來事件。若具足夠客觀之證據顯示某未來事件將發生，且該事件可能影響所應清償義務之金額時，亦應於估計時加以考量。(IAS37-48)

若(1)之餘額低於基於前述規定計算後之最佳估計，則保險人應將所有差異數認列為當期損失，並減少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或增加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

4.1.7 適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

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之衡量原則列示於該段落中，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提到：「認列為準備金之金額應為於資產負債表日為清償現有義務所作之最佳估計」。

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定義「清償現有義務所作之最佳估計」為：於資產負債表日若以償付之方式或以移轉於第三人之方式清償該義務合理應支付之金額。

最佳估計係依該報告實體管理階層的判斷而決定，並由相關交易的經驗或是獨立專家的報告來補充佐證 (IAS37. 35)。當結果是不確定的且牽涉大量的項目時(如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此準備金為期望值(Expected Value)，

其為所有可能結果發生機率之加權平均。這些估計須採稅前之估計(IAS 37. 37, 37. 39, 37. 41)。現金流量模型當需要適當反映可能結果，而採用多種情境時，應與本實務準則一致。雖然本參考資料適用於支出(expenditure)，但此模型可以考慮保費收入，因為支出終究是未來保費的函數，並無特別規定禁止考量未來之保費。

風險與不確定性 - 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準備金係經過風險與不確定性調整過，但是以負債不致增加過多為限。第九號公報第 42~43 段(IAS 37. 42~43)：

在計算準備金的最佳估計時，應考量事件中無可避免的風險與不確定性。風險描述結果的變動性，風險調整可能增加負債的衡量金額，針對不確定性情形之調整需要特別小心，以免高估收入與資產以及低估費用與負債。然而，考量不確定性並不表示可以提列過多準備金或是蓄意地高估負債，例如，若一個特別不利結果的預估成本係依據謹慎基礎估計而得，則不該蓄意地將此結果的發生機率提高超過實際案例的發生機率。小心避免重複調整風險與不確定性而造成準備金的高估。

必須小心不要重複調整不確定性，例如，如果不確定性已被考慮並採用可能結果的加權平均，現金流量的調整則不應再反映不同結果的不確定性，雖然其仍需要反映在同一個情境下之結果可能不是固定的，但非是不確定的。類似地，對於現金流量之風險與不確定性所作的調整不應與折現率的調整重複。

折現 - 當貨幣時間價值對於估計值有重大影響時，貨幣時間價值應納入考慮，因此準備金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第九號公報(IAS 37)要求採用稅前折現率來反映現時市場情況，第四十號公報第 19 段提供額外處理準則且說明：企業僅於依第 17 段(1)計算之金額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時，依該段(2)計算之金額始應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反之，企業依第 17 段(1)計算之金額未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時，依該段(2)計算之金額則不應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例如，準備金為未折現損失準備，則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的衡量值為損失支付金額以無風險利率折現之現值；假如負債在最初依未來給付現值決定，且依投資組合報酬率(其含有高過無風險利率的利差(spread)折現，則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準備金宜有相似的利差，在此例子中，此利差宜根據現時市場情況，有可能與最初負債計算時之利差不同。

4.1.8 當適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時之額外考量：未來事件與補償(Reimbursement)

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針對與負債適足性測試相關的準備金衡量提供額外準則，其關係到未來事件與補償。

未來事件- 只有在具足夠客觀之證據顯示某未來事件將發生，才可以反映在準備金中(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衡量現金流量時，未來事件可包含費用

降低與死亡率改善、保全計畫或其他會影響現金流量的作業與環境因素。上述考量宜列入現金流量之預估中。

補償-當義務的結算係由第三方補償，該義務之第九號公報(IAS37)衡量值不會因為預期的補償而降低，而應將該補償認列為資產。有關該準備金之費用可與認列之補償金額互抵後揭露。

在保險的範疇中，再保險可視為一種補償。對於資產負債表呈現方式，第九號公報(IAS37)補償處理準則與第四十號公報再保險處理準則是一致的；但是在損益之呈現則不同，第四十號公報不允許給付項目成本與再保險互抵。殘餘財貨(Salvage)與代位求償可能是為補償，若第九號公報(IAS37)適用時，則應考慮其會計處理。

4.1.9 負債適足性測試應在考量再保之前還是之後？

當負債測試是在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現金流量的衡量下實施，則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1)點第②項【IFRS4.17(a)(ii)】回答了此問題：保險人係將相關再保險資產分別列帳，故不得將其列入負債適足性之考量。

雖然未明確說明，當報告實體未採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時，答案也是一樣；負債適足性測試適用時，不考慮再保險。淨帳面價值的敘述是含再保險的總額。此外，通常在第四十號公報再保險資產與相關保險負債是分開考量的。

對於再保險資產而言，以扣除再保險後之淨額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造成認列淨不足數(net deficiency)，而非認列以總額為基礎並含有對應調整(corresponding adjustment)的不足數(參見 4.1.10)。認列淨不足數可能降低財務報表地透明度，因為其可能模糊保險人可能暴露的信用風險。第四十號公報第 14 段第(4)點指出：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負債，或以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用抵銷相關保險合約之費用或收益。因此，計算淨不足數之既有會計政策可能需要修正，以呈現在未考慮再保險下，保險負債之不足數；並分別反映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引起之總不足數，對再保險資產的影響。

第四十號公報第 18 段說明：保險人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符合第 16 段之規定，其測試所採分類基礎即符合本公報之要求。此段說明未出現准許扣除再保險後的測試(例如既有政策可能為針對扣除再保險後的淨額作測試)，因為其係指測試本質，而非需測試的金額。綜上所論，藉由修正負債適足性測試的結果在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方式，可能符合第四十號公報之要求。不扣除再保險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並不考慮再保險成本，因為再保險會計與保險負債的會計處理是分開的，故此測試不考慮再保險成本是適當的。

4.1.10 其他再保險考量

雖然在第四十號公報並未說明，但是隱喻(implication)在認列不足數時得衡量增加再保險資產，例如考慮 100 元之保險負債，其 50%安排再保險分出，在此公

司的會計政策下，再保險資產為 50 元；若依據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其保險負債提高為 110 元，則需要考慮對再保險資產進行可能之調整；若資產的衡量簡單為其對應負債的 50%，則依此案例，其再保險資產將增加為 55 元。

通常，認列保險負債不足數對於再保險資產的影響取決於：

1. 何者造成負債不足數與此因素如何影響再保險資產的衡量，以及
2. 再保險的會計政策。

4.1.11 加總

當沿用既有會計政策，則加總之實務作法則遵照該政策已經建立之實務作法。當使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衡量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宜以大致上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組合的層次(level)來進行此測試。

4.1.1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為與第四十號公報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原則一致，報告實體可以變更其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政策為更具攸關性與可靠性之方法。這些變更之範例包括：

1. 不同類別(class)、區隔(Segment)或報告實體採用一致之政策。
2. 修正既有不符合第四十號公報要求之政策，使之符合其要求，例如，當既有政策未納入選擇權或保證之考量時將其納入考量，或者認列不足數於其被認定之期間，而非分布於許多期間。
3. 當既有會計政策為不折現其估計的現金流量時，採用一個折現政策。在此狀況，採用反映未來投資邊際之折現政策通常有反證假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此政策並不更具攸關性。

如果報告實體已具備符合第四十號公報最低限度要求的會計政策且希望採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的衡量方法，則該報告實體可能需要決定為何第四十號公報第 17 段第(2)點採用之方法較既有會計政策較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報告實體其針對損失認列測試(Loss recognition testing)的會計政策，考慮調整其資產負債表，無論是初次適用或變更，皆視為會計政策的變更。

4.1.13 不足數會計處理

不足數通常藉由增加該不足數金額之負債，或者藉由降低相關遞延取得成本、Zillmer 資產，或無形資產等方式來認列，第四十號公報並未指定何種資產或負債需受到影響(IFRS 4, BC101(d))。原始(initial)不足數紀錄於其認定期間的當期損失中，全部不足數一次認列，不分期認列到未來報告期間。

當使用既有負債適足性測試政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不修正未來在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不足數金額變更的會計處理，理由是當測試顯示不足數已經增加，此增加金額會反映於當期的損失中。不足數金額降低，非因責任滿期自然消失(run-off)，則依既有會計政策認列。某些政策鎖住一個新的基準且不允許負債

有任何減少，其他則允許重新衡量及允許減少或增加。可以合理斷定的是負債不得小於倘若不足數未被認列前的金額。

若淨帳面價值在目前資產負債表日是適足的，但是一致性適用既有衡量實務方法將造成淨帳面價值在未來資產負債表日不足時，從事者通常考慮在符合既有會計政策下，修正使用的方法或假設，使得未來不足數不會產生。例如，此實務方法存在於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中。

儘管第四十號公報規定不足數透過損益來認列，然而例如：因透過權益組成要素認列未實現收益而造成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變動所認定之不足數，在第四十號公報第 28 段有關影子會計的原則下，亦得透過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認列。

4.1.14 第三十四號公報(IAS 39)之最低負債

對於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其部分或全部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以及與裁量參與特性分離的保證要素負債，其負債不能低於第三十四號公報對於保證要素負債的衡量值(measure)。同第 4.1.3 段所述，這些是關於負債的要求或淨帳面價值的要求，並不明確。此外，整體合約的負債是否意指受測試的金額可以考慮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的那部分，也並不明確。

若受測試的負債包含裁量參與特性負債，則全部合約或一組(cohort)合約的負債總和可能無法確知。如果考慮的保證要素負債明顯地大於第三十四號公報衡量值，則不需要進行額外測試。

若保證要素負債未大於第三十四號公報衡量值，其可能需要象徵性地配置(allocate)一部分用於分紅要素(Discretionary element)的負債至受測試的合約中。這兩項要素間的配置係根據合理的、系統性的方法，且在一致性的基礎下適用。此項配置是象徵性的，在觀念上其僅用於測試負債是否低估。例如，報告實體可配置超過保證要素負債的資產額份到合約中。

第四十號公報未指定使用第三十四號公報衡量基礎，也就是說，其未表明是否第三十四號公報負債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基礎來表示，大致上第三十四號公報中公平價值選項要求在合約開始時個別認定，則相似原理得適用於相同目的。第四十號公報第 33 段第(2)點明確說明第三十四號公報負債：前述金額應包含該合約解約選擇權之內含價值，但若該選擇權排除於公平價值衡量值之外，則無須包含其時間價值。最後一點很難解釋，但主要係提醒注意當第三十四號公報衡量值適用時的現金解約選擇權。

4.2 服務合約

第三十二號公報(IAS 18 附錄 A 第 14(b)段)說明關於投資合約服務組成要素以交易成本遞延的金額，其以基於會計目的分離處理者，必須是可回收的。第三十二號公報並未著墨於如何實施回收測試，但資產減損的一般性實務準則可以在第三十五號公報中找到。另一個可能的實務準則來源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

「無形資產」(IAS 38)(以下簡稱第三十七號公報)。若將遞延成本視為取得與投資合約有關的服務權利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適用第三十七號公報關於減損測試，第三十七號公報採用第三十五號公報之實務準則，所以指定遞延成本為無形資產或其他項目，對其可回收性是無實際意義的(moot)。

此外，第九號公報(IAS37)要求提列繁重合約其無可避免成本(unavoidable costs)金額的準備金，此無可避免成本為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無法履行合約之任何補償或違約罰金，兩者較小者。該實務準則也說明應於準備金認列之前，認列資產減損(第九號公報第 66, 69 段(IAS 37.66/69))。當考量遞延成本或繁重合約準備金的可回收性時，無論是單獨的服務合約或是金融商品分離出之服務合約，皆適用下列之實務準則。

4.2.1 資產減損

根據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帳面價值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指公平價值扣除處分成本(costs to sell)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淨處分價格無法可靠決定，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為其使用價值。

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且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即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第三十五號公報提供宜考慮的跡象參考清單，包括市場利率上升可能對資產使用價值有不利影響；即使無減損發生，其可以作為調整資產未來攤銷之理由。公平價值扣除處分成本應根據觀察之市場交易或考慮市場因子的模型。當淨處分價格能可靠估計時，始得允許使用。

使用價值為未來淨現金流量的現值(第三十五號公報)。淨現金流量的預估應根據管理階層的最佳估計，並使用具攸關性與支持性的假設(第三十五號公報(IAS 36.33-53))；折現率應是稅前利率，其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關於現金流量變動性的風險。當風險已經被考慮在預估現金流量的調整中，折現率則不應再經風險調整。

遞延交易成本採用第三十五號公報

第三十五號公報係針對個別資產的可回收性或是資產所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然而第三十二號公報允許報告實體考量合約組合(Portfolio of contracts)。

用以測試關於服務合約遞延交易成本之可回收性，可能適合的跡象包含下列因素：

1. 取得合約的成本超過訂價之假設。
2. 合約所徵收的手續費(fees)，其費率低於預期。
3. 由於合約終止或是市場變動，使得手續費收入低於預期。
4. 服務成本增加或是高於訂價之允許額(allowance)
5. 如下所示，利率已提高至使得現金流量之現值可能低於資產的淨帳面價值。

合約發行時，資產的可回收性，並非自動的假定。

遞延交易成本能否藉由淨處分成本來測試減損是值得懷疑的，因為一般而言，做出其出售時可獲得金額之可靠估計值並不切實際，且此估計值可能近似於計算得到的使用價值，因此本實務準則並不進一步討論使用淨處分價格的適用性。

當決定使用價值時，合理的適用第三十五號公報就是定義現金流量等於手續費收入減去服務成本。手續費收入包含有關服務要素於未來收取之手續費，任何剩餘的未攤銷遞延手續費(remaining unamortized deferred fees)亦在考慮之列。此測試為是否資產超過「剩餘的未攤銷遞延費用」加上「未來手續費收入的現值」減去「提供服務成本之現值」之值。基於此目的，遞延前置(front-end)手續費的價值(value)為包含於收入中預估攤銷的認列金額，而非折現值。服務成本通常包含可直接歸屬至有關合約服務實體的活動之成本，或是以可靠且一致性的基礎分派至該活動之成本。現金流量的預估通常與管理當局的預測與預算採一致的基礎。此處得考量預估的假設支持內部管理當局之規劃文件或公開資訊(例如內含價值)。

此外，如同第三十五號公報所提到，此預估應根據內部一致性的情境。任何改善(例如費用的減少)都不應被預估，除非管理當局承諾計畫來削減成本，其針對管理當局控制之成本。用來估計使用價值之預估值與依內部管理目的之預估值間存有差異是適當的，只要預測值不代表管理當局的最佳估計值或者預估的現金流量經風險與不確定性的調整。反映既有合約續期保費之手續費收入的影響，並未禁止。

折現率是以市場基準經風險調整之稅前利率，且此風險尚未反映於現金流量的調整中。折現率通常盡量採可得的服务合約定價之市場證據；若缺乏直接市場證據，此折現率可根據無風險利率並調整現金流量與預估值的金額及時點不同之風險。這些折現率宜與現金流量預估的情境一致，例如若現金流量預估考慮通貨膨脹，則其亦相對在折現率中考量。

4.2.2 繁重合約

第九號公報(IAS37)要求提列繁重合約的準備金。與資產減損一致，可合理推斷，就投資合約的服務權利，其得以合約組合來決定。第4.1.7節摘錄適用第九號公報(IAS37)於保險合約的實務準則，該實務準則允許採用資產減損測試時決定使用價值之同一方法來決定折現現金流量。此方法是切合實際且實務上可行的，因其允許報告實體使用相同模型來測試資產減損及繁重合約。簡而言之，準備金為未來成本超過未來手續費收入的現值。此處之前提為沒有遞延成本或者是其已被沖銷。加總、估計的現金流量以及折現方法皆與減損測試一致。

須牢記在心的是繁重合約準備金不得大於報告實體未履行其合約義務所發生違約罰金(penalty)，雖然第九號公報(IAS37)未釐清此點，違約罰金為提前解除合約所發生的金額或未達到服務標準的違約金，但伴隨著違約而來的損害賠償或法律成本不在考慮之列。

4.2.3 認列資產減損或繁重合約的準備金

減損在發生的當期認列。減損在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且任何可回收金額之變動將反映在當期收入中，無論其係來自可回收項目之增加或減少。前期已認列減損之資產，其迴轉後資產總額不得大於未曾認列減損前之資產總額。

相同的概念適用於認列繁重合約的準備金，這類準備於損益項下認列且須於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衡量。若重估結果造成負值的準備，這表示先前減損後資產有某些價值必須認列。

4.3 轉換期間

在【日期】前之比較資訊(comparative information)，如果其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在實務上不可行，即使比較資訊已披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允許公司略過負債適足性測試。在【日期】以後，若報告實體在比較資訊中未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則公司應揭露該事實。

4.4 揭露事項

報告實體於其會計報告之揭露事項中揭露有關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會計政策。可能揭露事項包含：

1.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會計政策，包含測試頻率與性質。
2. 考慮之現金流量。
3. 評估方法與假設條件。
4. 折現政策。
5. 加總之實務處理。

若報告實體內部之損失認列政策並未一致時，報告實體考慮揭露其不同之實務處理，並表明其適用之合約。報告實體之揭露事項通常會包含由負債適足性測試產生而認列為損失的金額以及由於負債衡量基礎變動所造成不足數變動之金額。

使用者參與負債適足性測試、資產減損或繁重合約測試可以不必對報告實體的揭露事項負責。雖然確認揭露事項與會計準則的要求一致是報告實體的責任，使用者通常會在發展揭露範圍時提供協助。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與本處理準則相關之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對照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8 年)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8 年)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第八號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IAS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10	Events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IAS37	Provisions,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2	Income Taxes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IFRS3	Business Combination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6	Impairment of Assets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AS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第三十七號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8	Intangible Assets
	未定	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此外，IASB 架構（IASB Framework）也與本實務準則相關。

附件：問題集

問. 何種合約要納入第 40 號公報所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

答. 依據合約分類結果，舉凡保險合約以及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皆需實施負債適足性測試。

問.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淨帳面金額所包含之範圍為何？

答. 淨帳面金額係指需測試其適足性之金額。第四十號公報說明其測試範圍為已認列之保險負債用於支付未來現金流量之各種準備金，故所有保險合約(含附約)已依規定提存各種準備金者皆應納入測試，可包含但不限於：

1.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生存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3. 保費不足準備金。

除上述項目外，尚可包含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準備金項目。現行財務會計準則並不允許認列遞延交易成本，故不需考慮遞延交易成本；至於其他無形資產等部分則由各公司依相關實務及準則之考量，判斷如何納入測試。

問.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負債適足性測試？

答. 保險合約：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要求源於第四十號公報第 15 段：保險人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所以保險合約不論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皆須測試其負債適足性。

投資合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是否實施負債適足性測試，依合約發行人對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類而定，由於現行實務中，投資合約之裁量參與特性皆分類為負債，故依第四十號公報第 32 段(1)之要求：應對整體合約(即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作第 15 至 19 段所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合約發行人無須計算保證要素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產生之金額。將已認列負債納入淨帳面金額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

若是報告實體將投資合約之具裁量參與特性部分或全部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者，則參考相關實務準則之作法，進行最低負債之測試。

問. 何種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符合第四十號公報之最低限度要求。

答. 符合第四十號公報之最低限度要求為：

- (1). 測試時應考量現時估計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合約相關現金流量(例如賠償請求處理成本)及嵌入型選擇權與保證之現金流量。
- (2). 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因此測試時須考量與淨帳面金額對應之所有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依現時估計，計算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之保險負債帳面價值。第四十號公報並未規定測試之方法，其僅要求考量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以及採用現時估計，故符合規定之方法，如總保費評價法(GPV)等，其相關假設可參考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若測試結果大於已認列淨帳面金額，則應將所有不足數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失。

問. 認列不足數金額後，是否允許重新評估不足數金額，及允許減少或增加。(不足數會計處理)

答. 由於依現時估計所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相關假設會依評估時點之不同而變動，故前期已提列之不足數可以重新評估。依據重新評估後之結果，不足數之金額可據以降低或增加，但是累積不足數不得小於零。

IASP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之認列與衡量

1. 適用範圍

本實務準則之目的係提供諮詢性、非約束性的準則給精算師或其他從事者，使其提供專業服務時參考關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中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投資合約之分類、認列與衡量的相關規範。此類合約的會計規範詳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本實務準則應用在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發行者的實體報告，屬於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IASP) class 4。

依本實務準則的資訊並無法完全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要求，因此，從事者尚需遵守其他官方所要求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本實務準則參照於 2005 年 6 月 16 日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 2005 年 6 月 16 日已修正但尚未生效、可提前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此日後更新，從事者應參照最新版本。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定義裁量參與特性的內容。具有類似特徵保險合約的論述在第 32 段內說明，具有類似特徵投資合約的論述也同時在第 33 段內說明。就因為這些類似的特徵會影響認列、衡量及揭露，小心地辨認及分類這些類似的特徵應該是重要的。

同時，當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能需要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上分開揭露時，能夠正確地區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是非常重要的。

附件已提供與本實務處理準則較相關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章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提供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認列及衡量的實務準則，而財務會計準則第 36 號(IAS 32)提供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的揭露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IAS 1)提供這些合約在財務報表上的表達及編製準則。

4. 實務準則

4.1 是否合約包含裁量參與特性的評估

裁量參與特性在會計的實務處理準則中係指：

保證給付外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約發行人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i)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ii) 合約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iii) 發行合約之企業、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裁量參與特性是起因於合約上的權利，保戶以領取合約上所載明除最低保證給付外的額外給付。合約權利可能是法律上所強制執行的或是以其他方式來執行。儘管收取額外給付的權利係參考合約文字來定義，但卻是要等到發放裁量參與特性給付的時間點或金額被確定後，才能夠保證給付裁量參與特性的時間點或金額。清楚地辨認裁量參與特性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會影響合約的評估。

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a) 包括了「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的文句，其中「可能性」及「係屬重大」是本句的關鍵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沒有以任何特定的機率門檻來說明「可能性」，同樣地，也採用與保險合約定義章節中的相同邏輯來解釋「係屬重大」(請參考合約分類的實務處理準則)。然而，就此而論「可能性」及「係屬重大」這兩項一般而言是相關的，通常額外給付占合約總額之比率越顯著，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a) 的可能性就越少。在一般的情況下，較少需要以數學的方式來判斷顯著性，通常大多是判斷顯著性是否清楚地符合預期即可。

儘管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可能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但是合約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可以視合約第一次發行時所存在的條件來判斷。舉例來說，額外給付所占的比例有可能隨時間改變，或是當與預期相反的事件發生時，額外給付占合約總額之比率有可能變得並不顯著，這種減少的可能性將不影響合約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的判斷；相反地，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額外給付將變得更有可能是占合約總額之一個顯著比重，當這種情況發生時，假如合約被重新歸類成具裁量參與特性的合約，涉及到合約的評估方式的改變及相關的揭露就需要小心地考量。

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b) 陳述「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保險人之裁量權」。舉例來說，假如係參考投資標的之已實現收益來判斷額外給付，但是保險人有裁量權決定實現投資收益的日期，通常這就符合本條的定義。再進一步的例子是儘管合法地設計額外給付最終將發放給保戶，然而分配給保戶額外給付的時間點之裁量權卻是保險人的權利。由於合約上授予保險人這個裁量權的先決條件下(包括合約中合法授予保險人那樣權利的條件)，將導致保戶有權利收取額外給付，但是保險人卻可因執行本項裁量權而影響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要求行使這種裁量權時必須遵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c) 中的任一項條款限制；儘管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的裁量權可能同時取決於一些合約上的、法律上的、管理制度上的或是市場競爭上的限制，以利判斷是否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c)，但是可能要排除市場上或競爭上的限制。保險公司只因為市場競爭的原因，並沒有在任何合約規範下發放額外給付給保戶，通常這將不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請參考 4.1.1 內容)

在裁量參與特性定義(c)的細項所提及的範圍內，績效可能與特別風險的種類有關，如：死亡率、罹病率、成本或脫退風險。為了符合裁量參與特性的會計定義，一切的績效表現都需要詳細說明。

4.1.1 萬能壽險及分紅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IFRS 4)，BC 162，說明裁量參與特性定義並未記錄不具強迫限制以設定宣告利率的合約裁量權，這裡所指的宣告利率係用來計算給予保戶利息或其他收益的金額(這些特徵都可在一些國家所謂的萬能壽險合約內說明)。由於宣告利率因市場力量及保險人的策略而受到限制，所以有些人認為這些特徵與裁量參與特性是非常相似的，因此委員會將於第二階段再重新檢視具有這些特徵的處理準則。

因此，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中的裁量參與特性定義可能沒有包括被一般管轄權歸類為「萬能壽險」的合約，假如這些合約並未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a)、(b)、(c) 的要求。舉例來說，假如設定宣告利率的裁量權在合約上並非一定要與特定資產組合之績效或與發行合約之企業、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相關時，類似的合約可能就不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c) 的要求。

由於給付金額並未受限於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c) 的要求，「分紅保單」合約的一些型態也有相同狀況。「分紅保單」合約將視保險風險的顯著性來決定該合約應被視為保險合約還是金融負債。

4.1.2 具有轉換特性的合約

如同「合約分類」的實務處理準則 4.10.6 所描述的，特定合約可能包括未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間的轉換選擇權；當一個合約 100%投資於資產連結基金，評估合約分類是相當困難的。然而，目前可以改變合約種類的選擇權可能並沒有充分理由被歸類與最初簽訂的選擇權不同的種類。

為了說明由保戶轉換合約會要求不同會計處理的可能性，證明轉換行為的過去經驗跡象，特別是已經被執行或檢視銷售資料的權利，可能是關係重大的。另外，可能有必要說明這個轉換權利的影響是重要的，即轉換的效果預期是顯著的。假如這樣的保單置換發生在保單期間的初期時，就可能比較容易說明；然而，若保單置換發生在保單期間的末期時，就可能比較困難說明。

4.2 保證要素的定義

保證給付是給予保單持有人或投資者的一項給付，而不受制於合約所賦予保險人的裁量權。從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的目的來看，保證要素是給付保證給付的一項義務，這項給付同時包含在具裁量參與特性的合約裡面。

類似合約中的保證給付並不受保險人未來合約裁量權的限制，儘管在一個未受限制的基礎下，保證要素可能來自於給被保險人的分配，但是合約的保證要素在評估日時並無裁量權的。

儘管被保險人可以行使保證給付的取消權利，但是類似的取消權利並不是由保險人來行使。被保險人取消保單後也會影響給付給被保險人的保證給付金額。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合約的條文都應該清楚地表達絕對權利。

絕對權利的實際衡量在財政術語上可能不需要是一個固定的金額，但卻有可能是變動的金額，假如被保險人對這金額具有絕對權利。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33 段(IFRS 4.35) (2)，投資合約的保證要素可能有必要需遵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針對這個議題，需要先確認保證要素，以使得保證要素成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基礎的一個分離金融商品。

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篇提及一個合約可分成許多組成元素。因為裁量參與特性並不需要包括可符合單獨成立合約的所有特徵，所以將合約分成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並不符合上述所謂的將合約可分成許多組成元素的分類方式。裁量參與特性可能需要如同保證要素那般的貢獻，也因此經濟上與保證要素是相關的。然而，保證要素一般而言是有包括允許保證要素成為單獨成立合約的任何特徵。

4.3 推斷義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特別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IAS 37)要求當衡量負債時應該考量推斷義務，於術語彙編內提供推斷義務的定義。儘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IAS 37)分別定義了法定義務及推斷義務，但在認列負債時，會計上的實務處理準則並未區分法定義務及推斷義務。雖然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沒有提供任何相關處理推斷義務的實務處理準則，但是現有的會計政策可能需要考慮他們。對一些國家、保險人或合約來說，保戶的期望可能是法定義務，這是可合法地實施；但對其他國家、保險人或合約來說，保戶的期望是推斷義務。在某些案例中，對執業者而言，尋求適當的建議來判斷在合約中義務的本質可能是必要的。

推斷義務與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的衡量背景是有相關的。對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推斷義務，一般而言，由於推斷義務時常無法定義絕對條件下的應給付金額，給付金額在某種程度上通常受限於保險公司的裁量權。推斷義務可能藉由保戶的期望及保險人過去的行動使具體化，這些過去的行動已成為保戶或特別現在報告書的實例說明。推斷義務是否存在的判斷方式可能隨合約條款而改變。

形成這個判斷的準則說明應該提供文件說明，且一般而言推斷義務隸屬於個別合約或更可能是一群相似合約的情況。推斷義務的解釋通常影響負債的衡量，特別是當衡量裁量參與特性為目的時。然而，推斷義務的存在並不必然會影響裁量參與特性存在的判斷。

4.4 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的合併認列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考慮到兩種方法可能用來處理具裁量參與特性的合約：(1) 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的合併認列；(2) 分別認列。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32 段(IFRS 4.34)(1)說明保險合約「可能」，但不必然，分別認列保證要素與裁量參與特性。若保險人未分別認列，則應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在此實務處理準則中，這被歸類於合約的「分類」，而不是被歸類於「認列」或「衡量」。

在如此的狀況下，在整體合約的範圍內，整體裁量參與特性（包括在 4.6 節討論的時間差異）將分類為負債，而不是部分或全部將分類為權益。

在類似案例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的主要特徵都適用於整體合約，特別地，負債適足性測試應適用於整體合約。假如按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IAS 37)規範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是必要做的，那麼由裁量參與特性所產生的現在或未來保戶的權利也被視為負債適足性測試的一部分。舉例來說，負債適足性測試的現金流量包括按照隸屬於裁量參與特性負債假設在未來的時間所產生的任何金額，以符合將整體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的要求。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33 段(IFRS 4.35)(1) 擴大這個方法至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並說明 (1)若保險人將全部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應對整體合約（即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作第 15-19 段所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保險人不需要判斷起因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的保證要素的金額。

在此例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10 段、第 14-28 段、第 32 段(1)-(4)、及第 33 段(3) (IFRS 4.9, 4.14-30, 4.34(a)-(d), 及 4.35(c))均適用於此合約；另外，保險人應該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IAS 32)及 AG 25-35，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5 至 32 段(IAS 32.5-32)以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IAS 36).2(h)將不應經常被解釋為：排除在外的事項只適用於保險合約，但不適用於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範疇下的其他合約。然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造成產生保險人的金融資產的話，那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IAS 36)則就適用了。

4.5 分別認列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

若保險人分別認列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即分別地評估兩者，則上述提及的考慮因素都應適用；另外，若保險人認列部分的裁量參與特性特性為權益之獨立的組成要素的話，就會有進一步的考量要素。

假如分開衡量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的話，保險人可能需要分別認列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並未包括任何有關何時或哪部份的裁量參與特性可能被認列為權益項目的限制。

針對保險合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32 段(2)說明保險人：

… 若分別認列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則應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權益項目。本公報並未規範保險人應如何決定裁量參與特性係屬負債或權益。保險人可將裁量參與特性拆分為負債及權益二部分，並應對此拆分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保險人不得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非屬負債或權益之其他類別。

另外，針對投資合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33 段(2)適用於：

若保險人將裁量參與特性之部分或全部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則整體合約所認列之負債不應低於保證要素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產生之金額。合約若包含解約選擇權，前述金額應包含該合約解約選擇權之內含價值，但無須包含其時間價值。保險人無須揭露或個別表達若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產生之保證要素金額。再者，所認列之負債總額若明顯較高時，保險人則無須計算該金額。

4.5.1 適用於分別認列保證要素的一些情況

保證要素是可與裁量參與特性分別認列，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並未要求必須分別認列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同時可能在一些情況下也並不恰當分別認列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然而，在某些方面分別認列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卻是最佳反應特別裁量參與特性的本質。選擇認列的方法可由現在的會計政策來決定，區分獨立於保險人績效的保證要素及依公司的績效來決定裁量參與特性是恰當的。

4.6 是否將部分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權益的評估

若保證要素是分開認列的話，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並不禁止認列部分或整體裁量參與特性為權益項目。以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為例，保證要素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39)的衡量可需被視為需執行符合負債適足性測試的目的及判斷是否需單獨揭露這個元素。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內，裁量參與特性的衡量基礎可能是不同於用來判斷發放保戶的實際給付的基礎（裁量參與特性基礎）。這將導致在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基礎及在以裁量參與特性為基礎的認列金額兩者間時間差異。舉例來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基礎將包括未實現收益，然而，在裁量參與特性基礎下是不會認列這些未實現收益的。同時，~~遞延取得成本資產、遞延稅務負債或資產~~及其他保險相關項目也會有上述時間差異的現象，類似的時間差異與以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原則所準備的財報及以稅為原則所準備的財報兩者間暫時差異是相似的。

在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裁量參與特性的金額包括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基礎的資產負債表及以裁量參與特性為基礎的資產負債表兩者間的時間差異相關部分。

保險人是有裁量權在超過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之外去分配未來的紅利，舉例來說，保險人選擇配發特別的紅利給保單持有人，同時也明確告訴保單持有人這個特別的紅利並不是保戶未來可以持續領取這項紅利的權利。在這個例子中，若現存的會計政策允許認列這項金額為負債的話，那就可以繼續採用現存的會計政策；但在另一方面，改變上述的會計政策一般而言是不被允許的。所以，分辨保單持有人額外給付權利的終止點及超過保單持有人另外額外給付權利的起始點是非常重要的。

4.6.1 分類部分的裁量參與特性為權益的結果

若任何部分的裁量參與特性被認列為權益的話，則該部分將被表達為權益的分離項目；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IAS 1)的內容，是有必要提供這個權益的分離項目更進一步的明細帳目，特別是有關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28 段內「影子會計」的部分。

另外，以投資合約為例，在合約中的總認列的淨負債必須要遵守額外的適足性測試，這是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以針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33 段(2)的保證要素所做的測試。

4.6.2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到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的保證要素

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於保證要素，保證要素是可以分別認定及可靠地衡量。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的衡量經常考慮到「投資合約與服務合約的衡量」實務處理準則。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IAS 18)，相對於未來投資管理服務費用的成本處理原則是另外單獨的考量；然而，要求攤銷代表公司合約權利去獲益於未來投資管理服務的資產之利潤將不會被重複計算，換言之，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類似的利潤將不能同時用來減少負債。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要求需包括「解約選擇權之內含價值」，但假如第 10 段免除以公平市價來衡量選擇權則就不需要包含其時間價值。這可能增加最低要求金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以公平市價來衡量保證要素，其結果將至少為解約金（排除任何起因於具裁量參與特性所產生的金額）。假如保證要素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以攤銷成本法來衡量，或許是可能或有必要以公平市價衡量在合約內的解約選擇權。

4.6.3 判斷是否負債清楚地超過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所要求的最低金額

若部分裁量參與特性被揭露為權益項目，則合約所認列的全部負債會與採適用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所衡量之保證要素金額來比較。整體負債包括部分已經被分類於負債的裁量參與特性；若所認列的負債總額明顯高於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所要求的保證要素金額時，就不需要做進一步的評價。

儘管類似的評價應該以每一張個別合約來完成評價，但實務上把類似風險屬性及特徵的合約整合起來做評價通常已是足夠的了；另外，在某些管轄權內，判斷可以分配金額的第一個步驟就是依據可貢獻盈餘的整體表現或金額來做判斷；就此而言，以整體合約為基礎至少在這部分的分析是恰當的。假如可說明各模型點是可以代表各個合約群組，那麼採用模型點來評價可能是適當的，類似的評價是需要記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

對於那些在臨界邊緣的案例，採用更多的模型點來說明評估可能是有必要的；然而，假如評價的金額是微不足道的，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至所有合約的保證要素可能是較恰當的。

鑑別整體負債是不充分的可能性之情境或觸發點通常是有價值的；假如當鑑別的情境或觸發點發生時，這通常就會導致整體負債適足性的重新評估自動測試。

在推估評價時，負債金額減去任何無形資產（舉例來說，相對於遞延取得成本資產的無形資產）才被視為合約的負債總額。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保證要素的衡量通常在全部分類與衡量準則之前，合約分類及投資合約衡量的實務處理準則已說明了這些全部分類與衡量準則，包括將保證要素分為服務要素及金融商品要素，同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IAS 18)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分別適用於這兩個要素。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33 段(2)中「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所產生之保證要素金額」一詞可被認知為服務要素及金融商品要素所產生的淨總帳面價值。

若以整體基礎來判斷含部分裁量參與特性的負債，這部分的負債是必須分配到個別合約，就如同預期分配到未來般似的。然而，若保險人可以任意使用這金額去支付其他個別合約所造成的損失，以投資組合基礎去推算整體評價可能是適當的。

4.6.4 裁量參與特性的衡量

若一起衡量裁量參與特性與保證要素，現存的衡量方法（除非是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22 段一致的會計政策所接受改變的修改，同時可修改的方法是適用到類似案例）是可為衡量判斷基礎。假如保證要素與裁量參與特性分別認列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並未限制裁量參與特性部分是否及至何種範圍會被認列為個別權益項目，儘管將揭露採用的會計政策所適用裁量參與特性的部分，但公司是可以選擇認列方式。

裁量參與特性的衡量是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基礎來做判斷，這同時包括任何介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基礎及裁量參與特性為基礎兩者間時間差的承認。在這方法下，是有可能確保在財務會計準則為基礎及裁量參與特性為基礎之認列金額間的一致性。若因時間差所產生裁量參與特性的部分被認列為權益項目，那部分的裁量參與特性就已經被分類為權益項目。

假如保險人有合約義務去分配被鑑別為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所持有資產產生之最低投資報酬，儘管保險人持續擁有裁量權決定支付至少超過最低給付金額給負債所有人，但保險人將視這項義務為裁量參與特性負債。任何還未被分類於負債的金額可能被分類為裁量參與特性的權益項目，當保險人已經執行其裁量權且紅利還未給予負債所有人時，這部分金額將從裁量參與特性特性的權益項目釋放至其他的權益準備金。

至少認列合約的負債為以下負債項目的總和可能是恰當的：

1. 保證要素；且
2. 給現有具裁量參與特性的保單持有人之法定及推斷義務，儘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並沒有明白地要求認列這些義務為負債。

當衡量推斷義務時，相對於預期能維持長久的給付金額，預計目前給付中任何超額給付或不足給付的逐漸的減少或增加可能都是恰當的。另外，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的最低衡量一般而言將只反映給目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並排除給未來保單持有人的義務。

負債的衡量並不受未來可能額外給付的影響，即使若在資產負債表日時保險人並沒有對這些未來可能額外給付具有法定及推斷義務。

所有的裁量參與特性本身並不經常被分類為權益，除非公司可證明該公司並沒有在裁量參與特性情況下的法定及推斷義務。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了判斷哪部分會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內的分離要素及哪部分會被分類為負債，公司可能希望考量處理分類拆分在另一個財務報告基礎下的一致性。舉例來說，若公司已經依照內含價值基礎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S GAAP)基礎分割部分的裁量參與特性，考量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相同的方法可能是合適的。然而，當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呈報的話，一個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一致性的方法是較合適的。

假如已使用影子會計，就如同過去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在評價日時的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的影響將被反映在裁量參與特性的衡量。

4.7 裁量參與特性測量為負值的處理方式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基礎，裁量參與特性的衡量可能會造成負值；例如，若有累積未實現資本損失及保單持有人參與投資報酬或損失。類似負值的實際處理方式將依據保險人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舉例來說，類似負值就如同是正值般可能都被

反映成相同的方式。若保單持有人的裁量參與特性為負數將導致未來給付保單持有人的給付金額減少，於是減少每一張合約所對應的整體負債可能是恰當的。然而，若這效果減少任何保證要素的衡量，則就不考慮負數的金額。

在某些管轄權內，依照保險人現行會計政策，是可考量保單持有人所分擔負數衡量認列為一個分離資產。在這些例子中，有必要仔細考量是否類似的資產符合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架構的資產定義及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內是否應該被認列。

4.8 收入認列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32 段(3)說明保險人：

…可將收到之全部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而不區分任何有關權益之部分。保證要素及分類為負債之裁量參與特性之變動，應認列為損益。若部分或全部裁量參與特性係分類為權益，則部分損益可能歸屬於裁量參與特性（與部分合併總損益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方式相同）。保險人應將前述歸屬於裁量參與特性權益組成之損益作為盈餘之分配，而非收益或費損。

第 33 段(3)擴大解釋至投資合約，並說明「保險人可持續將合約之保險費認列為收入，並將所增加之負債帳面價值認列為費用」。

對於投資合約，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存款一般而言是採用存款會計。然而，在實務上的妥協方案，對於任何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的總保費是可記載為收入，假如這是符合會計政策的話。注意這個處理方法是不同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IAS 39)的投資合約一般存款的處理方法。

增加及減少裁量參與特性的權益組成可表達成這一年的損益分配額。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與本處理準則相關之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對照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8 年)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8 年)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10	Events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IAS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十八號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IAS19	Employee Benefits
		IAS26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by Retirement Benefit Plan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6	Impairment of Assets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AS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未定	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此外，IASB 架構（IASB Framework）也與本實務準則相關。

附件：問題集

問. 裁量參與特性顯著性的判斷？

答. 在本準則中，已說明較少需要以數學公式來判斷額外給付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是否係屬重大。因此，在合約條款及其相關的銷售文件中，清楚地陳述給付裁量參與特性金額的決定方式、發放時點，即可說明裁量參與特性特性的顯著性。

問. 目前臺灣保險業所銷售的險種有哪些是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答.

1. 分紅保單（70/30 分紅要求）-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2. 強制分紅保單（於 2004 年前銷售）-不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3. 萬能壽險及利率變動型保險-建議由精算人員按裁量參與特性定義自行判斷該公司的此類商品是否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問. 目前臺灣保險業所銷售的險種有哪些是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

答. 在第一階段中並未明確說明萬能壽險及利率變動型商品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於第二階段再進行討論。目前建議由公司精算人員與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人員，依據本準則中所述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來判斷公司萬能壽險及利率變動型商品是否符合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舉例來說，若公司已區隔萬能壽險及利率變動型商品的資產，且又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的三個條件，原則上就是具有裁量參與特性。

問. 在現行台灣的財務會計準則中，裁量參與特性應該被認列為負債或權益呢？

答. 依據現行的法令規範，整體裁量參與特性認列為負債。未來如果台灣的財務會計準則在認列裁量參與特性的基礎有所改變的話，屆時將再重新檢討認列方式。

IASB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1. 適用範圍

本實務準則之目的係提供建議給精算師與其他使用者在提供專業服務時判別是否合約所適用之會計政策變動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 (IFRS4) (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 第 21-28 與 43 段 (IFRS 4. 21-30 and 4. 45) 之規定。本實務準則適用於報告實體為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的發行者。依本實務準則的資訊並無法確保完全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的要求，因此，使用者尚需遵守其他官方所要求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規範。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IASB 架構 (IASB Framework) 第 11 段說明對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如下：「企業管理者對於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負有主要責任」，這些責任包含了決定與修正會計政策。但是對於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制定會計政策與評估會計政策變動之適當性需要精算專業技術。此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採用原則基礎 (principle-based)，對特定事實與情況之適用性通常需要對會計原則與實務有所了解，例如：衡量方法或商品特性，在這些情況下精算師必需要熟悉其會計原則與意義。管理者也需要精算處理準則與支援以判斷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保險合約的影響，用以評量如：會計政策變動是否符合第四十號公報之規定。此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 (IAS8) (以下簡稱第八號公報) 可用以判別會計估計變更 (保險合約中歸屬於精算的範疇) 與會計政策變動的不同。因此，精算師對於會計政策變動的評量可以扮演不同於會計師的角色。

本實務準則係提供資料以協助精算師對第四十號公報及其他修正會計政策過程中所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有充分的理解，且不因修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會計政策而減少財務報表編製者的責任。會計政策變動時常發生，特別是對於大型國際企業而言，支援會計政策的修訂是許多精算師持續的工作。此外，對於會計政策變動的相關規定所產生的技術性問題若無法直接取得精算支援，則對上述技術性問題可能產生影響的精算意見對於非精算師之使用者亦應有所幫助。

4. 實務準則

4.1 簡介

本章節包含了在許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中涉及會計政策與會計政策變動組成要素的討論。

第八號公報（IAS8）定義「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基本原則、詳細準則、程序及方法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並未對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整體會計政策作任何定義。

IASB 架構（IASB Framework）第 11 段說明對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如下：「企業管理者對於財務報表的編製負有主要責任」，財務報表編製者的責任（也就是管理者的責任）包含對於會計政策的決定與修正。

比較性（Comparability）是財務報表之品質特性，IASB 架構第 39 段（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22-25 段）說明「使用者能夠比較企業各期間之財務報表，辨認各期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趨勢，也能夠比較各企業之財務報表，評估其相對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因此，對於不同企業之各期財務報表對於相同交易事項與其他事件之影響，宜以一致之方法衡量與表達」。

IASB 架構說明使用者需能夠比較財務報表，IAS8.15⁷ 提出了具體的說明「除非會計政策變動能夠符合第 14 段之任一標準，在每一期間內與後續期間應採用一致性之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進一步定義“會計政策變動”，但由此可假設會計政策變動至少是指針對相同議題，本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不同於前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此外，因首次全面或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修正現有的會計政策應視為會計政策變動，IAS8.14⁸ 對此說明「企業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得變更其會計政策（a）符合會計準則或函釋之規定…」，第四十號公報第 21 段（IFRS4.21）也增加了對於會計政策變動的說明「第 22 至 28 段適用於已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首次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保險人所作之會計政策變動」。因此，持續現有的會計政策並不是會計政策變動。

在會計政策所規定的範圍內選擇與設定參數與方法並不是會計政策變動，係屬於此會計政策的應用。然而，判斷這些方法的使用是財務報告編製者的責任，任何不同於先前會計政策載明之方法都被視為會計政策變動。會計政策載明之方法會因環境而有所不同，例如：在流動、深度與活絡市場中決定現時市場利率是一個很直接的方法，但在未開發的金融市場中會計政策可能需被限制為採用原則基礎，並兼考慮市場可用資訊。

以下提出幾個範例說明在某些情況可被視為（但並非一定）會計政策變動，實務上仍需以實際案例來評估：

- (1). 參數設定方式與會計政策所規定之設定方式不一致，例如：若公司之會計政策規定採用 locked-in 參數又或者參數是由公司特有的方法所決定，則變更其參數設定方式為由市場環境來決定可被視為會計政策變動。
- (2). 負債衡量方式不同於會計政策所規定。例如：以新的方法來取代現有會計政策規定之損失發展法（paid loss development approach），或以總保費評價

⁷ 我國第八號公報中並無相對應於 IAS 8.15 之規定。

⁸ 我國第八號公報中並無相對應於 IAS 8.14 之規定。

- 法取代現有之純保費評價法（忽略管理費用收入與支出）。
- (3). 變更會計政策所規定採用之信賴區間，例如：原使用 90%的常數變更為另一個常數，或改以當期經驗訂定比率。
 - (4). 若會計政策需根據可用資訊、資料與一般實務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某程序以決定選用參數或衡量方法，則變更其程序，例如：
 - 變更折現率訂定之方法，例如：從過去五年非加權平均殖利率改為過去十年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 變更賠款負債 (claims liabilities) 計算之方法。
 - (5). 變更先前衡量裁量特性的方法，例如：若負債衡量基礎原本是以法定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之總額為基礎，但變更後改以保單持有人預期之可分配已認列盈餘為基礎。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法定分配基礎為法定盈餘總額，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不同於原有監理會計 (statutory accounting)) 而導致首次認列之盈餘不能視為法定分配，因應這樣的新議題發展一個新的會計政策並不視為會計政策變動。

4.2 會計政策變動準則

IAS8.14 說明「企業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得變更其會計政策：(a) 符合會計準則或函釋之規定；(b) 對於財務報表之交易事項、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的影響較具攸關性與可靠性。」

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會計政策的發展較少著墨，IAS8.21⁹說明「根據第 12 段之說明，對於缺少會計準則規定的某些交易事項與其他事件，管理者得採用其他準則制定機構 (standard-setting body) 所公告之準則，若因這些準則的修訂，企業選擇變更其會計政策，則此變動將視為自願性的會計政策變動 (voluntary change in accounting policy)」

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 (IFRS4-22) 允許保險人變更其會計政策：「僅於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於擬定經濟決策時更具攸關性卻不降低其可靠性，或對使用者更具可靠性卻不降低攸關性時，方能變更其會計政策。保險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判斷攸關性及可靠性。」。根據IFRS4-23¹⁰使用者需證明「其會計變動將致使財務報表符合(但不需全部符合) IAS8 之規定」。

第四十號公報第 24-27 段 (IFRS4.25-29) 提供針對某些特徵不得變更其會計政策時之處理準則，但若原本已採用這些特徵之會計政策則可持續採用。此外，第 23 與 28 段 (IFRS 4.24、4.30) 也對於某些可免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規定之特徵提供處理準則。因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整體影響須符合第 22 段 (IFRS4-22) 之規定，第四十號公報針對會計政策變動規範了可被接受的單一特徵與整體影響。IASB 架構提供關於攸關性、可靠性與其子特性的會計準則。

⁹ 我國第八號公報中並無相對應於 IAS 8.21 之規定。

¹⁰ 我國第四十號公報中並無相對應於 IFRS4-23 之規定。

IAS 8.19 指出會計政策變動時需考慮：「依照第 23 段之規定，(a) 企業必須在其會計準則中說明因為首次適用或是依據特定的轉換規定所做的會計政策變動；(b) 若會計政策變動是因為首次適用會計準則而非依據特定的轉換規定，或是企業本身自願性的會計政策變動，則其會計變動應追溯調整」。

依據第四十號公報第 21-31 段 (IFRS4. 21-33) 之規定，我們可以假設財務報表編製者可能會需要追溯變更其會計政策。

4.3 未折現基礎衡量之保險資產與負債

第四十號公報在許多段落中提到在現有會計政策中變更折現基礎的規定。第四十號公報第 23 段 (IFRS4-24) 說明「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為續後衡量之方式，並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被指定負債變更會計政策時，亦可同時變更其他現時估計或假設。保險人得改變被指定負債之會計政策，而無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對所有類似負債採用一致之政策。保險人若依本段規定變更其會計政策，則於被指定負債消滅前之所有期間，應持續採用現時市場利率（或其他所採用之現時估計或假設）衡量之」。

第四十號公報第 24 段 (IFRS4-25)「保險人若原採用下列會計實務，於本公報實施後可持續採用之；若原未採用下列會計實務，則因其不符合本公報第 22 段之規定，不得改採之：(1) 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

第四十號公報第 26 段 (IFRS4-27) 說明「保險人無須為消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而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將影響合約給付金額者外，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若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通常可假定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將變得更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會計政策舉例如下：(1) 採用反映保險人估計資產報酬之折現率估計保險負債；(2) 以某一估計資產報酬率計算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再將其依不同之折現率折現，並用以評估保險人負債。」

於衡量保險資產與負債時使用“未折現”與“折現”分別代表“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通常“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在會計實務上代表會計政策的改善，但某些現存會計政策基於整體審慎性考量而採用未折現基礎或使用降低的折現率，例如：比較未適足的現金流量與經適當調整風險及不確定性或包含現時估計之現金流量。

若目前具備足夠之審慎性 (prudence) 是因採用低折現率或未折現基礎，但變更後審慎性降低或變不足，則此變更不符合第 22 段 (IFRS4-22) 之規定，需進一步調整衡量方法以維持至少與變更前相同或具備足夠之審慎性。

當企業改採用折現基礎衡量時，第四十號公報不允許為了增加其審慎性而採用反映風險及不確定性邊際來抵銷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若採用折現基礎後導致負債適足性結果顯示需要作負債強化，則需同時考量採折現基礎後與對於負債適足性測試之

影響，以確認變更後能具備足夠之審慎性。

4.4 現時市場利率

第四十號公報第 23 段 (IFRS4-24) 說明「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為續後衡量之方式，並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被指定負債變更會計政策時，亦可同時變更其他現時估計或假設。保險人得改變被指定負債之會計政策，而無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對所有類似負債採用一致之政策。保險人若依本段規定變更其會計政策，則於被指定負債消滅前之所有期間，應持續採用現時市場利率（或其他所採用之現時估計或假設）衡量之」。

關於現時市場利率，雖然實務處理準則中並未明確提到何種利率為“現時市場利率”，可參考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ASP) 之「現時估計」中對於保險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之說明。此外，第四十號公報也未對於現時市場利率提供明確的要求，如第 27 段第 4 點：「現時市場利率，縱使該折現率反映保險人估計資產報酬率」。

雖然 IAS 8.13¹¹ 與第四十號公報第 24 段第 3 點 (IFRS4-25(c)) 規定對於所有類似負債宜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但會計政策變動並不需要適用於所有類似的負債或合約，換句話說，第四十號公報第 23 段 (IFRS4-24) 允許被指定負債採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可能的會計政策變動亦可被全部或部分適用於被指定負債之其他假設。然而，關於其他估計與假設的變更，只有在同一時間合約變更其會計政策為採用現時市場利率的情況下，方得適用第 23 段 (IFRS4-24) 之規定並對於被指定負債採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若已採用或尚未採用現時市場利率，則變更為其他現時估計或假設時並不適用上述第 23 段 (IFRS4-24) 之規定。

得採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之規定通常係指變更參數衡量之程序，但並不包含一般衡量方式的變更（例如：使用的公式），但若會計政策決定在每一期間採用現時估計為衡量方法時則例外。然而，有些參數的變動需要修正其公式，例如：以根據現金流量存續期間所決定之折現率來取代一個常數折現率；若採用之現時市場利率已將未來管理成本納入考量，則忽略管理費用與成本的純保費評價法將改變成為總保費評價法。

雖然第四十號公報未明確說明，在某些情況下財務報表編製者對於保險合約或再保合約所產生之保險資產、或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財務工具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得適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23 段 (IFRS4-24) 之規定。

現時市場利率的續後衡量可以藉由決定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或考慮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兩者均採折現基礎與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假設。現時市場利率理論上是由完整的殖利率曲線所反映且通常適用於相對期間之現金流量，但第四十號公報並不禁止使用者使用單一現時折現率。

¹¹ 我國第八號公報中並無相對應於 IAS 8.13 之規定。

若企業希望採用以現時市場利率為折現基礎，則第四十號公報第 23 段 (IFRS4-24) 的主要目的是用於免除 IAS8.13 關於一致性之規定，第 23 段 (IFRS4-24) 也闡明一般情況下採用現時市場利率為折現基礎是可被允許的。然而如 4.3 節所描述，許多企業現行會計政策中衡量保險資產與負債係採用許多複雜的方法及彼此互相關聯的假設。若其他衡量特徵不變，只改變折現率對於整體財報的攸關性與可靠性有很大的影響，故採用市場利率與其他衡量特徵的影響，可經由合併基礎來衡量。由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 (IFRS4-22) 的第二句話可知同步地變更衡量特徵是可被允許的，在某些情況下為了達到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 (IFRS4-22) 的要求，可依其適用特徵而調整，例如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IAS39, AG69-A82) 貨幣時間價值衡量之準則符合 IAS8 之規定。4.3 節說明衡量方法的評估也是對於整體審慎性的評估，但適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23 段 (IFRS4-24) 規定時，若增加過度的審慎性將會與第 25 段 (IFRS4-26) 之規定衝突，例如：替換現有折現率為現時市場利率（較低時）將產生過度之審慎性（超過第 25 段 (IFRS4-26) 所允許）。為符合第 25 段 (IFRS4-26) 之規定且若現有衡量方法已具備足夠之審慎性，則採用降低折現率的方式在其他衡量觀點下亦須適當降低其保守性 (conservatism)。

此外，還有更多衡量方法的變更（例如：~~遞延與攤銷取得成本~~）¹²對於整體會計政策的影響可被視為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 (IFRS4-22) 之規定。典型的例子是原本不採用折現率而改採用折現率來計算賠款負債 (claims liabilities)，通常這樣的變更是被允許的。但 4.3 節考慮到一些問題：(1) 依目前會計政策採用未折現基礎計算之賠款負債 (claims liabilities)，但此賠款負債仍然不適足，例如：若忽略未來通貨膨脹之影響，則採用折現基礎可能會使情況更差，同時預期現金流量的後續衡量也有其必要性，以維持財務報表的攸關性與可靠性；(2) 採用未折現基礎計算之賠款負債為適足的，但採用折現基礎後變不適足，例如：忽略適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邊際，可能使其不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 (IFRS4-22) 之規定。

第四十號公報第 23 段 (IFRS4-24) 允許採用折現基礎來衡量被指定保險負債但並未說明是否可單獨適用於部分之保險負債，例如：若只有賠款負債採用折現基礎但對於同一合約之其他負債並未採用折現基礎，如未滿期保費 (unearned premiums)。根據第四十號公報對於保險負債的定義，保險負債係指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淨合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保險負債為對於合約不再具有未到期義務 (stand-ready obligation)（例如未滿期保費）、或是對於合約只具有未到期義務但還不是賠款負債，在其他情況下，保險合約也可能同時具有未到期義務與賠款負債。後者由義務組合成為合約之保險負債，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未報未決賠款負債，IBNR-liabilities）採單一保單基礎來決定保險負債可能會很困難，此採用折現基礎的做法若非適用於整個合約之所有保險負債之計算，則財務報表編製者可能需要變更其折現率以適用於明顯使用不同衡量方法計算之賠款負債或未到期義務。

若現有會計政策對於資產與負債的衡量沒有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參照 4.8 節），第四十號公報第 26-27 段 (IFRS4.27-29) 指出，資產與負債的續後衡量採用現時市場利率時，應在折現率或投資報酬率中擇一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¹²我國並無攤銷遞延取得成本 (DAC) 之相關規定，故刪除之。

若企業將原本的資產報酬折現率轉換為現時資產報酬折現率，這樣的方式並非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但若企業將原本的非資產投資報酬率轉換為現時資產投資報酬率，在第四十號公報第 26 段 (IFRS4-27) 對於資產投資報酬率的反證假定 (rebuttable presumption) 下，此方式為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且財務報表將變得較不具攸關性與可靠性。4.8 節有更多關於未來投資邊際利益的討論。

對於採用顯著不同衡量方法的業務組合 (由不同系統管理) 或當會計政策變動可能產生超額成本時，第四十號公報允許於會計政策變動時排除部分的業務組合。財務報表編製者於變更其會計政策時需要有客觀的標準以辨別不同的業務區塊，例如：分類可以依照商品類別、資產負債配置策略的投資關係、存續期間或是其他實務上的考量 (若所有合約都由同一系統管理則方便作變更)。採用客觀的判斷標準可避免“操控財務報表”之疑慮。

4.5 不一致之會計政策

第四十號公報第 24 段 (IFRS4-25) 說明「保險人若原採用下列會計實務，於本公報實施後可持續採用之；若原未採用下列會計實務，則因其不符合本公報第 22 段之規定，故不得改採之：... (3) 除第 23 段所允許之情況外，子公司之保險合約、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與母公司採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保險人若改變前述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將不致使會計政策更加分歧，且亦符合本公報之其他規定時，則保險人得變更之」。

判別會計政策變動與因應新議題而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很重要的。若其他子公司採用現有之會計政策，保險人得採用與子公司不一致之會計政策；若那些新商品是由一家子公司所提供，則根據第 24 段第 3 點 (IFRS 4.25(c)) 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並不會產生更大之差異。

4.6 審慎性

第四十號公報第 25 段 (IFRS4-26) 說明「保險人無須為消除過度審慎之會計處理而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反之，若保險人衡量其保險合約之方式已具足夠之審慎性，亦不應再提高審慎性」。第四十號公報並無明確定義何為“足夠之審慎性”或提供關於審慎性的處理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20 段 (IASB 架構第 37 段) 定義審慎性「財務報表編製者應處理各種交易事項之不確定性，如應收帳款之回收性、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依保固條款之申訴件數等。對該不確定性，在財務報表上應揭露其性質、範圍，並審慎評估認列。審慎性係指於不確定情況下之估計判斷必須注意之程度，以免資產、收益高估或負債、費損低估。惟審慎性之運用，並非允許蓄意低估資產、收益或高估負債、費損，使得財務報表不具中立性，而喪失其可靠性」。會計品質難以量化，也就是說很難客觀決定一個“足夠”的標準。

儘管並無明確的量化標準說明何為“足夠之審慎性”，使用者得假設財務報表編製者要求的審慎性是基於客觀的標準，而此標準可在市場上被觀察、或基於系統、客

觀與嚴格之基礎反應報告實體長期以來所採用一致性之衡量方法。對於根據第四十號公報所決定之資產與負債，若存在證據證明市場可觀察之風險及不確定性邊際明顯高於企業於現有會計政策下審慎採用之邊際，財務報表編製者須重新檢視其會計政策之審慎性。(參考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ASP) 之「投資型與服務型合約之評價」，雖然此準則並非針對保險合約，但相關考量仍可適用於此)

使用者可預期財務報表編製者變更其會計政策使因審慎性降低而產生之盈餘自始認列，其中審慎性的評估需要取得可觀察、可靠與相關經驗或市場資料(參考 IAS 39, AG67)。IAS 8.13 要求「除非其他準則或函釋載明特定事項類別可適用不同之會計政策，企業對於相同交易事項應選擇與採用一致性的會計政策」，因此審慎性之評估標準適用於包含新契約之所有業務。須注意目前許多會計政策對於不同業務有不同之審慎性要求，例如：使用 locked-in 假設，第四十號公報允許使用者得持續採用現有會計政策；若僅限於被指定保險負債可變更其會計政策是不符合第四十號公報之規定，例如：新契約。然而如 IAS39 所說明，初始衡量的觀念是符合 IASB 架構，但審慎性不能過低而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的結果。

4.7 影子會計

第四十號公報第 28 段 (IFRS4-30) 說明「某些會計處理方法對保險人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會直接影響其部分或全部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如第 29 及 30 段所述相關無形資產之衡量。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使已認列之資產未實現損益對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影響與已實現損益一致。保險人僅於保險負債、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相關資產未實現損益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時，始應將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相關調整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稱為「影子會計」，IFRS4.BC183 (b) 說明「影子會計允許所有資產已認列損益對保險負債之影響一致，不論 (1) 已實現或未實現損益；(2) 未實現損益認列為損益或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這可合理適用於某些現有之會計模型」，在某些情況下財務報表編製者可要求保險資產也採用影子會計。

第四十號公報第 33 段 (IFRS4-35) 說明「第 32 段之規定亦適用於具裁量參與之金融商品...」，第 32 段 (IFRS4-34) 說明「某些保險合約包含裁量參與及保證要素。該等保險合約之保險人... (5) 除依第 14 至 20 段及本段(1)至(4)之規定處理，或依第 21 至 28 段之規定改變其會計政策外，該等合約應持續採用原有之會計政策。」，因此，影子會計適用於所有具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之金融商品。

資產與負債衡量的一致性是很重要的，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其衡量方法反映了已實現損益但不包含未實現損益，則影子會計對於第四十號公報規範之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衡量方法的不一致性具有攸關性。若根據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而持續採用現有之會計政策，但現有會計政策對於保險合約的處理方式並不允許未實現損益之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資產負債表，雖然已實現損益會影響衡量方法，保險負債衡量的觀念並無法提供未實現損益之處理準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時，認列未實現之利益或損失可能會導致金融資產與保險負債衡量方式不一致的情形，可以採用影子會計來解決此問題。

對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IAS39）時，變更金融資產的衡量方式並非採用影子會計的先決條件，但若此先決條件成立則可以採用影子會計。影子會計一般來說是指「使已認列之資產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對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影響與已實現之利益或損失一致」。顯然若依照現有會計政策已實現損益對於保險合約之衡量無影響，則採行影子會計也不會對於未實現損益產生任何影響。因此，第四十號公報第 28 段（IFRS4-30）規定採用影子會計的先決條件為「保險人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會直接影響其部分或全部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如第 29 及 30 段所述相關無形資產之衡量。」

首要的，第四十號公報第 28 段（IFRS4-30）免除 IAS 1.78 之規定「除非其他準則或函釋有載明，損益中應包含所有當期認列之收入與費用項目...」，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規範下影子會計允許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時，始應將相關調整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這也減少了因保險負債變動認列為損益但相關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卻未認列為損益的不一致性。IAS 1.80 說明「範例包含盈餘之續後評價（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IAS 16），外幣換算損益之會計處理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IAS 21），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之損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IAS 39）」。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IAS 39.9）規定其公平價值變動不認列為損益（IAS 39.55b））對保險人而言具有攸關性，因此若保險負債的衡量需依賴於金融資產的衡量，則免除 IAS1.78 對保險合約之規定對保險人而言極具攸關性，損益表將不會被未實現損益或保險合約負債之續後衡量方式所影響。

以下列出四個採用影子會計以增強財務報表攸關性之範例：遞延取得成本¹³採用與已認列當期淨盈餘之比例來攤銷、保險負債之衡量採用預期未來投資與再投資收益率為折現基礎、負債適足性測試考慮反映預期未來收益率、與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為已認列盈餘且負債採相同基礎衡量之投資績效連結合約（performance-linked contract）。

採用包含已實現損益的預期收益（expected gross profits）（已認列當期淨盈餘）來攤銷遞延取得成本時，影子會計會展延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過程，並考慮當期已認列之未實現損益與當期攤銷遞延取得成本的比例。其次，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總數需排除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後，其餘認列為損益。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前，若其會計政策採用攤銷成本法衡量其資產，則任何資產之未實現利益依照資產剩餘年限來攤銷，未攤銷部位的使用方式可能會影響負債適足性，倘若變更為分類為備供出售（AFS）之金融資產將會降低負債適足性或甚至不足。

若保險負債衡量採用以預期未來投資與再投資收益率為折現基礎，並使用攤銷成本價值與已實現損益，則會計政策將特別具攸關性。在此情況下採用影子會計，折現率將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礎下決定之預期未來投資收益率，其中包

¹³ 我國並無攤銷遞延取得成本（DAC）之相關規定，故刪除之。

含已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與損失。只有當部分保險負債變動認列為損益是因採用投資收益基礎之折現率時，保險負債變動得認列為損益。類似的情況，折現率由已認列之未實現損益來決定，且保險負債變動於相同基礎下認列為損益。

即使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規定下已認列，當折現基礎只採用投資盈餘且此投資盈餘不包含未實現損益並認列為損益，若沒採用影子會計則負債適足性將會顯著的降低其攸關性。未實現利益將建構成為預期未來投資盈餘且在負債假設下需於未來用以承擔義務，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若已認列為淨盈餘，但在現有會計政策下假設盈餘將用以涵蓋未來承擔之義務，則負債可能會被低估，此情形對於具有顯著儲蓄要素之商品特別具攸關性，如遞延年金。相同的，排除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後，其餘認列為損益。

當已實現損益直接影響與資產投資績效連結之負債現金流量時，影子會計特別具攸關性，例如：衡量裁量參與特性產生之義務時考慮已實現損益，可變更衡量方法將已認列未實現損益視為已實現，在未實現損益認列為權益項目時，負債之變動也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其他關於裁量參與特性之說明請參照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IASP）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認列與衡量」。

4.8 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4.8.1 簡介

第四十號公報規範下，保險合約衡量採用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會計政策需要有特殊考量，第 26 段（IFRS4-27）對此說明「保險人無須為了消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而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將影響合約給付金額者外，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若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通常可假定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將變得更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

第四十號公報第 26 段（IFRS4-27）的第二句說明「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會計政策舉例如下：(1) 採用反映保險人估計資產報酬之折現率估計保險負債；(2) 以某一估計資產報酬率計算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再將其依不同之折現率折現，並用以評估保險人負債。」，IFRS 4.29 說明「在某些衡量方法下，使用折現率以決定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折現值，再利用公式將收益邊際分配於各個期間…；然而在其他方法下，折現率直接決定了負債的衡量…」，這些段落提出許多在衡量保險負債與資產時考慮預期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方法，並提供一些範例。

4.8.2 投資績效連結合約的除外規定

第四十號公報第 26 段（IFRS4-27）說明「…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將影響合約給付金額者外，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若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通常可假定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將變得更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對此，第四十號公報並沒有說明何謂“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將影響合約給付金額外”。

適用第四十號公報的同時，IASB 並沒有發展對於保險合約、投資合約與盈餘之

間相關義務的處理準則，IFRS4-BC13 說明「以 IASB 的觀點，資產之現金流量與負債的衡量方式無關（除非這些現金流量影響（a）負債現金流量；或（b）負債之信用特徵（credit characteristics）」，因此，第四十號公報並未說明未來投資邊際利益與保險合約之衡量無關，若預期未來投資邊際利益的考量為基於資產與負債於合約上之連結或反映相對資產之衡量，則採用預期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並不視為減少財務報表的攸關性與可靠性，在此例中會計政策變動受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IFRS4-22）所規範而非第 26-27 段（IFRS 4.27-29）。

4.8.3 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的考量

第四十號公報第 26 段（IFRS4-27）第一段說明「保險人無須為了消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而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將影響合約給付金額者外，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若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通常可假定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將變得更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這顯示第四十號公報限制保險人不得改採但允許持續採用或修正考量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會計政策，因此，需辨別是否會計政策變動包含（1）首次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2）持續或修正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現有會計政策下，若折現率或投資收益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沒有完全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則需判別其會計政策是否為考量預期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或是採用其他方法；若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假設會影響目前使用之折現率，則折現率採用報告實體之預期資產報酬率與採用其他非現有基礎計算之報酬率（例如：歷史平均市場利率）兩者中較低者，可被視為已考量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4.8.4 辨別是否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第四十號公報第 26 段（IFRS4-27）主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若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通常可假設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將變得更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第四十號公報第 27 段（IFRS4-28）對此說明如下：保險人僅於會計政策變動之其他部分所增加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將超過因包含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所減少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時，方可推翻第 26 段所述之假設。例如，保險人現存之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自始存有過度審慎之假設，且主管機關指定之折現率未直接參考市場狀況，並忽略某些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此時，保險人可改變為投資人觀點之會計基礎，使其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且不減低其可靠性。但該會計基礎必須被廣泛使用，且包含下列項目：

- (1). 現時估計及假設。
- (2). 反映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合理（但非過度審慎）調整。
- (3). 能反映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之衡量方式。
- (4). 現時市場折現率，縱使該折現率反應保險人資產之估計報酬率。

因此，需重新審核先前或計畫中之會計政策變動是否可推翻第 60 段所述之假設。

同於允許保險人得持續採用現有會計政策的理由，IASB 於 IFRS4-BC77 說明「在 IFRS 未修訂前，保險人於 2005 年採用 IFRS 需評估其保險合約採用之會計政策

是否符合其要求，但在缺乏實務準則的情況下存在其適用之不確定性，建立會計制度需要耗費許多成本，因而有些保險人僅於 2005 年作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並於第二階段再修訂其政策」，第 78 段也說明「為避免於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的過度期間對於使用者與編製者產生不必要的混亂，IASB 限制保險人變更其現有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對此 IFRS 4.23 指出「保險人需證明其會計變更將致使財務報表符合（但不需完全符合）IAS8 之規定…」，因此，若新的會計政策採用折現基礎，例如直接採用 IASB 的方法若與整體會計政策採用的方法可並存則為可接受的。對於具完整性或廣泛採用之會計政策，就方法本身或與其他企業的比較性而言，採用部分修訂之方法可能會產生問題。

第四十號公報第 27 段（IFRS4-28）以範例分別說明較不理想與具備理想目標之會計政策。實務上會計政策並不會像這兩個例子一樣，範例所使用的目標會計政策過於理想化，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不會完全滿足這些目標特徵，特別是當同時考慮完整性、廣泛採用與採用現時假設時，因此這些特徵不太可能像範例中這麼明顯。

第四十號公報第 27 段（IFRS4-28）允許使用者列出一套理想會計政策應具有的特徵，符合這些特徵之會計政策即使包含了預期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仍可視為理想的。較不理想之會計政策具有下列特徵：

- (1). 過度審慎假設
- (2). 現存假設自始存有
- (3). 主管機關指定之折現率未直接參考市場狀況
- (4). 忽略了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

第四十號公報以上述四點為例，但即使這四項特徵不存在，考量包含未來投資邊際利益的會計政策變動仍需合理，例如：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政策沒有第四項所列之缺點。此外，修正後之會計政策也不要求必須得改善過去會計政策之缺點。

適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27 段（IFRS4-28）之規定時需要研究與判斷，實務上可考量之特徵如下：

- (1). 完整性（comprehensive）
- (2). 投資人觀點
- (3). 廣泛採用現時估計及假設
- (4). 反映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合理（但非過度審慎）調整
- (5). 能反映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之衡量方式
- (6). 現時市場折現率，縱使該折現率反應保險人資產之估計報酬率

IAS39.2、39.8 與第四十號公報都有關於第一項“完整性”之描述，這包含了由準則制定機構所訂定之認列、衡量與揭露之規定（IAS8.12），這些規定極具攸關性。IFRS4-BC81 說明完整性的要求是為了避免只選擇有利之會計政策變動“cherry-picking”，若意圖採用一個具備完整性的方法，則改變其中部分的方

法可能會喪失原本預期之目的。當採用具備完整性的方法時(特別是當廣泛採用)需同時採用所有的要素,否則就不符合完整性與比較性的性質。事實上若現有會計政策採用具備完整性之方法,則任何單一變動可能顯著影響其攸關性。

不具備完整性之方法缺少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必要性,若採用的方法不具完整性,則可持續採用現有對於折現率之會計政策或採用與市場相關的折現率。

關於隱含價值法¹⁴(embedded value approach), IFRS4-BC14 說明「IFRS 允許持續採用隱含價值衡量方法…」,然而, IFRS 4.29 說明「在某些衡量方法下,使用折現率以決定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折現值,再利用公式將收益邊際分配於各個期間,在這些方法下折現率只間接影響負債之衡量,特別是當採用較不適當之折現率將對於負債初始之衡量影響有限或無影響;然而在其他方法下,折現率直接決定了負債的衡量。就後者而言,因為採用資產報酬折現率的影響較顯著,保險人無法推翻第四十號公報第 60 段所述之假設」。

在 IFRS4-BC144 中有更多說明「在某些衡量方法下,使用折現率以決定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折現值,再利用公式將收益邊際分配於各個期間;然而在其他方法下(採用隱含價值法),折現率直接決定了負債的衡量。IASB 做出結論保險人無法推翻第四十號公報第 60 段所述之假設」,因此,對於判別隱含價值法是否對負債之初始衡量有影響有具體的要求。此外,第四十號公報並沒有明確指出隱含價值法是否可持續採用,在某些情況下,財務報表編製者對於財務報表的呈現需要持續採用現有之會計政策,然而,這樣的方式可被視為背離 IAS8 之會計原則。

第(3)項要求“廣泛採用”可被使用者解釋為在世界各地都能適用,特別是當報告實體為國際關注之企業。若“廣泛採用”只適用於當地時,通常係指報告實體所在當地所適用之會計政策,所以除了將“廣泛採用”解讀為“世界各地都能適用”以外之其他解釋通常較不合理。

第(4)項中之假設並未說明是否必須是市場假設或反映市場邊際,不過相較於原有假設,若這些假設無法更接近使用者之需要則很難將其視為一個會計政策之改善。

關於第(5)項,修正後之收益邊際並不需要低於主管機關之規定,由攸關性的觀點來看在於此邊際是否為採用投資人觀點(第(2)項),有些主管機關所決定之邊際是採用類似投資人觀點的考量,在某些情況可能低於投資者認為適當之邊際。

4.9 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

相較於現行的方法於適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IFRS4-22)規定時,認列全部的裁量參與特性於負債不但可增加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且更貼近現實,但仍需視衡量方法相對之可靠性方得作此結論。

¹⁴ 我國並無使用隱含價值法(embedded value approach)之相關規定,故刪除之。

若變更現有裁量參與特性之衡量方法而導致保險負債低於法定與推斷義務（constructive obligations），則需考量此會計政策是否較不具攸關性；若變更現有假設以反映管理者對於法定與推斷義務的期望也將被視為非必要的。

4.10 指定金融資產

第四十號公報第 43 段（IFRS4-45）說明「當保險人改變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得將其某些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保險人首次適用本公報或依本公報第 22 段之規定改變其會計政策時，方得作前述重分類。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改變，且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之規定」。此段描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保險負債與第四十號公報規範之其他負債的影響，這些變動受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IFRS4-22）所規範，但非指會計估計變更或因應新議題而採用之會計政策。

保險合約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時僅有金融資產能重分類，當變更會計政策於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範之保險負債與其他負債時，這些變更可使得保險負債與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間獲得更佳之配置。參考 4.4 節之說明，“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可作與第 23 段（IFRS4.24）之“被指定保險負債”類似之選擇，使用者得將適用範圍限制為對於會計政策變動後與保險負債衡量有直接關係的資產。

須注意第四十號公報第 43 段（IFRS4-45）對於金融資產的後續取得並未提供實務準則，因此不得免除於此規定。因為第四十號公報第 43 段（IFRS4-45）允許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改變，本節中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的引用並非指第八號公報（IAS8）對於金融資產重分類設有條件，相反地，第八號公報（IAS8）之規定適用於金融資產重分類。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與本處理準則相關之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對照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8 年)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8 年)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第八號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IAS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10	Events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IAS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十四號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21	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
第二十四號	每股盈餘	IAS33	Earnings Per Share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IFRS3	Business Combination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6	Impairment of Assets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第三十七號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8	Intangible Assets
	未定	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此外，IASB 架構（IASB Framework）也與本實務準則相關。

附件：問題集

問. 何謂會計政策變動？會計政策變動之原則為何？

答. 第八號公報定義「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基本原則、詳細準則、程序及方法等」，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保險人僅於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將對財務報表從事者於擬定經濟決策時更具攸關性卻不降低其可靠性，或對從事者更具可靠性卻不降低攸關性時，保險人方能變更其會計政策」，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至 28 段適用於已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首次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保險人所作之會計政策變動。

問. 第四十號公報第 23 段所稱之現時市場利率為何？

答. 第四十號公報第 23 段「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為續後衡量之方式，並將該等負債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第四十號公報並未明確提到何種利率為“現時市場利率”，可參考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現時估計」(IASP5)中對於保險負債衡量之說明(IASP5 - 4.2.2 說明：現時市場利率通常指在評估日可觀察到的利率)。

問. 第四十號公報第 25 段所提及之審慎性如何評估？

答. 第一號公報第 20 段說明「財務報表編製者應處理各種交易事項之不確定性，如應收帳款之回收性、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依保固條款之申訴件數等。對該不確定性，在財務報表上應揭露其性質、範圍，並審慎評估認列。審慎性係指於不確定情況下之估計判斷必須注意之程度，以免資產、收益高估或負債、費損低估。惟審慎性之運用，並非允許蓄意低估資產、收益或高估負債、費損，使得財務報表不具中立性，而喪失其可靠性」。

問. 何謂影子會計？何時採用影子會計？

答. 第四十號公報第 28 段「保險人僅於保險負債、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相關資產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時，始應將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相關調整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稱為影子會計」，可參考 IG10 之範例說明。

- 採用影子會計的先決條件為「保險人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或損失，會直接影響其某些或全部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如第 29 及 30 段所述相關無形資產之衡量。」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裁量參與及保證要素得適用影子會計。
- 投資合約不得適用影子會計 (IG8)。
- 保險負債若非直接以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衡量，則不得適用影子會計 (IG9)。

問. 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時的考量？

答. 第四十號公報第 26 段「保險人無須為了消除未來投資利益而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除未來投資利益將影響合約給付金額者外，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若反映未來投資利益，通常可假設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將變得更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第四十號公報限制保險人不得改採但允許持續採用或修正考量未來投

資邊際利益之會計政策，因此，會計政策變動時需辨別是否為(1)首次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2)持續或修正採用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參考第四十號公報第 27 段中對於第 26 段規定的例外情況之說明。

問.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依據為何？

答. 第四十號公報第 43 段「當保險人改變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得將其某些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保險人首次適用本公報或依本公報第 22 段之規定改變其會計政策時，方得作前述重分類。」

IASP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1. 適用範圍

當精算師與其他從事者想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再保險合約的分類、認定與觀測提供專業服務時，此份實務準則的目的僅為提供建議，並無實際法律上的約束力。此份實務準則並不能代替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從事者必須直接參照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得到權威性的規範。此份實務準則是參照從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一年為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定的，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後有所修訂，精算師必須參照最新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此份實務準則包含關於分出公司(ceding company)與分進公司(assuming company)的觀點來探討再保險；其也直接適用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IFRS4)(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所關注的保險合約。附錄一包含了第四十號公報中再保險的相關參考。

第四十號公報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IAS39)(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提供了對於保險合約與投資合約認定與觀測的準則，而 IFRS7 提供了揭露這些合約的遵循事項。IAS1 提供了關於應如何在財報的目的中，應該如何呈現這些合約的準則。

4. 實務準則

4.1 再保險合約之定義

第四十號公報對於再保險合約的定義為”一個由保險人/再保險人(insurer/reinsurer)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以補償另一個保險人/分保人(insurer/cedant)發行一個以上合約發生之損失。”此定義闡述由保險人發行合約以補償另一個保險人。第四十號公報定義保險合約中的保險人為”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其有義務補償保單持有人者”。

第四十號公報對於再保險人有類似的定義：”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依再保險合約有義務補償分保人者。”第四十號公報定義再保險合約為兩保險人之間的保險合約。一般提及再保險合約時，表示此合約的買方為一發行保險合約的公司，而賣方為一發行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的公司。再保險合約的買方亦稱為被再保險人(reinsured)、分保人(cedant)或分出公司，再保險合約的賣方亦稱為再保險人

(reinsurer)或分進公司。承受再保險合約(assumed reinsurance contract)亦稱為分入再保險(inward reinsurance)，分出再保險合約(ceded reinsurance contract)亦稱為購買再保險(purchased reinsurance)或分出再保險(outward reinsurance)。

當一再保險人發行再保險合約以承攬另一公司承接的再保險業務時，此合約亦稱為轉再保險(retrocession)；此轉再保合約的發行之公司稱為接受轉再保險人(retrocessionaire)；轉再保合約的分保人稱為分出轉再保險人(retrocedant)。

法律上再保險合約的形式可為一個雙方合約或是多方合約。雙方合約只有一個再保險人與一個被再保險人；多方合約則是有多個再保險人與一個或是一個以上的被再保險人。

一般而言，保險合約與承受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準則處理方式在第四十號公報下並無差異，但分出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準則處理方式與保險合約或是承受再保險合約相較之下，存在許多方面的不同。此實務處理準則即討論第四十號公報下，對於分出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準則處理方式有何影響。

4.1.1 再保險合約之分類

第四十號公報對於保險的定義可以適用在承受再保險合約，亦可用在分出再保險合約。此外，必需根據第四十號公報的定義，讓一個組織(entity)在財務報表上界定再保險合約的分類。一般可以分類為(a) 保險合約(insurance contract) (b) 金融商品(financial instrument)/投資契約(investment contract) (c) 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第四十號公報僅適用於被歸類為保險合約的再保險合約。我們可以利用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的合約分類準則』來對承受與分出再保險合約加以界定。

由於再保險在合約的條件、性質和實務上有很廣泛的差異性，因此在對分出再保險合約作適當分類時，必須要詳細驗證其是否符合第四十號公報對保險合約的要求，特別是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significant insurance risk)。

再保險合約也許會設計的很複雜，且可能含有某些會影響其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合約分類的性質。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3提供會計上判斷單一保險合約是否要拆分成多個組成要素(component)或是多個保險合約是否必須合併成一個保險合約的準則。而第四十號公報要求作實質上的考量，而非純合約本身的型式；因此在再保險交易的分類上，不論是否有簽署正式合約或不論是否為雙方主要的合約內容，所有再保險人與被再保險人的協議都應列入考量。因為再保險合約亦為保險合約，所以再保險合約亦可如採用前述所提及的拆分或合併，來決定於單一合約或合約組成要素是否符合第四十號公報對保險的定義。在某些情形下，兩間公司可能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再保險合約中，互為再保險人與被再保險人。若這些合約影響兩公司間的經濟關係，則在會計上須以第四十號公報對保險合約的定義，必須將這些再保險合約合併為一經濟上的單一合約，而非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合約。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24段(IFRS4 B25)指出，同時與單一交易對方(counterparty)簽訂的數個合約，必須將其視同單一合約，以推估該單一合約是

否具有顯著的保險風險。

第四十號公報中有各式各樣的討論，都一致認為保險人或再保險人可同時發行保險以及非保險合約。由於第四十號公報判斷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的準則很廣泛，不論再保險的標的合約(underlying contract)是否符合第四十號公報對於保險合約的定義，大部分的分出再保險合約都可以符合此顯著保險風險的準則。另外方面，即便再保險的標的合約是被歸類成保險合約，有些特殊的分出再保險合約可能就沒有辦法滿足第四十號公報中對於保險合約的定義，而被視為金融商品或是投資契約。舉例來說，即使標的合約被歸類為保險合約，若一分出再保險合約僅移轉標的保險合約的財務風險時，如：移轉連結至某一指數的資產保證投資報酬，往往不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的定義。但若某分出再保險合約同時移轉財務風險與顯著保險風險，則此分出再保險合約將會符合第四十號公報對於保險的定義。

分保人判斷某一特定分出再保險合約是否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的保險定義時，並不需要評估其所有標的合約，只要分保人之標的合約中，至少一件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的定義即可(參考 IFRS4, IG 例 1, 段落 1.29)。財報組織(reporting entity)必須負責評估其自身的再保險合約。例如：分保人負責評估其標的合約和分出再保險合約之分類，而再保險人不必受限於分保人的分類決定；另一方面，再保險人不需要對其售予分保人的再保險合約分類加以負責。分保人與再保險人對於再保險合約的分類方式並不一定得完全相同；確切地說，再保險合約的分類是決定於各個財報組織的會計政策。值得注意的是，當分保人與再保險人是需公佈合併財報關係人時，他們可能會希望維持雙方在分類上的一致性。

4.1.2 決定再保險合約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

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3 提供一些準則用以判斷一保險合約在第四十號公報下是否符合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的要求，如果具有顯著的保險風險，則在財報的目的上，才可以將其視為第四十號公報下所定義的保險合約。若欲判斷再保險合約是否符合顯著保險風險準則，則需評估該再保險合約是否當分保人承受第四十號公報所定義下的保險風險或財務風險時，予以賠償給付。另外，我們也必須評估再保險合約中有關保險風險的賠償給付，相較於保險風險本身而言，是否為顯著的。

根據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2 段(IFRS4 B23)所述：

顯著保險風險定義在當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在任何情境下，將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額外給付(significant additional benefit)；但不包括缺乏實質商業意義的狀況 也就是說該交易對於經濟的影響是微乎其微時。若額外重大給付是在具有實質商業意義的狀況下支付時，即使當保險事件極不可能發生或是期望或有(contingent)現金流量現值占其餘合約現金流量總合的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也有可能被歸類為保險合約。

上文中第四十號公報所定義的額外給付(additional benefit)在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3 段(IFRS4 B24)中有更進一步的闡述：額外給付指的是當保險事件發

生時，相較於沒有發生保險事件之下，必須額外支付的給付。因此，許多傳統的再保險合約都可以輕易地符合第四十號公報中對於顯著保險風險的要求；即便在該再保險合約定義下，對於保險事件發生後之給付，僅為有可能或是幾乎不太可能的情形。除非存在額外特別協議使得分出保險風險低於某一顯著的水準時，一般可假設依據該組織的會計政策和直接承保合約的最終分出保險風險，決定歸類此合約為保險合約時，分出部分也可以被視為再保險合約。

在首次採取第四十號公報前，當一再保險合約依照目前的會計政策無法被歸為保險合約，但卻滿足第四十號公報對保險合約的處理要求時，第四十號公報允許在舊有的會計政策下，在財報中呈現此再保險合約，但禁止將此再保險合約採用舊有會計政策對保險合約的會計處理方式。所以，當合約符合第四十號公報準則時，就不得改變其在財報中呈現的方式。一般來說，第四十號公報只有說可以延續使用舊有會計政策，但並未提及適用於保險合約或是第四十號公報所定義的其他合約；應該是說，第四十號公報允許舊有會計政策在合約上的延續。但若一再保險合約不符合第四十號公報對顯著保險風險之判定準則，則此合約必須被歸類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定義的金融商品或是服務合約，也就是受到 IAS 39 或 IAS 18 的規範。在某些特定條件下，第四十號公報允許財報組織改變其會計政策。

4.2 分出再保險之拆分報告

根據第四十號公報對購買再保險所提供的處理方式，對分出再保險合約在財報中表達存在特別的要求。第四十號公報第 14 段(IFRS4-14)的(4)指出，保險負債(insurance liability)與來自保險合約的損益表科目並不能因為購買再保險後而將其扣除(即應以“總額”在財報中呈現)。當分保人採用第四十號公報後，其因合約所產生的權利，應以再保險資產(reinsurance asset)在財報上呈現。同樣地，分出再保險交易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應該要單獨在財報上呈現，而不應採用沖抵的方式，也就是說，財報上不可以只呈現未分出之前的總額扣除再保後的餘額。因此，在第四十號公報下，不允許在財報中僅呈現扣除分出再保險後的保費收入、損失、費用、資產與負債的餘額(即不允許以“淨額”來表示)。也就是說，保費收入、損失、費用、資產和負債須以總額為財報基礎；另外，分出再保險對保費收入、損失、費用、資產和負債影響的數額需單獨呈現或是呈現這些科目的淨額。

此原則可能會影響許多分出再保險的交易和會計分錄，也會影響其他會受到再保攤回(reinsurance recovery)或應收再保攤回(reinsurance recoverable)影響的會計科目。在第四十號公報的規範下，所有分出再保險的分出交易分錄必須在財報下單獨呈現。這些相關分錄包含：分出保費(premium ceded)、分出佣金(ceding commissions)、分出損失(loss ceded)、已付再保攤回(reinsurance recoveries on paid losses)、未付應收再保攤回(reinsurance recoverable on unpaid losses)、分出未報負債(ceded incurred but not reported liability)、分出理賠費用(ceded loss adjustment expenses)、分出未滿期保費(ceded unearned premium)、分出負債(ceded liability)、…等。因此，第四十號公報要求財報組織之會計政策在當有購買分出再保險時，在財報中除了需將總額列出之外，還需將分出再保險合約所對

應的金額或是扣除後的淨額列出。

此原則亦適用於分保人的分出佣金在財報上的呈現方式。在第四十號公報下，禁止直接把分保人的費用扣除分出佣金；同樣地，因為分出佣金不是用來補償分保人的損失，所以在呈現分出再保險的財報上，不可以將其認為給付收益(benefit received)或是損失賠償(indemnification of loss)。根據一般規則，分出佣金在財報上可以呈現為(1)與分出業務相關費用的補償(2)「購買再保險」的利潤(3)直接由分出保費當中扣除。再保險合約生效後，分出佣金也有可能會依照損失的經驗加以調整，因為必須額外思考這些受到調整的分出佣金在財報上應該如何認列。

對於一個過去未認列再保險資產的公司，若要其在財報中將保險負債與再保險資產分開呈現時，需考慮或揭露該保險負債的總額之呈現，會顯著地增加多少不確定性。第四十號公報並未規定如何評估財報中再保險資產的價值，只有提到當再保險資產減損時，應降低其認列的價值。

4.2.1 分出再保險之審慎原則

某些公司會覺得，會計政策是否允許或要求在觀測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時能包含審慎原則(prudence)是很重要的潛在因素。一般而言，評估保險負債時採用審慎原則是常見的情形。例如：將特定保險負債以不折現的方式評估其價值。審慎原則有時可以視為逆偏差貼水(margin of adverse deviation)、逆偏差的準備(provision)、風險貼水(risk margin)或謹慎準備(prudential provision)。審慎原則一般適用於保險負債，也就是說，使財報中的保險負債相較未考量審慎原則下來的高。但是第四十號公報並未強調“審慎原則”應如何適用於再保險資產上。因第四十號公報要求將分出再保險在財報中獨立認做資產，所以財報組織必須很清楚地認知審慎原則需包含於其保險負債或分出再保險資產，並將此原則納入其會計政策。

第四十號公報並未禁止在評價分出再保險資產時考量審慎原則。一般會計處理方式對於資產考慮審慎原則時，應該是低估其價值；但若在分出再保險資產考量審慎原則時，則是會高估其價值；此與一般會計的處理方式不一致。第四十號公報並不要求做資產的適足性測試(adequacy test)，而是依賴合理的現存會計原則，也就是准許一組織的舊有會計政策繼續使用。當此舊有會計政策要求分出再保險資產需與保險負債採用相同的審慎原則，即高估再保險資產的價值時，該舊有會計政策也仍可以繼續採用。現存會計政策常常要求衡量分出再保險資產與分出保險負債須採用一樣的假設。因此，在此會計政策下，再保險資產在財報上所認列的價值，可以比由再保險合約未來淨現金流量計算出來的期望值來的高。

第四十號公報並沒有要求或禁止在保險合約或再保險合約加入審慎原則的衡量。但第四十號公報第25段(IFRS4-26)提及：

保險人無須改變其保險合約的舊有會計政策來反應過度審慎之會計處理方式。反之，若保險人衡量其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方式已具有足夠之審慎性，則不應再提高其審慎性。

在很多情形下，若一組織現存的會計政策於保險負債中納入審慎原則的考量時，此審慎性是建立在扣除再保險之後的淨額基礎上；因此若一組織評估再保險資產並沒有採用與評估保險負債淨額相同的審慎性原則的話，會造成總額保險負債在審慎性原則採用上與再保險資產相異。也就是說，該組織將在其會計政策忠額外考量更多的審慎性，但此有違第四十號公報的目的。

總之，若一組織於保險負債的淨額考量審慎性原則時，則其必須思考應如何在第四十號公報的定義下，將此審慎性原則納入其會計制度中。雖然於財報中反應資產與負債的假設一致性是很重要的，但也必須考量其他的情境。可以參照 4.2.2 的兩個例子

- (a) 分出再保險資產未考慮審慎原則，且保險負債總額僅包含保險負債淨額的審慎性考量。
- (b) 保險負債有包含審慎性考量，且保險負債總額與分出再保險資產採用的審慎性假設都是相同的

對於 (a)，分保人於保險負債採用審慎原則的會計原則，會依照再保的有無而有所不同。此會計政策可能與第四十號公報有所衝突，因為在第四十號公報下是不能只衡量負債淨額的。所以合約不論考慮再保與否，都應採用一致的假設。

對於 (b)，不論再保的有無，分保人再考慮審慎原則的會計政策都是一致的。但如同上述的討論，若衡量分出再保險資產與其所對應之保險負債採用一致的假設時，由於考慮了負債中的審慎原則與分出再保險的效果，會造成較高的資產評價。第四十號公報並不特別著重於此議題，此會計政策可能與一般財務報表中審慎原則的概念不一致，但此並不與第四十號公報對於審慎性的要求產生衝突——「在衡量保險合約時，不要額外附加多於的審慎性」。

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9 思考其他可以在財報組織被揭露的會計處理方式。此其他處理方式必須與選定的會計政策相一致，且要求再保險合約必須與實際整體交易的經濟實質效果一致；但是可以對原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之間差異造成的風險進行調整。

第四十號公報允許一組織的合併財務報表，對於子公司(subsidiaries)、分部門(branches)、或其他協議(arrangements)的舊有會計政策可以有某些差異存在。因此，若一組織在分出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約的衡量中，考量了審慎原則，但是其他組織並未考慮，第四十號公報並不會要求該組織更改這種情形。應該要注意的是，第四十號公報僅要求再保險資產必須從保險負債中拆分出來並單獨認列，可是並未解決在衡量上不一致性的可能衝擊；例如：由於各個組織對於保險資產或是再保險負債的舊有會計政策不一致，會造成合併財報整體審慎原則的衡量也會不一致。另外，財報組織的合併財務報表不能受到關係人(inter-company)之間交易的影響；即使因採用的不同的評價方式造成的差異也不能出現。例如：關係人雙方對於交易利潤與損失的衡量方式相異，造成各自認列的數額無法互相沖抵的情形，這是不被允許的。

4.2.2 例子：分出再保險審慎原則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

第四十號公報要求以總額在財報中呈現保險負債，而不是以淨額來表示。在資產負債表中，因再保險行為獲得的給付，必須以分出再保險資產來表達，而不是當成負債的減項科目。

下面的試算表說明第四十號公報的概念。此試算表假設公司具有下列條件：

1. 資產 110，淨保險負債 100，股東權益 10。
2. 例 1 為一公司將其 80% 的業務進行再保分出，例 2 為一公司將其業務 40% 進行再保分出；並假設沒有其他負債。
3. 不論是總額、淨額或是分出額，負債的審慎貼水均假設為其最佳估計值的 14%。也就是說，總負債和分出負債使用一致的審慎假設，均假設審慎貼水為 14%。數字以四捨五入呈現。

此試算表考慮下面四種情境。上半部為情境的描述，下半部則是結果。

1. 情境一為目前很多公司用來呈現資產負債表的方法，並未認列再保險資產，而是直接將其由負債中扣除。
2. 情境二為在資產負債表中認列再保險資產，其服從第四十號公報的要求。而且再保險資產與保險負債對於審慎原則的假設都相同。
3. 情境三表現出一個不一致的效果，相對於情境二而言，分出再保險資產並未考慮審慎原則。因為原本總負債和分出負債均考慮一致的審慎性，所以現今若不在分出再保險資產上考慮審慎性時，相較於情境二而言，分出再保險資產會得到一個較小的數額、負債扣除資產會得到一較大的數額和較小的股東權益（在 80% 分出再保的例子中，股東權益將會變為赤字）。此結果將會變得一致，因其違背第四十號公報第 26 項：「保險人無須改變其保險合約之舊有會計政策，以改變消除過度審慎之會計處理方式。反之，若保險人衡量其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方式已具有足夠之審慎性，則亦不應再提高其審慎性。」
4. 情境四表示一個消除情境三審慎性假設部一致的情況。將總負債的最佳估計值加上淨審慎貼水。此做法得到合理適當的盈餘且並未增加額外審慎考量。

情境一在第四十號公報下是不被允許的。情境三的結果不僅審慎性的假設不一致而且違反第四十號公報中不能考慮額外審慎性的原則。情境四的結果為適當的，但卻難以計算和解釋。情境二和情境四都有恰當且一致性的結果。

例1 分出再保險—審慎原則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

再保比率 80.00%
 審慎貼水 14.00%

情境	I. 目前情形		II. 再保險資產與 保險負債具有相 對審慎性		III. 再保險資產 不具有審慎性		IV. 僅在保險負 債總額中呈現審 慎性淨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細目								
總額		439		439		439		439
-最佳估計								
-審慎貼水		61		61		61		12
-總計	110	500	110	500	110	500	110	451
分出								
-最佳估計		-351	351		351		351	
-審慎貼水		-49	49		0		0	
-總計		-400	400		351		351	
總計	110	100	510	500	461	500	461	451
盈餘公積		10		10		-39		10
資產負債表呈現								
總額	110	500	110	500	110	500	110	451
分出		-400	400		351		351	
總計	110	100	510	500	461	500	461	451

例2 分出再保險—審慎原則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

再保比率 40.00%
 審慎貼水 14.00%

情境	I. 目前情形		II. 再保險資產與保險負債具有相對審慎性		III. 再保險資產不具有審慎性		IV. 僅在保險負債總額中呈現審慎性淨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細目								
總額		146		146		146		146
-最佳估計								
-審慎貼水		20		20		20		12
-總計	110	167	110	167	110	166	110	158
分出								
-最佳估計		-58	58		58		58	
-審慎貼水		-8	8		0		0	
-總計		-67	67		58		58	
總計	110	100	177	167	168	166	168	158
盈餘公積		10		10		2		10
資產負債表呈現								
總額	110	167	110	167	110	166	110	158
分出		-67	67		58		58	
總計	110	100	177	167	168	166	168	158

4.3 分出再保險資產減損之衡量

第四十號公報要求若當再保險資產有減損的可能時，其必須依照減損的程度相對應在財報中反應其價值。測量再保資產價值減損是不可以被取代的，但卻可以加入在第四十號公報下繼續使用舊有會計政策中相類似的概念。第四十號公報明定因客觀的證據、事件的結果及確實衡量分保人可能無法從再保人手中收回金額造成再保險資產減損的條件。

第四十號公報第 20 段(IFRS4-20)說明：分保人的再保險資產若發生減損時，分保人應減少其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減損損失。再保險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始應認列減損損失：

- (a) 在再保險資產已被認列之後，存在客觀的證據顯示所發生的事件將導致分保人可能無法依照合約條款所定本應能回收之所有金額。
- (b) 分保人能合理地衡量上述事件對未來能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

這些減損之準則在 IFRS4 BC108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中定義的更為明確，委員會

做了對於的再保險資產減損測試的第一階段結論：

- (a) 必須著重於信用風險。即再保人違約的風險以及對於承保範圍爭論的風險。
- (b) 不應著重於標的保險負債的問題探討。

委員會認為適合達成這個目的的方法是利用 IAS 39 中所定義的已發生損失模型 (incurred loss model) (可以參照 IFRS39.20)。

IAS 39.59 「金融資產之減損與無法收回」提供額外有關考慮減損應注意事項：

在最初認列資產後，發生一件或是多件的損失事件(loss event)，並有客觀的證據證明其會造成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組合的減損，並對其未來估計的現金流量確實是有衝擊的。一般來說，不太可能就單一、個別事件去鑑定其所造成的減損；而是就許多事件合併可能造成的減損去做判定與估計。不論未來預期的損失事件發生機率有多高，其所造成之損失一律都不加以認列。金融資產所有者應注意下列會造成損失的客觀證據

- (a) 發行人(issuer)或債務人(obligor)有顯著的財務困難
- (b) 對於合約的侵害，例如：違約、利息支付或是本金償還的拖欠
- (c) 由於借款人(borrower)財務困難所造成經濟或是法律上的原因，使得出借人(lender)同意對借款人做出一般情形下不會做出的讓步(concession)
- (d) 當借款人有可能發生破產(bankruptcy)或是財務重整(financial reorganization)的情形
- (e) 由於財務困難造成此金融資產的現存市場消失
- (f) 從一開始認列該金融資產後，有顯著的資料顯示會造成該資產未來估計的現金流量有可觀測的減損之虞

IAS 39.60 項對於上述 IAS 39.59(e)與評等下降的特定議題提供額外的準則如下：因一組織之金融商品(financial instruments)不再公開交易而導致現存市場消失，並非資產減損的證明。一組織本身之信用評等的下跌，該事件本身不是資產減損的證明；然而當與其他可獲得的資訊一起考慮時，綜合來說，有可能是資產減損的證據。

依據到期能將再保攤回全額收回的機率，調整財報中分出再保資產的價值，以反映再保人的信評。第四十號公報僅強調當損失事件的影響可以被確切地衡量時，才必須進行分出再保資產的減損。另外，IAS 36，*資產的減損*，提供根據管理者的最佳估計，財報組織應如何認列與測量資產的減損；通常都使用合理且可被認可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

在第四十號公報下，因資產減損而造成再保險資產減少的情形，可以明確的被定義如下：

1. 再保險人無償還能力，且分保人預期在此再保合約的條件下無法獲得任何到期給付
2. 存在一些再保險合約的協議或宣告，或再保險人資產的清算(liquidation)，使

得僅支付部分到期給付或到期給付有固定金額之限制或到期給付受限於某些公式的限制

3. 分保人可以確實衡量某一事件所導致無法收回之再保攤回

另外，若出現下列的客觀證據，則可能需要考慮分出再保險資產的減損：

1. 對合約的侵害：契約的給付或是其他的條件並未達成
2. 再保險人可能會破產或著進行財務重整而造成未來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損失
3. 再保人被主要的信用評鑑機構調降信評
4. 再保人不再承接新契約
5. 再保人財務狀況的惡化
6. 國際或國內經濟條件惡化造成再保人違約

若有超過一件上述所提之客觀證據發生，必須評估是否這些負面特性為暫時性的或是對未來現金流量沒有影響。此評估也要考慮有無擔保(collateral)或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的措施。若最後評估這些負面特性為暫時性的或是對未來現金流量沒有影響，則不需減損再保險資產。若非此情形，需考慮減損再保險資產，評估應減損之數額，且認列進當期損益表。

分保人必須考量依照再保合約的條件，到期時能獲得所有給付的可能性為何。一般而言，依照再保合約，理論上可預期再保險人在到期時會如期支付給付，且分保人可以這些金額全數認列為資產。在沒有客觀證據以及財報組織能確實估計資產減損金額的能力下，第四十號公報並不要求做再保險資產減損的認列。但是第四十號公報並未禁止分保人依照其推估的信用風險或是沿用舊有會計政策下，將財報中的再保險資產做出較低的評價。

分保人與再保險人可能對於再保險合約中所訂定之到期給付有所爭論。除非有客觀的證據顯示分保人無法依照合約所定收取所有到期給付，且該無法回收給付之金額能被合理預估的情形下，第四十號公報並不要求做再保險資產減損的調整。再保險爭論是否存在是可以很容易去界定的，但可能很難去確實估計因此爭論造成應減損之金額。但第四十號公報並未禁止分保人利用其預期爭論解決後所能收取之金額當成財報中再保險資產的價值。

若分出再保險資產已確定有所減損，則必須合理推估分出再保險資產受到減損後的合理價值為何。必須依照預測的再保險未來現金流量與該再保險人的現在以及未來期望的財務條件，決定再保險資產可望回收之金額，以確認減損損失。根據實際應用，這些估計現金流量通常是利用原始評價模型(original valuation model)推估可望回收金額；例如：以人壽保險而言，利用原始所採用的折現率(discount rate)對此估計之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值得注意的是，將修正後現金流量納入原始評價模型來考量與 IAS 39 所提及應攤銷成本資產(amortised cost asset)的減損相似，修正現金流量是以原本評價模型中所定折現率來折現。

在之後的年度，若減損損失之金額降低，且可以被客觀地認為其與減損認定之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等的調升，則可以沖回之前所提列減損損失的差額。

依照修正後估計的現金流量來重新計算分出再保險資產的可望回收金額。此損失沖回不應使再保險資產的帳面價值高於其未認列減損前的帳面價值。

有些人對於第四十號公報禁止分保人評估再保險人的信用風險來認列較低價值的再保險資產是有所爭議的。此解釋是來自於第四十號公報第 20 段，要求減損與客觀證據之間必須存在若且唯若(if and only if)的關係，此也與 IAS 39 第 59 項一致。但也有其他的解釋中提及不應保持如此嚴格禁止的態度。

4.4 執行分出再保險的負債適足性測試

第四十號公報要求分保人必須以總額為基礎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liability adequacy test)；即不考慮分出再保險。這也表示此測試不應考慮分出佣金或其他遞延取得成本(deferred acquisition costs)之補償。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6「負債適足性測試、遞延交易成本的可回收性測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的有償服務合約測試」提供更進一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負債適足性和分出再保險的討論（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6 的 4.1.9 和 4.1.10）。

4.5 鑑定再保險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在某些情形之下，再保合約對於分保人的給付可能跟分保人所發行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embedded derivative)有關；第四十號公報並沒有特別強調此種再保險合約應如何處理。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規範下，具有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分成下列三種情形去觀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1. 若分出再保險合約包含標的保險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2. 若分出再保險合約的風險移轉排除標的保險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3. 若分出再保險合約包含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標的保險合約包含與否

有一份實務準則提供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拆分處理方法。上述所及的三種情形，是參考第四十號公報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處理實務準則後歸納出來的。對於分出再保險，在適用第四十號公報的會計準則時，首先必須決定分出再保險合約是否包含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而不是就標的保險合約來判定其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4.6 當再保險分別認列時之鑑定

第四十號公報要求有關同時包含保險組成要素(insurance component)和儲蓄組成要素(deposit component)之合約必須將這些要素分別認列與衡量。不論分出或承受

再保險合約都可能包含這兩種組成要素。第四十號公報對於組成要素的處理情形可以分為下面三種：

1. 需要分別認列
2. 允許分別認列，但非必要
3. 禁止分別認列

而第四十號公報也提供了兩個準則來判定應該採用上述的哪一種處理方式。準則為：

1. 保險人是否可以單獨測量評估儲蓄組成要素，即不考慮保險組成要素
2. 保險人的會計政策是否要求其認列所有因儲蓄組成要素而發生的權利和義務

下表顯示第四十號公報對於包含儲蓄組成要素合約的處理準則：

保險人可以單獨測量 評估儲蓄組成要素	保險人的會計政策須認列 儲蓄組成要素的所有權利 和義務	分別認列的處理方式
是	是	分別認列是允許非必要的
是	否	分別認列是必要的
否	是或否	分別認列是禁止的

分別認列就如同將組成要素視為各自獨立的合約，儲蓄組成要素需受到 IAS 39 的規範，而保險組成要素需受到第四十號公報的規範。必須對單一合約或是保險人對儲蓄組成要素的認定與觀測具有相似能力的一些合約進行評估，來決定是否一個合約具有儲蓄組成要素或是保險人可以單獨測量儲蓄組成要素。

分出再保險的分別認列表示保險組成要素在財報中會被認定為分出再保險資產，而儲蓄組成要素將不會被認定為再保險資產，而應是單獨認列為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

再保險合約可能提供儲蓄的特性、經驗帳戶(experience account)、名目帳戶(notional account)或提供其他類似的條件，但這都不是能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能力的證明。儲蓄組成要素的決定取決於一個合約如何建立其經濟效益。IFRS4 的施行指引提供一個例子：實行指引段落 IG5 的 IG 範例 3。若再保險合約中具有保費調整機制、再保給付回收性質、對於再保人損失的補償協議(make the reinsurer whole)、…等，都是暗示我們儲蓄組成要素可能存在，但是若保險人認列所有關於儲蓄組成要素的權利和義務時，則第四十號公報並不要求將其分別認列。

在第四十號公報下，必須判斷保險人的會計政策是否要求認列關於儲蓄組成要素的權利和義務；但是實際上完成此要求是困難的。實務上的例子指出所有權利和義務均不認列的情形包括資產負債表外(off-balance sheet)的會計科目、交易款項是由不會對財報組織的資產與負債有所影響的交易另一方或第三方所持有、交易雙方協議沖銷彼此之間的權利和義務、…等。對於可能需要分別認列的再保交易，必須考慮所有保險人與再保險人間的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否為正式簽署或是雙方主要合約

的一部份。

4.7 評估回溯再保險

第四十號公報強調保險合約的定義是需要包含未來不確定事件。如果在合約生效前就已經知道發生損失或在合約生效就知道未付理賠的最終成本時，該合約一般被認為是回溯(retroactive)保險或再保險，因為此保險或再保險與合約生效前已發生的損失有關。此回溯的性質並不會影響在第四十號公報下對於保險風險的判斷，只要在合約開始時，下列事件至少有一件以上是不確定或未知時，則可以判斷該合約具有保險風險：

1. 被保事件是否會發生
2. 被保事件何時會發生
3. 被保事件發生時，保險人需支付多少金額

在某些情形下，監理法規或是當地的會計準則對於回溯保險或再保險的限制比較多。因此，對於存在回溯性質的保險或再保險合約，可能不符合當地法規或會計準則對於保險合約的要求，但卻可能符合第四十號公報對保險合約的定義。在此情形下，第四十號公報允許以當地會計準則來判斷合約，但會使此合約不被歸類為保險合約；也就是說，若財報組織使用符合第四十號公報準則下的舊有會計政策，不須更改原先對於合約是否為保險合約的判斷。但是，若該合約直接就不符合第四十號公報對於保險合約的判斷時，此合約必須分類為金融商品或服務合約並依照 IAS 來執行。

4.8 購買再保險之揭露

第四十號公報要求揭露因購買再保險所認列之損益。同時，若分保人遞延或攤銷購買再保險的損益，必須揭露攤銷期間所攤銷損益的金額以及期初期末尚未攤銷之金額。上文中「購買再保險的」這句話表示在合約生效時就認列特定分出再保險交易的損益。因此，分保人必須在分出再保險合約一開始就判斷是否需認列或是攤銷損益。不論再保險交易的損益是即時認列或是攤銷，只要財務報表上借貸兩方不相等時，第四十號公報要求揭露此一狀況。

此要求的主要目的是要在財報上揭露購買再保險的淨效果，即第四十號公報要求需要揭露認列再保險合約的效果。有關損益遞延可以參考第四十號公報第 35 段 (IFRS4-37) (2)的②，但其對於這些遞延應如何揭露並沒有清楚的規範。

若分保人是從分出再保險合約生效時開始，並持續於分出再保險存續期間認列分出再保險合約規範下的保費、損失和其他金額時，則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分出再保險的實際損益大多不會在生效時直接被認列，而是依照實際分出風險來認列。因此，若分保人所使用之會計政策是根據實際分出風險認列實際損益時，第四十號公報並未要求分開揭露分出再保險合約的實際損益。

通常分出再保險合約包含許多保單。實務上都是在合約在生效時直接認列或攤銷，

但必須揭露認列或攤銷之累計金額以及因分出再保險合約主要業務相關會計分錄累計金額而導致的損益。也就是說，若一公司把認列或攤銷分出再保險合約的損益計為主要業務的分出保費時，第四十號公報要求揭露與此損益相關會計分錄的累計額。但是，若此損益是依據保單存續期間分出的風險來認列時，則不須揭露。

一個組織應該認列或是攤銷購買再保險的損益完全都必須依據該組織對於分出部分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或是未到期風險的負債是如何認列的。若分保人採用的會計政策認列損益的速度比風險分出程度還要快時，第四十號公報要求其必須揭露此一狀況。

對於分出再保險合約的損益，第四十號公報要求若發生下列狀況時，必須在財報中揭露：在始期的財報就已一次認列的預測損益金額或是在始期與其後的財報中所認列的遞延或攤銷損益金額。但一組織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承受再保險合約並不要求做類似的揭露。

若分保人將期初分出佣金(initial ceding commission)認列為收入時，此收入可以當作是「購買再保險」的利潤。但若分出佣金實際上是對分保人分出業務實際成本的補償時，必須揭露此資訊。當分出佣金會依照實際分出損失進行調整時，例如：再保險合約中包含梯次佣金(sliding scale commission)、或有佣金/盈餘佣金(contingent commission / profit commission)、損失敏感佣金(loss sensitive commission)、…等。在第四十號公報的規範下，要求再保險利益需揭露，我們必須評估預期分出佣金超出最小分出佣金的部分是否也需揭露。

保險人須決定其會計政策是否允許認列或攤銷”購買再保險”的損益。任何會影響分出再保險合約的事件都必須被紀錄，且根據上述揭露準則，這些事件都必須在財報中被提及。

4.9 風險減緩再保險的揭露

第四十號公報第 36 段(IFRS4-38)要求揭露保險合約風險性質與範圍的訊息。第四十號公報第 37 段(IFRS4-39)的(1)要求揭露公司如何管理保險合約的風險，其目標、政策和措施為何，以及如何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第 36 段的規範。再保險通常是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的主要工具，例如：因颶風、颱風或地震所造成的集中風險就可以透過再保險來減緩。公司必須揭露如何使用再保險來管理風險及其使用再保險的政策。

4.10 再保險理賠發展資訊之揭露

第四十號公報第 36 段要求揭露保險合約風險性質與範圍的訊息。第四十號公報第 37 段列出許多應被揭露的訊息。特別是第四十號公報第 37 段(3)要求揭露「合約風險之相關訊息」(包括藉由再保險達成風險減緩前後的結果)，而實際理賠與預期理賠的比較是被要求揭露的訊息之一。

此揭露要求將分出再保險視為風險減緩(risk mitigation)的測量。因此，與第四十號公報第 37 段(3)要求揭露的訊息一致，必須分別陳述考慮分出再保險前後的理賠

發展狀況。此與第四十號公報要求分出再保險資產與保險負債應分開認列而不沖銷的精神一致。同時，任何對於再保險資產減損或再保險合約清償或轉換的調整，必須反應在理賠發展的資訊中。揭露不考慮分出再保險攤回的理賠發展資訊，將能提供未採取風險和緩再保險前保險風險的適當訊息。

因為購買再保險提供保險人風險減緩，所以揭露分出再保險理賠發展的訊息也是適當的。同時，也可以揭露如下的例子來告知分出再保險如何減緩保險風險：扣除分出再保險攤回的過去理賠發展或過去公司持有再保險資產所攤回或預期攤回的理賠發展。因此，分別揭露過去理賠總額、理賠淨額以及分出再保攤回的理賠發展是一個用來解釋分出再保險對風險減緩的功用；特別是當理賠發展風險顯著時更為有效。

由於不同公司有不同利用再保險來減緩保險風險的做法，因此揭露方式也有所不同。例如：若某公司對其分出再保險的方式有重大改變時，其可能揭露這些重大改變的關鍵點；當分出再保險僅影響公司業務的某一特定部份時，揭露這些資訊或許是適當的。

4.11 第一次採用第四十號公報的轉換

第四十號公報從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財務報表會為比較前後年度的差異，所以會陳述前一年度的資訊與揭露，所以在第一次採用第四十號公報時，若在財報中仍要陳述前一會計年度的資訊與揭露時，可能會引起一些爭議。所以，第四十號公報第 40 段(IFRS4-42)針對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會計年度，免除大部分第四十號公報所要求揭露。但是，此免除並不適用在第四十號公報第 35 段(1)有關會計政策的揭露及第四十號公報第 35 段(2)有關資產、負債、收益和費用認列的揭露（若使用直接法編制現金流量表，應揭露相關現金流量）。第四十號公報第 35 段(2)的其餘部分則是強調購買再保險損益的揭露以反應已認列的收益及費用。

但是，對於在財報中呈現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用於比較的資料而言，第四十號公報第 11-33 段仍需適用，除非此要求實務上是不可行的；此例外條定於第四十號公報第 41 段(IFRS4-43)。但是文中提及，用於比較資料的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實務上是不可行的。當決定此要求實務上是不可行之前，其必須確認其滿足 IAS 8 中「實務上不可行」的定義，之後則需在揭露中聲明此要求對於前一會計年度在實務上不可行的。

保險人須提供前一年度關於下列幾項的比較資訊：(1) 分別認列、(2)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單獨認列、(3) 分出再保險合約的收益及費用與保險合約及承受再保險分開認列、(4) 再保險資產的減損與(5) 包含審慎原則之保險合約的衡量。值得注意的是，負債適足性測試應考慮保險負債的總額，即排除分出再保險的情形，所以對於前一年度的負債適足性測試也須以同樣的基礎執行。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6 提供了對於第四十號公報之下分出再保險的負債適足性測試準則。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與本處理準則相關之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對照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6 年)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6 年)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七號	合併財務報表	IAS27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 in subsidiaries
第八號	會計變動及期前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IAS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十八號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IAS19	Employee Benefit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IAS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 and Presentation
	未定	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此外，IASB 架構（IASB Framework）也與本實務準則相關。

附件：問題集

問. 分出再保險資產之減損應何時評估？

答. 應配合資產負債表日來進行評估。

問. 什麼情況需認列再保險資產的減損？

答. 再保險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始應認列減損損失：

- (a) 在再保險資產已被認列之後，存在客觀的證據顯示所發生的事件將導致分保人可能無法依照合約條款所定本應能回收之所有金額。
- (b) 分保人能合理地衡量上述事件對未來能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

若出現下列的客觀證據，則可能需要考慮分出再保險資產的減損：

1. 對合約的侵害：契約的給付或是其他的條件並未達成
2. 再保險人可能會破產或著進行財務重整而造成未來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損失
3. 再保人被主要的信用評鑑機構調降信評
4. 再保人不再承接新契約
5. 再保人財務狀況的惡化
6. 國際或國內經濟條件惡化造成再保人違約

若有超過一件上述所提之客觀證據發生，必須評估是否這些負面特性為暫時性的或是對未來現金流量沒有影響。此評估也要考慮有無擔保(collateral)或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的措施。若最後評估這些負面特性為暫時性的或是對未來現金流量沒有影響，則不需減損再保險資產。若非此情形，需考慮減損再保險資產，評估應減損之數額，且認列進當期損益表。

問. 應如何進行再保險資產的減損？

答. 若分出再保險資產已確定有所減損，則必須合理推估分出再保險資產受到減損後的合理價值為何。必須依照預測的再保險未來現金流量與該再保險人的現在以及未來期望的財務條件，決定再保險資產可望回收之金額，以確認減損損失。根據實際應用，這些估計現金流量通常是利用原始評價模型(original valuation model)推估可望回收金額；例如：以人壽保險而言，利用原始所採用的折現率(discount rate)對此估計之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IASP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衍生性商品

1. 適用範圍

本實務準則之目的係提供諮詢性、非約束性的準則給精算師或其他從事者，以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有關判定或衡量嵌入於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中的衍生性商品相關專業服務時的參考規範。本實務準則應用在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發行者的實體報告，屬於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IASP)第四類。

本實務準則重點集中在應用於會計準則要求拆分並揭露主契約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另外，高階準則提供主契約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其他組成要素的衡量方法。關於一般衍生性商品或避險會計不在此準則範圍內。依本實務準則的資訊並無法完全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的要求，因此，從事者尚需遵守其他官方所要求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規範。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 5 段 (IAS39.9)(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 定義衍生性商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 20 段(IAS39.10)(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0 段) 定義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資產或負債的財務工具和衍生性商品歸屬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IAS32、IFRS7) (以下簡稱第三十六號公報)、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IAS39) (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的範圍。第三十四號公報包含衍生性商品的判定準則與拆分嵌入於非衍生性商品合約中(non-derivative contract)衍生性商品的條件。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IFRS4)(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進一步提供相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拆分條件與特定的揭露要求。

衍生性商品含有的財務風險較其他財務工具大(如較低的淨期望價值具有相似或較大的變異數)。衍生性商品包含集中市場風險，但不含附屬於其對應標的之利益。衍生性商品的價格為轉移風險的價格而不是投資價格。為了適當地反應價格敏感度的風險，除特定條件外(第四十號公報所提及的某些衍生性商品)，第三十四號公報要求以公平價值衡量衍生性商品。在分類為投資合約時(參照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3 號(IASP 3) 4.6 部分)，必須考量該合約是否符合衍生性商品條件。

衍生性商品可能嵌入於其他合約，因此必須反應合約的集中風險。為了避免以公平價值衡量整個合約的必要性，第三十四號公報要求在特定情況下拆分合約的組成要素並呈現其公平價值。第三十四號公報定義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有與衍生性商品相似的特性。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並非如字面所示，為嵌入於另一個合約

的衍生性商品，而有自己的定義。

首先，衍生性商品被視為其價值會反應金融指數的財務工具，但不包含投資合約的權利，僅僅是轉移金融指數偏離所面臨的風險。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有調整合約的現金流量去反應金融指數的特性。衍生性商品的定義專注於其價值的改變，而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只要求調整現金流量（即使此調整不影響其價值）。

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必須符合的三個特定準則：

- (1) 主契約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 (2)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合約中其它組成要素並非緊密關聯。
- (3)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下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第 8 段(IFRS4.7)(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第 8 段)提及不拆分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第 9 段(IFRS4.8)(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不需要拆分型式為解約權利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實務上研究顯示在很多國家，多數的保險商品並不包含需要拆分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然而，因保險商品的複雜性且缺乏與財務市場商品的比較性，很難提出不拆分的理由。

會計文獻上一般提供財務市場上普遍性高的商品，必須針對會計準則作精確的研討，以找出不拆分的理由。本實務準則提供第三十四號公報所關切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一般衍生性商品之見解。本實務準則著重於判定允許不拆分的條件。

最常被引用與本實務準則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理於附件。針對複雜的議題可參考第三十四號公報及其實務指南(Implementation Guidance)及第四十號公報第 8、9、10 段，第四十號公報 BC188-194，第四十號公報 IG3-4 和第四十號公報中與本實務準則相關的 IG 例 2。

4. 實務準則

4.1 概述

本實務準則提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的認列、衡量與揭露，著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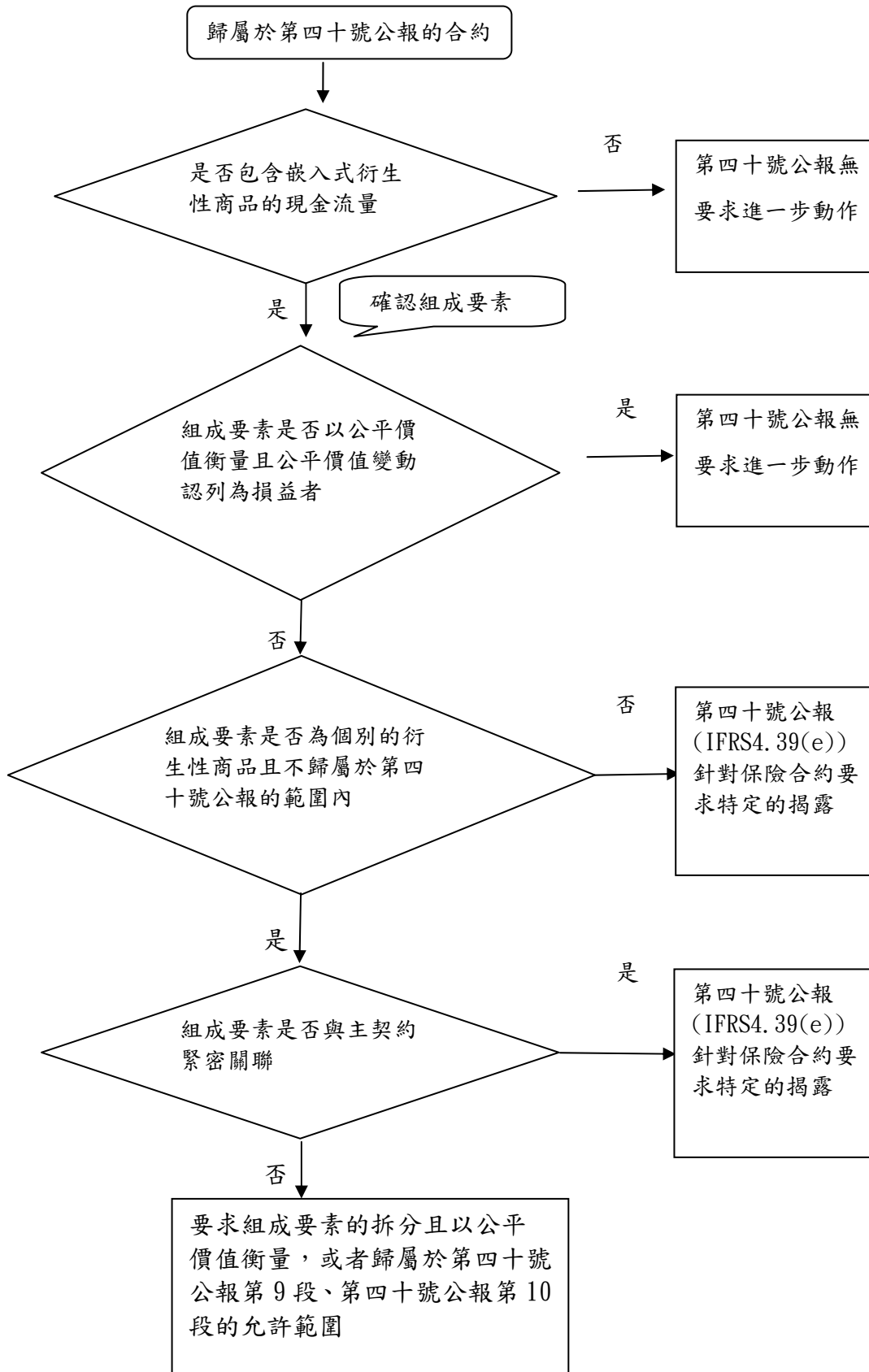
1. 衍生性商品的定義與判定，主要是關於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3 號(IASP 3)中的合約分類及判定投資合約是否為衍生性商品；
2. 確認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被視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3. 運用衍生性商品的定義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以取決於個別組成要素是否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4. 評估判定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5. 要求衡量與揭露的重點。

針對這些議題，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十六號公報與第四十號公報提供主要的會計

要求與指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提供的相關指南整理於附件。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第三十四號公報第5段所定義的)，則不須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不需被拆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非保險合約的衍生性商品與在第三十四號公報被歸類為“交易目的”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的財務工具必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其不需特別的認列，衡量或揭露要求。保險業包含的衍生性商品，例如：

- 天氣衍生性商品：收益是完全與天氣指數的變化量有關，而不是取決於合約的實際理賠，是個典型的衍生性商品。
- 不歸屬於第四十號公報的範圍，合約的收益是連結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 投資合約若歸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的範圍且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其給予保戶有權要求取得特定財務工具(投資連結型合約)的公平價值。

隨後的章節針對此議題提供系統化的導論。下面的圖表針對本實務準則所探討的衍生性商品認列步驟提供高階的概述(基於第三十六號公報(IAS32.4、32.4(d))；第三十四號公報(IAS39.2、39.2(e)；39.9-11)；第四十號公報第8-10段、32段(IFRS4.7-9、4.34(d)))，只適用於第四十號公報所涵蓋範圍的合約(參照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3號(IASP 3))。



註：

1. 此圖表只適用於第四十號公報的合約，除了第四十號公報第 8 段至第 10 段所提及到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其他合約則沒有特定的規則(意旨不歸屬於第四十號公報範圍的其他合約皆適用相同的準則)。若已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合約可忽略此檢視(參照 4.4.2 進一步的探討)。受第四十號公報所規範的投資合約之揭露亦隸屬於第三十六號公報的範圍，包含未拆分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揭露。
2. 第一個步驟去檢視保險合約中的商品特徵去評估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embedded derivative cash flow)(參照 4.3.3 的定義與探討)。若是，下一步去判定包含這些現金流量的組成要素(參照 4.3.5 進一步的探討)。若特定的合約條款使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不存在，則該合約被判定不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無須進一步動作(參照 4.3 進一步的探討)。若合約的組成要素被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則亦無須進一步的動作(參照 4.4.2 進一步的探討)。
3. 若不隸屬於第四十號公報的個別合約，其組成要素符合衍生性商品的定義，則組成要素可能隸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的範圍(參照 4.2 探討如何判定衍生性商品)。若無此現象，第四十號公報(IFRS4.39(e))則要求特定的揭露。
4. 若個別組成要素符合衍生性商品的定義，且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參照 4.4.1 進一步的探討)，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拆分應符合會計準則。若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使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免除規則，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不須被拆分且適用於第四十號公報(IFRS4.39(e))相關的揭露要求。

4.2 依據第三十四號公報判定衍生性商品

判定衍生性商品是決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適合的會計處理過程的基本步驟。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定義衍生性商品為“歸屬於此準則範圍中，具有下述三個特徵的財務工具或其他合約”：

- (1). 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和非為合約任一方所特有的非財務變數之變動。
- (2). 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 (3). 於未來日期交割。

此定義要求合約為一個財務工具(定義於第三十六號公報(IAS32.11))。除了提供實物給付(benefit in kind)的合約，大部份的保險合約都被視為財務工具。若一個合約同時符合衍生性商品與保險合約的定義，此合約歸屬於第四十號公報的範圍內，就不被視為一個衍生性商品(第三十四號公報(IAS39.2(e)))。

合約或合約的個別組成要素仍是一個衍生性商品(參照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

(2))。此與歸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範圍內合約的保險組成要素有關，由於保險組成要素隱含的保險風險，相較於此組成要素是顯著的，但相較於整個合約是不顯著的(參照 4.3.1、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的範圍)。

在所有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的假設下，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0 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定義不包含主契約本身為一衍生性商品。在此不考慮非以公平價值衡量的衍生性商品(即使其符合保險合約的定義)。在此案例只考量合約是否以整體(或至少包含衍生性商品特徵的非保險組成要素)的公平價值去衡量(例如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第 22 段(IFRS4.22)(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下，可選擇改變報告實體會計政策)。

舉例而言，保險給付等同於某個特定衍生性商品市場價值的保險合約(此保險給付是符合相關保險合約的定義：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不能大於因保險事件所造成的損失)。雖然不隸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的範圍內，但若合約包含任何可拆分的特性且此特性歸類為個別的衍生性商品(如非傳統型解約條款也取決於一個衍生性商品)，由於主契約本身為一衍生性商品，故此特性不符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定義。

因保險公司所發行合約的經濟實質是明顯不同於第三十四號公報或第四十號公報實務指南中財務工具的例子且商品會因監理機關而有顯著的不同，應考量合約實質而不是商品類別。舉例而言，天氣衍生性商品與直接以理賠為基礎的天氣型指數有關。不管商品類別，此合約可歸類為保險合約。

後續部分關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的範圍且針對準則(1)、(2)加以詮釋。多數保險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符合準則(3)。然而在特定的情況下，仍須考量準則(3)。在判定合約是否為一衍生性商品，應逐一考量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中的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附錄 A 的 AG9-12 提供進一步的解釋。第三十四號公報，IG B(2-10)，和第四十號公報，IG3-4 亦有相關的實務指南。

關於衍生性商品的判定，依據第三十四號公報在計算合約的公平價值須考量所有的特性、條件、條款和預期的現金流量。舉例而言，若行政人員的薪資連結於某個市場因素(market factor)，合約的實際行政成本應隨著此市場因素而變化。然而，合約裡沒有支付此費用，故不屬於公平價值的一部分。公平價值應包含因原本市場參與者所導致的成本，但不包含因合約任一方所導致的成本。

衍生性商品的分類是基於合約初始的特性。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3 號(IASP3)中針對合約變更的處理方式加以探討，包含此變更等同於建立一件新合約的情況。章節 4.2.2.1 針對合約任一方初始無預期，但在合約期間才開始影響合約的市場因素提供具體的指南。

4.2.1 準則(1)的詮釋：市場因素的影響

此章節描述衍生性商品隱含的變數(參照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中“市場因素”)與其對合約價值的影響。此定義並沒有特定針對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4.2.1.1 市場因素的判定

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針對衍生性商品特徵(1)對市場因素提供下述的指南：

- (1). 特定的；
- (2). 為一變數；
- (3). 為一財務變數；或若非財務變數，亦不為合約任一方的特定變數。

特定的要求須具體考量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形式。因此，在承保合約中 不需明確地提及變數。舉例而言，即使合約中無明確地提及標的(即股票價格)，股票賣權仍為一衍生性商品。然而權利持有人將依據股票價格而執行權利。雖然對於所有被影響的交易方簽約時所關心的特定變數去滿足此準則通常是充分的，但很難判定交易方的意圖。

市場因素本質上是多變的。固定金額形式的因素是不變的，因此非為市場因素，即使金額隨著時間的線性函數而改變。市場因素包含財務變數，例如：利率、財務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若非為合約任一方特有的非財務變數亦可被視為市場因素。第四十號公報，B9 和第三十四號公報，AG12(a)針對解釋此論點提供更進一步的指南。

為合約任一方特定的非財務變數，舉例如下：

1. 在管理和交割服務合約(或合約中服務的組成要素)實際所導致的具體成本；
2. 保險公司針對保險風險理賠的狀況，即使保險風險不顯著。

受限於交易對手行為(如最廣泛的選擇權)，且受合約任一方特有的非財務變數(因此為非市場因素)影響的合約要素，一般用來決定可觀察到的或預期的交易對手行為是否受市場因素影響。若存在直接的相關性，此個別要素可能符合衍生性商品的定義，由於此要素間接受限於可觀察的市場因素。

若合約同意某交易方擁有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單方權利，則此權利的執行將受合約中無明確被提及，但可從合約預期的經濟效用決定的市場因素所引起。合約的現金流量受限於某一方因特定市場因素所做出的抉擇，則此合約也可被視為一個衍生性商品。例如，單方面的投資解約權利、依事先決定的條款增加投資的權利、及價格與合約的承保條件無關。當可取得的替代物其經濟價值足夠大時，這些權利通常會被執行。結論，在滿足其他準則的情形下，市場因素會間接地影響合約解約的現金流量，則此權利可被歸納為衍生性商品。

只在合約發行後影響合約價值，且在合約發行時被交易方認為不具相關性的市場因素，不視為足以構成一個衍生性商品。在此情況中，市場因素沒有如交易雙方同意地由合約經濟特性指明。

合約隱含的權利和義務在不同的市場條件下有不同的價值，而不是與特定的市場因素(如在初始有相似特徵的替代工具之市場價值)具相關性，此事實並不足夠去產生一個衍生性商品。舉例來說：

- 再保合約中續保選擇權的價值可能與再保市場的容量有關，即使再保市場的容量並不為一個特定的市場因素。
- 定期壽險合約可能同意根據反應市場壓力的有利死亡經驗率支付一次性的額外紅利。影響保險公司行為的市場因素不是明確的，即使其於合約初始時就已呈現的。

4.2.1.2 市場因素在衍生性商品價值上所要求的影響

第三十四號公報對於衍生性商品的定義為衍生性商品合約的價值隨著標的改變而有所變化。雖然那些變化通常對合約相關的現金流量有直接性的影響，但相對於市場價格，此衍生性商品合約價值也反應固定現金流量的適足性評估。舉例來說，一個衍生性商品可能提供固定現金流量的支付。而此權利的價值取決於在市場上別處可獲得的利率。

合約的價值是以公平價值衡量。第三十四號公報，AG30(g)對於合約只要求去近似公平價值，且不要求與攤銷後成本或其他帳面價值作比較。一個全面性的評估通常被用來決定公平價值的衡量是否依據市場因素。

通常，含儲蓄要素的合約之解約選擇權，其公平價值的衡量反應合約上所提及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之間的相關性。結合解約價值，這些可一起被視為一個市場因素。若解約價值不基於相同的市場因素，則通常假設其選擇權價值的改變是反應此市場因素的變化。

合約價值變動與標的變動相關者，可為衍生性商品。通常利用相對於期望價值的不確定性去評估此變動的相關性，與所選取的衡量方法無關。某些案例中，合約價值變動與標的變動無關，例如市場因素對定期壽險合約價值的影響。相關性的檢視通常不考量無可能性或改變極微小的情況。

擁有在執行日期以公平價值進行淨權利交換的權利不能被作為衍生性商品，由於此權利的淨價值總是為零，且不受市場因素影響。例如依據到期日時支付投資連結型收益的合約，其所支付的收益為當時躉繳保費以市價所購買的基金單位在到期日的市價。在解約時點，以基金單位的公平價值解除合約之權利是沒有價值的，因為解約價值等於到期日的公平價值。因此若分開估計，解約權利並非為一衍生性商品。然而，若合約標的包含由衍生性商品相關金額所構成的基金，則此整體合約可視為一衍生性商品。

若在合約初始時，可合理預期執行義務的能力與相關市場上的價格一致，則此義務的價值只需考量與合約某一方特定的變數有關，且此義務非為衍生性商品。提供服務的義務是個典型的例子(例如，再保公司提供的核保服務被視為服務的價格或成本)。總結來說，作為衍生性商品，市場因素必須影響合約的財務特徵。然而，不必如同交易之買賣權，由市場因素可獨自地決定買賣權的價值。

4.2.2 準則(2)的詮釋：另類投資(alternative investment)

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的準則(2)指出衍生性商品的特徵為“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initial net investment)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此章節描述此“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的判定，可用來與潛在的衍生性商品作比較。為了方便性，此實務準則稱作為另類投資。為了描述另類投資的特徵，此實務準則也說明如何判斷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或無須原始淨投資。

4.2.2.1 判定另類投資

另類投資的判定可能取決於主觀的判斷。第三十四號公報沒有明顯地定義“投資”。此實務準則假設另類投資呈現資產原有的型態，如固定利率債券、商業活動中的股東權益、或資產的收益。藉此定義，另類投資本身不為一個衍生性商品。

另類投資通常為商業活動提供資金，而衍生性商品為預期波動或其偏離特定價值風險的轉移，而提供相關的資金。此處“投資”只提到為一個活動提供資金，資金是與此活動所導致的風險有關。衍生性商品只由此風險構成，其給付的價格為風險價格，而沒有顯著的資金要素。一個衍生性商品的另類投資是籌措資金的活動，此活動受限於衍生性商品隱含的風險。為了去判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2)所提及的“另類投資”，籌措資金的活動是必須被判定的。

另類投資取決於考量部分或所有藉著潛在衍生性商品轉移的財務風險。衍生性商品通常會轉移來自於投資之市場價格部分或全部的波動。由於嵌入於保險合約中的衍生性商品通常不以原有資產為基礎，必須提供基於財務市場上慣用範例的額外解釋。

在判定合宜的另類投資時，將相似的服務或其他要求付款的特徵納入是重要的，但此處所指的特徵是不受市場因素影響的。相較之下，任何受制於市場因素影響的特徵是予以排除的。

就非財務變數而言，需以特殊的考量來判定合宜的另類投資，部份的考量包含下述內容：

1. 如果影響合約價值的非財務變數，不包含在財務市場中交易的經濟風險，則不存在能被判定的另類投資。
2. 若非財務變數不代表一般資產的風險(如上述)，則該變數不作為另類投資存在的根據，例如，代表人口平均壽命的變數。
3. 自然事件不影響可觀察到的另類投資。例如，即使一合約的現金流量會受到森林火災的影響，不一定表示這張合約具有作為衍生性商品之條件。

若另類投資不存在，則該合約就不被認定為衍生性商品，除非合約沒有要求顯著的原始淨投資。若合約所提及的風險，多涵蓋於第四十號公報中不要求有可保利

益(insurable interest)的保險合約之中，(換言之，這些風險不屬於交易中特定的一方，也因此稱為財務風險)，則此合約不被視為保險合約。若因缺乏可被判定的另類投資，導致合約不被視為衍生性商品，則需要小心地考量合約中隱含的風險。

若非財務變數反映了預期中會對商業活動產生影響的事件，則此非財務變數是經濟上相關的。此種非財務變數的示例如下：

- 氣候的變化會對商業活動，如投入農業資金或旅遊資金，產生影響。
- 受保群眾(Insured population)的壽命會對總體的生活費用，如生存年金的成本，產生影響。此類活動的投資可被視為受制於上述的非財務變數，因此可將其歸於另類投資。考量一生存年金，其給付依照受保群眾的壽命指數加以指數化，換言之，以受保群眾壽命為基準，調整給付金額的條款，即是將群眾壽命變化的風險轉移予保戶。此生存年金可被視為另類投資，其對應於以受保群眾壽命變化為基準的衍生性商品。另一方面，提及另一群眾(例如，另一國家的人口)，平均壽命的合約，其風險可被視為不同於上述資金活動所包含的風險。

4.2.2.2 與另類投資相比

在衍生性商品定義中的準則(2)，所提及的名稱-「原始淨投資」，是限定於合約最初交易的現金流量。相對而言，特別是在長期定期險，原始淨投資意指所有保單持有人應付金額的現值，以確立合約中的名詞符合準則(1)的定義。關於保險合約，保險責任通常以原始一序列的保費來評價。未能交付這些保費可能會陷保單持有人於喪失保障的危險境地(由於可保性的惡化)，或使保單持有人喪失其他給付(這是另一個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不同處的例子)。

若合約中原始淨投資金額顯著地小於另類投資中對於相同投資所要求的原始淨投資金額，那麼前述的準則(2)是被滿足的。實際上，衍生性商品的淨投資只包含風險轉移的部份，而不表示任何如同另類投資中融資的活動。因此，相較於另類投資的錯誤評價，衍生性商品的錯誤評價，將會產生較大的槓桿作用。

因此，就某一程度而言，關於商品的價格是否代表一般的融資活動，或只是承擔商業活動所隱含的財務風險之部份價格，此一問題的結論可依據相關的事實、情況和評斷。為了這樣的目的，判定另類投資的可能訂價範圍，要與考慮中的商品價格相比，並且二者間顯著的差異可能影響此商品是否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5段衍生性商品定義中的準則(2)。

4.3 依照第三十四號公報判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在第三十四號第20段中定義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混合商品之一部份，由於混合商品包含非衍生性商品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造成混合商品之部份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相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將使主契約之部份或全部之現金流量，隨特定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而調整。”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和衍生性商品的定義包含了不同的文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在獨立的基礎上，符合衍生性商品的定義者，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中被指稱為「嵌入於合約中的衍生性商品」，以將它們和其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作一區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定義要求現金流量依據市場因素調整，該市場因素不一定會影響商品組成要素的價值。衍生性商品的定義要求商品價值依據市場因素調整。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特徵包含有：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混合商品中的一部份，混合商品也包含非衍生性商品的組成要素。
- 混合商品含有調整現金流量所據以判定的情形
- 依據市場因素調整現金流量。

討論如下。

4.3.1 考量範圍

4.3.1.1 第三十六號公報的範圍

第三十六號公報適用於保險合約的組成要素。根據第三十六號公報(IFRS7.3(d))：如果第三十四號公報要求報告實體拆分主契約和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第三十六號公報適用於嵌入於保險合約中的衍生性商品。

- 依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的拆分：適用第三十六號公報的前置條件為根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拆分。在其他情形中，合約的組成要素基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而未拆分的，則適用整張合約的揭露指導原則。整張合約的揭露指導原則不適用於依據第四十號公報第 11 段而分離出的儲蓄組成要素，雖然此要素亦歸屬於第三十六號公報的範圍之中。
- 依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的不拆分：若保險合約的組成要素，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範圍中要求獨立衡量的準則，但此合約根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是不拆分的(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係依據 IAS39.2(e))，則此合約不屬於第三十六號公報的範圍。
- 含裁量參與特性與不含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除非投資合約中的保險組成要素已依第四十號公報 IG 1.3 拆分，否則此類合約與其所有的組成要素皆歸屬於第三十六號公報的範圍。
- 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的免除規則：即使報告實體依據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而選擇不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報告實體仍須適用第三十六號公報，因為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仍要求拆分。然而，因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適用於第四十號公報(IFRS 4.39 (e))的揭露要求，額外考量適用第三十六號公報的揭露要求是不必要的。

4.3.1.2 第三十四號公報的範圍

根據第三十四號公報(IAS39.2(e))，若衍生性商品在第四十號公報的範圍內非為一個別合約，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適用於嵌入於合約中的衍生性商品。第四十號公報第8段進一步確認：除非衍生性商品本身是個別保險合約，否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適用於嵌入於保險合約中的衍生性商品。

- 不符合衍生性商品個別定義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第四十號公報範圍內的合約，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通常不一定亦適用於第三十四號公報，除非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1段(2)的規範，換言之，獨立的商品若含有和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的條款，則其符合衍生性商品的定義。考量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0段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定義和第三十四號公報第5段的衍生性商品定義之間的不同處是重要的（即使是嵌入於另一商品之中，但仍被獨立衡量的）。結論，若合約歸屬於第四十號公報的範圍之內，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1段(2)情形者才適用於第三十四號公報。著重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1段三個準則中的其中一個，將更為容易決定適用範圍，因為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1段的三個準則皆須被符合，才能依據第三十四號公報得到會計結果。
- 歸屬於第四十號公報範圍內的個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任何第四十號公報範圍內的合約，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被視為獨立後，適用於第四十號公報，但不適用於第三十四號公報。因此，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1段的條款並不適用。
- 歸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範圍內的投資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歸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範圍內的組成要素，其含有與此要素相關的，但與主契約不相關的顯著保險風險、顯著裁量參與特性(故主契約不屬於第四十號公報)，則此要素可為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0段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1段要求拆分以及應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可考量依據第四十號公報.IG 1例1.3拆分。由此結果，作為保險要素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適用於第四十號公報。
- 外幣衍生性商品。若合約組成要素含有需拆分的外幣衍生性商品，則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亦歸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見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3(d))。此適用於保險合約，含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和服務合約。

4.3.2 混合商品的修正情形

混合商品包含可拆分的經濟特性組合。每一組成要素可以如個別合約般地獨立，換言之，混合商品是組成要素的組合。舉例而言，這些個別的要素可能是合約中可分別認定的附加項目(addendum)或補充項目(supplement)，這些附加項目或補充項目會調整合約給付，使其與沒有附加項目或補充項目的合約給付有所不同。

舉例而言，沒有選擇權或一序列給付的投資連結型合約即沒有包含可拆分的經濟特性。合約和投資的連結是與合約整體的本質相關，而不是與人為加入的特徵有

關。相反地，包含額外提供最低給付(例如、基於固定利率累積的保費總和)條款的投資連結型合約，則含有可拆分的經濟特性。合約基於固定利率累積保費提供給付，另含基於良好基金表現提供額外給付的可拆分附加項目或補充項目，這樣的合約也是混合商品。

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0 段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定義沒有特定地排除含有顯著保險風險或裁量參與特性的組成要素。換言之，合約中本身是個別保險合約的組成要素，可能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0 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定義(見第 40 號公報第 8 段)，若混合商品是屬於第四十號公報，則上述原則在其適用第四十號公報(IFRS4.39(e))(見 4.6)時是相關的。前述的內容同時也適用於第三十四號公報內的主契約。例如，在一般投資合約中，一個很小的投資連結的死亡給付，因其現金流量取決於市場因素(基金單位的公平價值)，故可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第四十號公報第9段和第10段提及的解約選擇權可以是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符合第四十號公報第21段的條件。根據第四十號公報第9段，作為第三十四號公報要求的例外，保險業者不需要拆分解約選擇權和以公平價值衡量解約選擇權。

若退還保費(投資表現連結的裁量參與特性和其它可追溯的評價)是合約的一部份且根據其經濟特性不能被拆分者，不能作為一個組成要素。此特性的經濟作用在價值衡量的過程中是可追溯(retroactive)的。此特性視為不可與整張合約的經濟特性拆分，且與合約中提供退還保費的部份緊密關聯。

為符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定義，需要評估基於市場因素，組成要素對合約現金流量的影響。只有合約中實際寫出的組成要素，和在簽約時交易雙方認可的組成要素才需被考量，舉例而言：

- 人為的拆分(Artificial split)：任何投資連結型合約可以被理解為含有固定利息存款的合約，此合約是由基金單位的指數化而來，即使合約的文字沒有包含任何關於固定利率的金額。這樣的理解是人為的，而不是顯明地包含於合約條款中。如果拆分是明確地包含於合約條款中，這樣的拆分才與判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關。以此方式拆分現金流量而沒有參考合約內容是不妥當的。若合約的文字包括兩互相抵消的要素，且這兩個要素是分別作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那它們可能是緊密關聯的，換言之，由於它們是負相關的，不需要根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來拆分。
- 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保單持有人可調整合約現金流量的選擇權，通常是明顯地賦予合約之中。可能會觸發保單持有人決定的市場因素，通常不被提及於合約條款中。然而，通常市場因素在交易雙方簽定合約時已納入考量。
- 外幣的運用：外幣計價的現金流量是本規則特定的運用。例如，保險合約的保費或服務合約收取的費用是由合約訂定以外幣計價的，此外幣組成要素和合約的經濟要素是不相關的。即使合約沒有提及和合約經濟組成要素相關的外幣金額，拆分合約的外幣組成要素是必要的。若納入外幣，則假設合約的現金流量是由與合約經濟組成要素相關的貨幣決定，再由隱含的(換言之，交

易雙方認可的)、轉換金額為外幣計價的合約條款加以調整。此隱含的合約條款即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3(d)認定下列的事項是緊密關聯, 換言之, 則不要求根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進行拆分:

- (1). 合約之任一主要參與者之功能性貨幣
- (2). 國際商業交易中, 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入或運送價格之慣用貨幣, 例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
- (3).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商品之交易地慣用之貨幣, 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如果合約的現金流量是以功能性貨幣計價的(如同第十四號公報(IAS21)中的定義), 那合約則不含有嵌入式外幣衍生性商品。

4.3.3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的判定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根源, 也因此任何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拆分的根源, 是隨市場因素變化而調整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 判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第一步, 即判定合約現金流量中對市場因素變化的敏感度, (相對於衍生性商品, 其不要求現金流量改變, 但要求價值改變。) 這讓判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變得容易。此實務準則指稱這樣的現金流量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

並非所有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皆源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源於混合合約中可判定的調整情況。例如, 投資連結型(變額)合約的收益通常是取決於標的公平價值(市場因素), 因此根據定義, 此收益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此收益非源於調整情況, 因為現金流量的變化是合約本身的特性。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不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的根源。

受同一財務風險影響的現金流量通常被合併考量。若市場因素對淨現金流量的影響是顯著的, 則淨現金流量是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

對現金流量相關的影響有

- (1). 由市場因素直接引發的影響(例如, 合約條款直接將現金流量與市場因素連結)
- (2). 市場因素混合後產生的影響
- (3). 與標的不相關的因素結合市場因素影響現金流量(雙重影響)(double triggers)
- (4). 市場因素間接地影響交易雙方執行選擇權

典型的保險合約中調整現金流量的情形包含裁量參與特性、或保費調整條款、自留(retentions)、層級(layer)、和其他受市場因素影響的額外投資報酬。在某些情況下, 調整不受限於市場因素, 但在其他的情況下, 調整情況未能拆分但為整體合約經濟特性不可缺的部份。

4.3.4 非財務變數的影響

影響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的非財務變數，如下例：

1. 交易方行為

合約交易方行為，換言之，保單持有人，可以被視為合約一方特有的非財務變數，因此非為市場因素。然而，合約交易方行為可被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合約條款和條件沒有完全反應所有相關的經濟情況。此行為(例如，執行選擇權)對現金流量的影響，符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的定義。

在其它情況中，合約一方特有的非財務因素可影響另一方行為，使市場因素不對現金流量產生顯著的影響。若此影響可由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和因素的相關性為證，那麼現金流量不符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的定義。此因素可能有保證可保性的選擇權、稅法的改變、和社會保險規則。

在此案例，執行選擇權時只有有限的權利，例如，非市場因素可以強制擁有此權利的保單持有人以有限的方式執行其權利。市場因素的適用性受限於反映保險風險的不確定事件(如失業和疾病)。例如，在某些情況中，保單持有人有義務或被鼓勵去購買保險(例如，可替代各州保險計畫(state-organized plan)的個人健康保險、作為抵押品的房屋的火險、和租賃汽車的車險)。雖然合約提供保單持有人任意解約的權利，然而，保單持有人很少因市場因素變化而解約，而合約的持續性基於特定的個人法律狀況或對合約持續的需求。

有時，交易方行為可直接影響現金流量，抵消標的效果。例如，因市場因素要求增加保費的合約，交易方若有權拒絕或協調此增加量，則此二相抵的影響應一併考量。

若存在可於相似公平價值的替代物中進行選擇的選擇權，則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和屬交易方的財務變數相關。這包含合約未來淨給付公平價值和其他特性(例如，持續分紅和分紅條款)相關的現金價值。長期合約中與投資績效連結的特性，不確定由何種投資產生未來相關的現金流量，若基於現行紅利分配的基礎，可假設已提供足夠接近公平價值的解約金(例如，未來紅利分配的名目數量)。

2. 保險風險和保證可保性(guaranteed insurability)

受保險風險影響的選擇權，若財務風險的影響是不顯著的，則受影響的現金流量不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然而，就第四十號公報的混合合約而言，若保險風險是顯著的，雖然組成要素可為衍生性商品，其仍在第三十四號公報和第三十六號公報範圍之外。評估保險風險的顯著性與受市場因素影響的現金流量的組成要素相關。(第四十號公報附錄二第 27 段)

延長保障期間至固定存續期間(duration)後的保險合約特性，可包含保證可保性選擇權。有時，此保證可保性權利可產生顯著的保險風險，應考量此保證可保性

和其組成要素的顯著性。上述情況亦存在於非保險合約之中。

若預期擁有此權利的保單持有人考量保證可保性為顯著的，且保證要素可產生顯著保險風險，則保證可保性是顯著的。特別是定期壽險合約，健康險，和其他含有少量或沒有解約金、滿期金(換言之，沒有明確的存款特性)的保險合約，其可由合約一方選擇的保證可保性選擇權可以是合約中選擇權執行的重要考量，其導致這些合約中相對不顯著的財務風險。

有時，保險事件可產生給付，例如，即使原保險項目不續存，但非壽險的殘廢給付仍續存。此合約在整個存續期間中，皆屬保險合約。若保單持有人權利受到市場因素影響，且保險項目或投資項目終止，則影響未來現金流量的保單持有人權利可產生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此權利可能因此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4.3.5 判定組成要素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存在是由合約現金流量中，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的存在所表明(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0段)。在判定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後，含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的組成要素(如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3號(IASP3)定義)應被判定。除非在某些因交易方意圖引起的調整情況，第三十四號公報要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以明確的合約條款表示，調整由非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所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

為了判定，保證此組成要素不包含主契約的現金流量是必要的(例如，因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影響而調整的現金流量)。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不能與主契約的現金流量拆分，則應判定是否整體合約可為衍生性商品。

此外，若第四十號公報合約的組成要素在獨立的基礎上符合衍生性商品的要求(價值是被影響的，但現金流量不是)，那麼此組成要素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因為衍生性商品嵌入於合約之中。雖然個別商品不是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1段仍可適用。國際會計委員會(IASB)規範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1段(IAS39.11)只適用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因為嵌入於合約中的衍生性商品沒有導致整個合約為適用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的衍生性商品。這樣的規範在第四十號公報被引述於含顯著保險風險或裁量參與特性的合約。上述4.2已討論衍生性商品的判定。

4.4 第34號公報第21段的拆分要求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個別地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若且為若滿足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1段的三個準則。(除了在第四十號公報第8段中所述之情況，然而第四十號公報第9段和第10段規定了拆分與否的會計選擇)：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和主契約拆分，且為此準則中的衍生性商品，若且為若

- (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見附錄A，AG30和AG33)

- (2)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 (3) 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性商品，無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在可以從衍生性商品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定義得出結論之前，”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是有意義的。即使一個合約或部份合約根據合約條款滿足衍生性商品之定義，但如果它沒有反應出經濟現實狀況或者報告實體意圖，它就不是衍生性商品(第三十四號公報 IG A.1 論及報告實體既定的意圖凌駕於合約的條款之上)。以過去的行動為證，有時合約條款沒有適當地反應出報告實體真正的意圖(也就是說報告實體未曾使用合約的衍生性商品特性以達成保險項目)。應謹慎地採用相似的合約中，適當反應過去行為記錄的判斷。雖然合約條款載明保單持有人可因反應市場因素而執行選擇權，但因考量到保單持有人的行為不受市場因素影響的情形是顯見的，這個考量和 4.2.2.1 節的考量相同，因此，選擇權不假設隨市場因素而變更。

下面的章節討論準則(1)和(3)。準則(2)已經討論過，若無準則(2)，第四十號公報範圍內合約的組成要素不受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的限制。4.4.3 節中敘述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和第 10 段。

4.4.1 準則(1)的詮釋：緊密關聯

緊密關聯的判定是需要判斷的。下面討論的幾個特例常出現在保險合約中。

4.4.1.1 原則

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風險及經濟特性和主契約之風險及經濟特性緊密關聯，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不可拆分的。在這種情況下，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意謂，雖然主契約包含相似的風險，卻刻意地集中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中的風險。

這項要求的主要重點在於使合約的組成要素滿足其作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風險和特性。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經濟特性和風險符合下列兩者，則可視為和主契約緊密關聯：

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隱含財務風險，在主契約中存在經濟上類似財務風險
2. 不能拆分合約，使得財務風險完全屬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部份，而另一部份不為衍生性商品

為了判定緊密關聯風險，審視影響主契約和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定價的變數(價格和給付的實際關係)是有用的。若可以證明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和合約的另一個組成要素是緊密關聯的，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和主契約亦為緊密關聯。第三十四號公報和第四十號公報 IG, 例 2, 為評估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和主契約緊密關聯的例子。部份例子提供實務應用上簡單且容易遵從的指南。

4.4.1.2 定價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

有時，保險定價如同隱含貨幣時間價值，在合約初始就固定。如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定價和主契約的定價決定在同樣的基礎上，由於固定貨幣時間價值造成隱含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風險可視為其和主契約是緊密關聯的。

典型的例子為傳統型壽險，其價格基於以一固定的貼現率對未來的死亡及滿期給付貼現之現值。隱含在固定貼現率的風險影響保險項目的定價和存款要素的定價。然而，若在合約初始，那些固定的條件顯著地比市場現況對保單持有人更有利，則風險不是緊密關聯的(主契約和嵌入式組成要素拆分的缺點，詳見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3號(IASP 3))。結論，保證利率(interest guarantees)在很多定價傳統保守的壽險合約中不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而被拆分。但若選擇權影響合約的現金流量，如和保證利率連結的解約選擇權，會導致不同的風險曝險，則需要特別的審視。

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定價在初始並非固定的(例：因為它取決於對未來狀況的非特定變數，而其主契約的定價是固定的)，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風險和其主契約的風險並非緊密關聯。(例如：投資連結型壽險有時採用固定的折現率定價，而滿期給付取決於標的基金價值。)相反地，若主契約的定價亦反映該變數，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風險和其主契約為緊密關聯。(即，若死亡保險項目的定價也是基於標的最新公平價值)

4.4.1.3 期間之關聯性

緊密關聯不僅取決於變數本身的類型，而且取決於兩個組成要素是否同時受限於同一個變數。例如，以不受限的方式，延長合約使其投資組成要素超過相關保險項目到期日的權利，通常不視為和保險項目緊密關聯；即使投資組成要素有關的保證和承保期間的保險項目緊密關聯(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0 (c))。在保險項目中止之後，變數的變化將促使保單持有人決定使用這項權利。

4.4.1.4 預付權利

若預付權利之交易金額接近延續合約淨權利的公平價值，通常不代表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因為可以假設預付權利不被市場因素影響，而是以個人情況而定。此外，它不是獨立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因為任何選擇權以公平價值執行時價值為零，也就是說它不會因市場因素而改變。

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0 (g)，提供當嵌入於保險合約之預付權利不為緊密關聯的指南。依據 IFRS 4 不論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採用的基礎為何，若執行權利的金額和合約帳面價值相似，則預付權利和主契約為緊密關聯。預付權利的運用對報告實體不會產生營虧，故可以被忽略。

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3 (g)指出投資連結型合約中，假設主契約的給付也是根據標的之公平價值，則包含取得標的公平價值的預付權利和主契約緊密關聯。若在

支付日期以公平價值取得標的，則此預付權利不是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另外可以基於股票或金融商品價格、指數執行的預付權利，和提供固定給付的主契約不是緊密關聯。(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0 (a))

有限延長的權利理當等於到期前的解約權利，給予最大可能的合約期間。主契約和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受限於相同延長條件。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第 10 段中敘述的預付權利不一定導致合約有緊密關聯的特性。這個規範構成了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的例外。(詳見 4.4.3)

4.4.1.5 指數連結型給付

若合約根據本金加上固定或根據市場變動之利率給付，且包括要求投資報酬應根據股票或金融商品指數調整之附加條款，則合約的組成要素和主契約非為緊密關聯。(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0 (d))

另一方面，若投資連結型合約直接根據內部或外部基金標的公平價值給予給付，把給付拆分成固定利率金額和基於標的公平價值的調整值，通常不需要人為的拆分。

若接受調整後之給付的個別權利是衍生性商品，但它參照主契約的保費投資之基金公平價值，則個別權利和主契約緊密關聯(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3 (g))。在這種情況下，考量整體合約以決定合約是否為衍生性商品，例如保費明顯低於直接投資內部或外部基金的所需的費用，或該基金包含很多衍生性商品。

4.4.1.6 槓桿作用、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和利率調整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為利率或利率指數，其可改變付息之主債務商品(host debt contract)須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則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除非該混合商品之結清可能造成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帳列投資金額；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能使主契約之報酬率至少變為原始報酬率之雙倍以上，且導致主契約之市場報酬率至少為市場中與其具相同條件合約之雙倍。(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3(a))這項規定為”緊密關聯”提供量化的準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利息的範圍為(0 , $2 \times \min(\text{初始利率}, \text{市場利率})$)

如果原始淨投資明顯偏離另類投資金額，但原始淨投資和零報酬率淨投資和兩倍報酬率另類投資金額相似或是和在合約初始為兩倍市場利率的最大值相似，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和主契約視為緊密關聯。根據保險業者提供，存續期間長，折現率為零或兩倍市場利率，在原始淨投資上有很大的差別。儘管如此，第三十四號公報在利率上提到此影響。考慮此原則，需要考量若存續期間遠大於第三十四號公報所考量的一般投資，則風險和主契約不為緊密關聯。

嵌入之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及嵌入之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之上限或下限與主債務商品不具有槓桿倍數效果，則嵌入之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3(b))。這個規定提到主契

約和市場利率的連結，而不是和特定投資或具最低保證投資連結型合約的基金報酬率的連結。此規定不適用於存續期間超過市場上付息財務工具的存續期間之合約，因為實際上可能沒有市場利率的參考指標。

就槓桿財務風險而言，現金流量受利率變動影響的財務工具可以改變其金融商品的特徵，則槓桿作用和主契約的財務風險並非緊密關聯。如果主契約不是衍生性商品是因為所需要的原始淨投資和另類投資很接近，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增加了相同或相似的不確定相關現金流量。若所需淨投資不夠充分，額外現金流量的改變亦不緊密關聯。

4.4.1.7 組成要素不分開衡量

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和主契約相互依存導致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不能被分開衡量，則兩者隱含的風險被判定為緊密關聯(第三十四號公報 AG33 (h))，尤其當合約剩餘的部份被用來作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衡量基礎。特別適用於雙重保險給付(double triggers of insurance benefits)條件或在分紅合約中與投資表現連結的條款，此條款將連結分紅給付於合約中相關的投資組合表現。

4.4.2 準則(3)的詮釋：混合合約的公平價值之衡量

第三十四號公報不允許拆分合約中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只要合約是隸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就很明確。保險合約或其他隸屬於第四十號公報的合約，不是基於第三十四號公報公平價值定義之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可能適用。需要判斷此種衡量是否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中公平價值的定義。如果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不完全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的要求，導致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價值的衡量出現顯著的差異，則在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1段(3)時，合約就不是以公平價值衡量。

例如，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包含於投資連結型保險合約中之連結部份，且這部份的衡量完全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公平價值之衡量，若這部份可以是一個別商品，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將不被拆分。如果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要求以和市場一致衡量含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儲蓄組成要素，不完全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的規範，則不適合排除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和市場一致”衡量保險風險不意謂和第三十四號公報定義的公平價值一致，因為第三十四號公報沒有提供如何決定保險風險公平價值之指南。

另，以第三十四號公報公平價值的定義測試可比較性，合適的例子可能需要根據第四十號公報第11段將合約拆分成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儲蓄組成要素和保險組成要素兩部份，使得在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下儲蓄組成要素的衡量可以和在第三十四號公報下儲蓄組成要素的公平價值比較。若在任何情況下差異不顯著，則根據第三十四號公報以公平價值衡量。根據此結論，在報告實體的現行會計政策下，合約剩餘部份的衡量不能和儲蓄組成要素的價值變化抵消。

根據第三十四號公報，公平價值至少為從被要求支付的第一天起折現之應付金額

。一些會計方法要求保險合約負債至少等同於合約的保證解約價值。不能假設此金額是合約的公平價值，除非證明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合約之公平價值，不能比報告實體現行會計政策下認列為負債的保證解約價值為大。在某些國家，合約的解約價值設定標準則相對寬鬆。

第三十四號公報亦要求，公平價值是以一折現率對預期現金流量折現，此折現率可反映當時無風險市場利率。在報告實體現行會計政策下的衡量，使用不同的折現率或合約儲蓄組成要素之值小於保證解約價值，則無法提供與第三十四號公報一致的公平價值。

需要注意若不能直接以第三十四號公報公平價值衡量指南進行比較的情形。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3)沒有直接參照第三十四號公報之公平價值衡量，而是指一般的公平價值。然而，目前很難確保保險合約使用的方法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中公平價值的定義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IFRS3)企業購併中，以公平價值衡量保險合約的要求也有相同的困難。

4.4.3 固定的解約價值

根據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和第 10 段，不要求拆分第四十號公報合約中可以預先決定的金額或以預先決定的金額加上利率去執行之預付權利。第四十號公報提供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中關於是否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選擇權，雖然在所有其他情形下，皆應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第四十號公報中，若為個別商品，即使是衍生性商品，第三十四號公報(IAS 39.2(e))禁止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三個條件中任一條件不符合，則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禁止拆分。然而，透過第四十號公報第 11 段(IFRS 4.10)、第四十號公報第 22 段(IFRS 4.22)或報告實體的現行會計政策(第四十號公報 IG3)的採用可能會出現選擇的機會。

參照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或第四十號公報第 10 段，”解約”不限於地方管轄權下的”解約”。就 IFRS 的概念而言，替代原本其他給付之任何特定給付可為”解約”給付。然而，確認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的其他條件是必須的，需考慮滿期給付的金額取決於過去所繳保費，解約(或部分解約)應付的金額亦間接取決於過去所繳保費。

第四十號公報合約中以預定有限金額支付額外保費的權利，以期初同意的固定條件，而產生額外的滿期金，相似於固定的解約選擇權，亦不為需要拆分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受限於會計規範而不拆分(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或第 10 段)。此權利等同於一個有固定續期保費、滿期金給付和解約權利的合約，其中解約金和滿期給付減少於初始就預定。要求固定續期保費和預定滿期給付的合約不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因為沒有變數會影響合約的現金流量。解約權利本身不代表一額外需要拆分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雖然第四十號公報(IFRS 4.39(d))要求含裁量參與特性的保險合約與投資合約完全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但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和第 10 段亦適用。

4.5 衡量的議題

4.5.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衡量

根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的結論拆分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根據第三十四號公報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4 號(IASP 4)敘述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的決定。關於不要求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根據第四十號公報 IG3:”若保險公司的現存會計政策要求拆分或保險公司改變會計政策且其改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22 段的準則，則不禁止拆分或以公平價值衡量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4.5.2 主契約的衡量

主契約的衡量和其合約分類一致。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4 號(IASP 4)探討不屬於第四十號公報的主契約。根據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主契約的衡量是隸屬於第四十號公報的規範。若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衡量方法明確地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現金流量，則主契約的衡量，不考慮這些現金流量。

若報告實體現行的會計政策沒有明確考慮拆分這些現金流量，且基於合約初始確定的假設，則主契約(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初始衡量通常會扣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初始公平價值。

整體合約的金額，扣除適用報告實體現行會計政策代入初始公平價值假設所得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金額，作為主契約的後續衡量(不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如果可能，另一種方法是僅主契約採用報告實體現行的會計政策。

4.6 揭露的議題

關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揭露要求參照第三十六號公報及第四十號公報(IFRS 4.39(d)和(e))。除了第三十六號公報中針對隱含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中財務風險的揭露規範之外，針對第三十四號公報混合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第四十號公報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的揭露，沒有具體的要求。

若混合保險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沒有以公平價值衡量(不論是否和主契約拆分)，則適用第四十號公報(IFRS 4.39(e))之揭露要求:”若保險公司沒有被要求，及沒有以公平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應揭露主契約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因市場風險之曝險資訊”。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符合下列條件，則須

揭露: 1. 不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因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不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個別定義或是個別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於第四十號公報的規範;
2. 不滿足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的條件; 或
3. 當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採用第四十號公報第 9 段或第 10 段不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選擇權

除了報告實體的會計政策已經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採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以公平

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且整個合約已經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的情況之外。

混合保險合約中根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21 段拆分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須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的揭露要求規範，如同其屬於第三十六號公報的個別財務工具。第四十號公報(IFRS 4.39(d))要求揭露隱含於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的資訊，且和第三十六號公報的要求一致。上述風險隱含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中，不論其是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上述風險亦可能隱含於組成要素中，此組成要素不被歸類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係因其不屬於第三十四號公報或因其他因素而不拆分。

混合保險合約中含裁量參與特性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和其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保險合約受相同的揭露規範之要求，即使第四十號公報第 32 段(5)沒有特別參照第四十號公報第 34 段-第 38 段。混合投資合約中含裁量參與特性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於第三十六號公報的揭露要求規範。

附件：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與本處理準則相關之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對照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8 年)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8 年)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第八號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IAS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10	Events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IAS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十四號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21	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IFRS3	Business Combination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6	Impairment of Assets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AS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第三十七號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8	Intangible Assets
	未定	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此外，IASB 架構（IASB Framework）也與本實務準則相關。

附件：問題集

問. 如何判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答.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20 段中定義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混合商品之一部份，由於混合商品包含非衍生性商品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造成混合商品之部份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相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將使主契約之部份或全部之現金流量，隨特定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而調整。”意旨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包含下述之特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混合商品之一部份，混合商品亦包含非衍生性商品之組成要素。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據市場因素調整混合商品之現金流量。

問. 須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條件？

答. 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21 段中，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2. 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3. 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性商品，無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其拆分步驟請詳閱本文第五頁。

問. 如何判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為緊密關聯？

答. 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隱含的經濟特性及風險和主契約類似；或不能拆分合約，使得財務風險完全屬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部份，而另一部份不為衍生性商品，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為緊密關聯。其量化的條件例如第 34 號公報第 23 條：『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為利率或利率指數，其可改變付息之主債務商品須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則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除非該混合商品之結清可能造成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帳列投資金額；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能使主契約之報酬率至少變為原始報酬率之雙倍以上，且導致主契約之市場報酬率至少為市場中與其具相同條件合約之雙倍』。

問. 保險合約若含有保證機制，例如最低身故保證(Guarantee Minimum Death Benefit)，此保證機制是否為需和主契約拆分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答. 依 94 年基秘字第 224 號『保險合約相關之衍生性商品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疑義』：『惟嵌入於保險合約(主契約)之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保險人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在整體合約屬保險合約情況下，該保險合約與所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均無須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三、無須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例舉如下：…2. 約定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之死亡給付合約：

(1) 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2) 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上述死亡給付合約若附生命條件給付不重大，仍須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嵌入於保險合約之最低身故保證，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須將最低身故保證與屬保險合約之主契約分別認列，亦無須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除非其附生命條件(life-contingent)給付不重大。

專有名詞定義 Glossary

會計政策 Accounting policy

係指提報單位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特定之原則、基準、慣例、法則及準則等。

取得成本 Acquisition cost

保險人在銷售、核保或發行新的保險合約時產生的費用。

精算師 Actuary

係指國際精算學會的正式會員協會當中的一個單獨會員，其依循所屬成員協會的專業行為準則，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下被賦予執業資格。

另類投資 Alternative investment

係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衍生性商品部分的定義類似之合約。

攤銷後成本 Amortised cost

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金額，其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去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之累積攤銷數，再減去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此累積攤銷數係以有效利率計算。

給付 Benefit

係指根據合約由一方授予另一方的經濟利益，特別是任何現金流量和提供服務，或任何少收的現金流量，不管是否有預先等效付款的要求。

分出公司 Cedant

係指再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

組成要素 Component

係指一個含具體可識別的和可分隔特性的合約最小元素，此包含一個單獨合約的所有經濟特性。

推定義務 Constructive obligation

從企業的行動衍生出的義務：

- (1). 由過去實務、公告的政策或一個具體當前聲明建立的樣式,個體表明了對它方承擔某些責任;
- (2). 個體對它方創造出會履行責任的期望。

合約 Contract

係指兩方以上相互間之協議，該協議具有明確之經濟後果，且協議具有法律上之強制性，使合約各方無法避免前述經濟後果。合約可以各種形式表達，不必然為書面形式。

成本 Cost

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平價值。或當可適用時，歸屬於初始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定要求所認列之資產之金額。

現時估計 Current estimate

係指根據現行所知的期望值。

儲蓄組成要素 Deposit Component

係指合約之一項組成要素，該項組成要素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指之衍生性商品，且該組成要素若為個別商品於帳上分別認列，則屬該公報之範圍。

衍生性商品 Derivative

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商品或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 及第 3 段所述適用之合約：

- (1). 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 (2). 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 (3). 於未來日期交割。

裁量參與特性 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

係指保證給付外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約發行人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甲、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乙、合約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丙、發行合約之企業、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有效利率法 Effective interest method

係指以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計算其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方法。

有效利率 Effective interest rate

係指將金融商品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合約之未來支付或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利率。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Embedded derivative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混合商品之一部分，由於混合商品包含非衍生性商品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造成混合商品之部分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相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將使主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之現金流量，隨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而調整。附加於金融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依合約得單獨移轉，或其交易對手與該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不同者，則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而係單獨之金融商品。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現金流量 Embedded derivative cash flow

係指相似於衍生性商品的現金流量變動方式。不需要和整體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可以只是一部分的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資產 Financial asset

係指下列資產

- (1)現金。
- (2)表彰對某一企業擁有所有權之憑證。
- (3)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權力者：
 - (i). 使企業有權利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ii). 按潛在有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其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4)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 (i). 企業必須收取或可能必須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 (ii).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金融商品 Financial instrument

係指一方產生金融資產，另一方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商品之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Financial liability

係指下列負債

- (1). 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義務者：
 - (i). 使企業有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ii).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 (i). 企業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 (ii).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ing

係指編制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和現金流量，並不限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編制。

財務風險 Financial risk

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

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係指真實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財務報表的基本目的為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做經濟決策。財務報表並顯示出企業管理當局運用資源之績效。為了達成這個目的，財務報表提供企業的下列資訊：

- (1).資產
- (2).負債
- (3).權益
- (4).收入和費用，包含損益
- (5).其他權益變更
- (6).現金流量

可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預測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特別是時間與確定性。

保證給付 Guaranteed benefits

係指合約發行人依約無裁量權而應無條件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投資人之給付。

保證要素 Guaranteed element

係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中支付保證給付之義務。

保證可保性 Guaranteed insurability

係指承擔未來特定風險保險之權利，不經重新評估其風險狀態。

保證 Guarantee

係指約束企業修改淨現金流量的合約特性。(***)

不能實行的 Impracticable

當一個實體在合理努力之後仍不能實行。在某一特定的時間之前，若有下列情形時，實行一項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追溯既往重述改正錯誤是不能實行的：

- (1).對追溯適用或追溯重述的結果是不確定的
- (2).追溯適用或追溯重述需要當時管理意圖的假設
- (3).追溯適用或追溯重述需要有重大的估計數額，而且不可能客觀地辨別那些估計的資訊，包含：
 - (i). 提供對特定日期認定、衡量或揭露之金額的證據，

(ii). 從之前授權公布的財務報表獲得的其他資訊。

保險資產 Insurance asset

係指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

保險組成要素 Insurance component

若為單獨的商品就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規範之中的合約組成要素。

保險合約 Insurance contract

係指當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

保險負債 Insurance liability

係指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淨義務。

保險風險 Insurance risk

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

保險事件 Insurance event

係指涵蓋於保險合約中並產生保險風險之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

保險人 Insurer

係指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義務補償保單持有人者。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

適用對象 Intended user

係指精算委託人或其他企業有意使用精算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對象。

國際精算協會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IAA)

係指成員由全世界 95%之精算師組成的國際性組織。

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AS)

經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核准或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更新的準則或其有關財務報告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查閱到所有的準則和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IASB)

採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會計準則制定者。

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Standard of Practice (IASP)

係指由國際精算協會通過的實務處理準則，其對於精算師業務執行的特定要求，包括所採用的方法、用來設定假設的方法，結果報告或意見的內容、報告或意見的陳述。四種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的類型：

第一類：強制性； 第二類：自願性； 第三類：推薦作法； 第四類：實務處理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FRS)

係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準則或相關財務報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係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準則或相關財務報告解釋。他們包括：(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 國際會計準則；(3) 由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IFRIC)或以前的常設解釋委員會(SIC)之解釋。

投資合約 Investment contract

係指可能包括或可能不包括服務組成要素的一種金融工具，但非保險合約或者報告實體是發行人的一種單獨衍生性商品。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下保險合約的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是被包含的，它是一個為了方便使用的非正式項目。

發行者 Issuer

- (1) 保險合約約定當投保事件發生時須賠償保單持有人的一方
- (2) 投資合約約定提供特定利益的一方
- (3) 服務合約約定履行協定完成任務的一方

法律義務 Legal obligation

義務源於：

- (1)合約（透過明確或隱含的條款）
- (2)法規
- (3)其他營運規則

法律單位 Legal unit

根據合約的法律定義決定合約的審判權，與被使用在這些國際精算實務準則中的合約比較其條款。

負債適足性測試 Liability adequacy test

係指依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需要減少之測試程序。

強制性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Mandatory IASP

係指第一類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這是一個強制性的準則，所有的精算師都必須遵守，或國際精算學會的各成員協會都必須採用或贊同，國家精算師協會可簽發強制性準則。在國際標準上，國際精算學會每個成員必須採用強制性準則，並強制施行在每個成員上。

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 Margin for risk and uncertainty

係指為包含模型的假設，為風險和不確定性作假設的邊際。 (***)

市場因子 Market factor

係指特定的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

市場價值邊際 Market value margin

係指代表對風險和相關交易價格的不確定性之市場評估之貨幣金額。

模型 Model

係指為與未來事件產生的金融影響分析目的一致，必要或適當的調整涉及未來事件的不確定性設計之架構。精算師所謂的模型，通常指為符合公認精算師實務而設計之數學形式計算、計算程序，或精算師使用的方法、技巧或程序。

淨帳面金額 Net carrying amount

係指保險負債減去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

繁重合約 Onerous contract

係指超出預期經濟利益之符合合約規定的不可避免成本的合約。

意見 Opinion

係指在財務報表方面（如負債或資產）精算師依精算實務經評價、評估或分析後根據精算師的專業判斷所做的一個聲明。意見將依據精算師或其他預期使用者之原則，且可能包含評估或非負債(或資產)之財務資訊。

選擇權 Option

為合約的特點，給予合約的一方在合約下影響淨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潛在權利)。保險選擇權是給予保險人在合約下影響淨現金流量權利(或潛在權利)的合約特性。

保單持有人 Policyholder

係指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權利收取補償者。

實務處理準則 Practice guidelines

係指第四類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負教育性質，陳述可靠的實務聲明。幫助客戶更了解有關精算師的工作產品。

從業者 Practitioner

係指使用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的人。

委託人 Principal

接受所提供之專業服務的一方。委託人有權利指示專業服務的提供者。

專業服務 Professional services

係指提供委託人之服務，包含報告、建議、研究成果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財務報告精算考量的意見，並符合公認精算實務。

準備金 Provision

係指不確定的時間或金額之負債。

風險和不確定性準備金 Provision for risk and uncertainty

係指由風險和不確定性邊際產生增加之負債。

推薦作法 Recommended practice

係指第三類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精算師應遵循的推薦作法，除非有一個強烈而不可抗拒的原因。沒有遵循推薦作法的精算師應給予認為不適合遵循的理由並揭露資料的來源。協會成員可以依當地的狀況提出一個更強的推薦作法型式。

公認精算實務 Recognised actuarial practice

係為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下公認的精算專業，或是被國際精算學會組織成員採用的專業標準之慣例。

再保險合約 Reinsurance contract

係指由保險人(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以補償另一個保險人(分出公司)所發行合約產生之損失。

再保險人 Reinsurer

係指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再保險合約有義務補償分出公司者。

報告 Report

精算師給委託人或其他適用對象口頭或書面的工作產品

報告實體 Reporting entity

倚賴財務報表作為對此公司財務狀況之主要來源的企業。係指被提供財務報表專業服務的實體。

報告管轄範圍 Reporting jurisdiction

係指國家的法律和規章都適用於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編製之管轄範圍。

服務合約 Service contract

係指企業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工作之合約協定。(***)

服務組成要素 Service component

若為單獨的合約，其合約的組成要素為服務合約。

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商品，即無須負擔之成本。交易成本包含與交易直接相關之交易稅、規費及經紀商(包括擔任銷售經紀人之員工)之手續費及其他必要支出。交易成本不包含債務之溢價或折價、融資成本及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分別認列 Unbundle

視合約的組成要素為個別的合約。

標的 Underlying

係指影響衍生性商品合約價值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合約組成要素之價值的市場因子。

記帳單位 Unit of account

係指被財務會計準則認可和衡量規則所適用之經濟項目。

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係指由使用某資產至其可用年限而處分該資產所產生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值。

自願性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Voluntary IASP

係指第二類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此為非強制性的精算準則。但當精算師宣稱遵守準則時亦具有強制性。國際精算學會可加諸在會員上。可由第三者要求使用，例如客戶、管理者、或證券交易委員會。在這種情況下，不符合相關自願準則的評鑑或報告，對客戶來說將不具價值，因此對精算師來說就產生強制性的效果。

工作產品 Work product

精算師提供給委託人的所有專業服務包含意見或報告，以及精算師根據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所提供之任何相關計算或文件等專業服務。

PG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企業合併

1. 適用範圍

本實務準則的目的係提供建議給精算師與其他使用者，應用在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發行者企業合併時的實體報告。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當要求提供相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服務時，PG 闡述一些執業者須考量的議題。在履行上述服務，公司通常會再徵詢若干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第 25 號公報(IFRS 3) 企業合併

對於企業合併之決定及如何應用購買會計方法(包括商譽之處理)提供指導。此外，也提供指導於揭露的要求。

2. 第 40 號公報(IFRS 4) 保險契約

提供指導於核算保險合同之企業合併。

3. 第 37 號公報(IAS 38) 無形資產

對於決定是否認列、如何衡量及如何揭露沒有具體涉及其他會計標準之無形資產提供指導。

4. 第 32 號公報(IAS 18) 收益

對於收益來自所提供之服務，提供財務報告的要求。

4. 實務準則

4.1 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程序

步驟一：決定企業合併之性質。

步驟二：應用不屬於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範圍之會計指導說明於企業合併。

步驟三：應用屬於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範圍之會計指導說明於企業合併。

步驟四：假如應用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如何衡量企業合併之成本。

步驟五：假如應用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如何分配企業合併之成本。

4.2 步驟一：決定企業合併之性質

- 為了確定是否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或者一些其他會計指導方針在特殊案子適用，企業合併之性質需被分析。
- 定義交易落入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範圍必要條件：
 - a. 交易必須為一組合約
 - b. 交易結果必須擁有控制權

4.3 步驟二：應用不屬於IFRS 3 範圍之會計指導說明於企業合併

4.3.1 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s)

- 第三十一號公報(IAS 31)定義合資企業為「二個以上的公司簽訂合約以共同從事一種經濟活動」。
- 如果兩個以上之實體獲得控制權，此交易不屬於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的範圍而是第三十一號公報(IAS 31)。

4.3.2 共同治理下之企業合併

- 企業合併仍是由相同的團隊或個體控制，則不能視做企業合併。

4.3.3 企業合併與 2 個以上相互實體有關(Mutual Entities)

- 本節為考慮會計上兩個或更多相互實體有關的合併。
- 這些組合目前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範圍。由於目前尚對於此議題徵求意見稿，如果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出改變，本節將適當更新。

4.3.4 僅根據合約之企業合併

- 保險契約及投資合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決定與分類。
- 這些組合目前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範圍。由於目前尚對於此議題徵求意見稿，如果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出改變，本節將適當更新。

4.4 步驟三：應用屬於IFRS 3範圍之會計指導說明於企業合併

- 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要求使用「購買法」於企業合併上。
- 「購買法」有3個主要步驟：
 - a. 鑑定收買者。
 - b. 衡量企業合併之費用。
 - c. 把費用分發到獲得的資產，負債和假設或有負債。

4.5 步驟四：假如應用IFRS 3，衡量企業合併之成本

- 企業合併成本衡量以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再加上直接可歸因於企業合併的任何費用。
- 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指直接可歸因於企業合併的任何費用包括對會計師、法律顧問、評估專家和其他顧問之顧問費。
- 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指不可直接歸因於企業合併的任何費用包括
 - a. 維持購併部門之管理成本。
 - b. 為達成企業合併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成本。

4.6 步驟五：分配企業合併之成本

- 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對在企業併購中所承擔的負債和所取得的資產需以公平價值衡量。
- 第四十號公報允許企業就當時取得合約的負債和資產區分為下列兩部分
 - a. 依據當時的會計政策衡量取得合約負債
 - b. 無形資產是取得合約負債之公平價值與a的差額。
- 在收購時，應考慮遞延成本資產及放棄從銷售費裡預收收入，以及應計紅利是否要列入負債中。

4.6.1 無形資產

- IFRS 3.37 要求無形資產可被認列條件為「假如併購者在未來能取得無形資產的相關利益，而且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能確實被評估。」。
- IFRS 3.46 更進一步指出，「無實體存在的非貨幣性資產必須是可辨認的且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
- 第三十七號公報（IAS 38）定義可辨認無形資產需符合以下兩條件之一：
 - a. 可分離的；即可個別的或從相關的合約、資產及負債中被區隔出來。
 - b. 由合約或其他合法的權力產生，不管這些權力是否可移轉，或是可從企業及其他權力和義務中區分出來。
- 某些無形資產是由購買保險公司發行的合約而產生，像是有效契約的價值、商標、資料和通路
- IFRS 4.31 公平價值的擴大陳述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依據企業當時的會計政策衡量取得合約的權利和義務；第二部分無形資產為該合約之公平價值和第一部份的差額。
- 適用第四十號公報之無形資產續後衡量應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其後續攤銷不適用第三十七號公報（IAS 38）對無形資產的定義。
- 第四十號公報（IFRS 4）要求無形資產須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

4.6.2 商譽

- 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要求併購者「以企業在併購中取得的商譽當作資產認列，最初時估計商譽是以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負債及或有負債後淨額。」
- 假如超過部分為負值，則商譽設為零，且其差額直接反應於收入項（參閱 IFRS 3.56）。
- 商譽的續後評價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減損後的金額加以衡量，並為了符合”第三十五號公報（IAS 36）資產減損”的要求，商譽必須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4.6.3 遞延所得稅

之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皆須沖銷，並以類似的資產/負債科目來表達此稅賦遞延效果；此暫時性差異產生遞延所得稅係因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採用的稅賦基礎不同所致。

4.6.4 影子會計

假如無形資產價值有部分倚賴其他資產和負債，則可考慮採用影子會計。

4.6.5 或有負債

假如或有負債能被確實的衡量，則在企業併購時應被認列（IFRS 3.37）。

4.7 企業併購發生在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採用前的會計處理

- 併購發生日期
 - a. 2004年3月31日前，關於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採用IAS 22。
 - b. 2004年3月31日後，關於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採用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

- 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施行後，企業針對過去併購可有以下兩種選擇：
 - a. 企業在最初併購日時就決定未來採用第三十五號公報（IAS 36）和第三十七號公報（IAS 38）評估未來狀況，且於評價上及其他資訊下均適用採用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者，則可回溯適用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IFRS 3.85有限回溯適用）
 - b. 未採用”IFRS3.85有限回溯”，則該企業仍需要對過去合併的商譽和無形資產做會計上具體的的變更。

- 對於過去企業併購的商譽部分不再被攤銷，而且必須對商譽的減損作測試。過去認列的負值商譽將會藉著調整保留盈餘的期初餘額而消彌（參閱IFRS 3.79和3.81）。

- 過去認列的無形資產若不符合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之規範，在2004年3月31當天之後將重新認列為商譽。

- 針對過去企業併購所取得的合約是採用第三十三號及三十四號公報（IAS 39）或第四十號公報（IFRS 4）以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的金融負債，則不能免除第二十五號公報（IFRS 3）有限回溯的適用。

4.8 企業併購發生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的會計處理

- 企業第一次採用 IFRSs 時必須說明在過去的企業併購時的會計處理(參閱 IFRS 1-附錄 B)。
- IFRS 1 中允許企業對過去的併購使用第二十五號公報 (IFRS 3)，若第二十五號公報 (IFRS 3) 未被採用則可能採用 IAS 22。若企業對過去的併購使用第二十五號公報 (IFRS 3)，則之後的併購也必須使用第二十五號公報 (IFRS 3)。
- 當企業沒有使用第二十五號公報 (IFRS 3)，可保留目前的做法。但企業仍須根據適當的 IFRSs 評估資產和負債，以調整現行做法；在第一次適用時，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上任何調整的差異數需呈現在期初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
- 依目前的方式可認列，但無法在 IFRSs 認列的資產或負債，將於第一次採用的資產負債表除外且其中未認列的資產和負債將調整為商譽。
- IFRS 1 允許企業以收購日當時資產和負債的評價作為資產和負債的成本，此成本不需遵照在 IAS 39 下的公平價值評估方法及在 IAS 22 下允許的評估方法。
- 一項較具爭議的議題為負債評價成本是負債總額，或是扣除任何相關於金融負債無形資產之負債淨額。

4.9 無形資產的購買對於服務權的價值

- 過去企業併購中含有金融商品者，其服務組成要素為符合 IFRSs 已被分隔出來，且對於契約價值可能是無形的購買資產。
- 無形的購買資產可能被視為服務合約的成本。在此情況下，轉換日當天服務組成要素的價值是資產的保留未攤銷金額，其中累積攤銷係由企業對於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決定，而其中無形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組成要素相關聯，且不論其與收購合約是否相關。

PG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保險風險資訊的揭露

1. 適用範圍

- 本實務處理準則所提供之指導，僅限於 IFRS4 範圍內合約之揭露，著重於保險風險的揭露及以下幾點的揭露要求：（並非著重於財務報表揭露時所應呈現的架構）
 1. 保險風險敏感度測試
 2. 保險風險集中度說明
 3. 理賠發展趨勢(實際理賠與原估計之比較)
 4. 保險資產、保險負債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5. 資產或負債在契約上或結構上的關連性
 6. 於報告期間末已存在之風險曝險，未來期望改變的相關資訊
 7. 風險管理的運用
 8. 保險合約固有的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9. 未依公平市價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對報告實體具有重要性且攸關性的揭露規範，將由編製者考量使用者及整個財務報表之架構來決定。

2. 出版日期

(略)

3. 背景

- 委員會(依適當之管轄範圍可分為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或保險企業之高階經理人)對會計政策的揭露應負有責任；執行者一般將提供建議給負有責任之人，並草擬各項相關的揭露。

4. 實務準則：

4.1 一般考量

- 報告實體之會計政策包含了其所運用之會計原則及相關實務運作方法，也應包含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各項原則。因為國際會計準則並未提供在 IFRS 4 或 IAS 39 範圍內合約之詳細揭露的指導內容，因此在揭露上要求考量現行會計政策及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前後之會計原則是合適的。
- 揭露並非有固定的形式，應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求，反映報告實體之現況。配合 IFRS 的原則及考量整個揭露原則，以確保攸關顯著性的資訊能提供予使用者。
- 在 IFRS 4.1(b)中描述 IFRS 揭露要求的一般原則，要求如下：「保險人應揭露足以確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金額之資訊，及幫助瞭解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4.2 合併及重要性

- 合併資訊的提供對揭露是一個重大的挑戰。考量大多數保險人提供廣泛的合約種類及不同的內容，其變動性很大。在 IAS 32.4 指出財務報表須在過度仔細與因過多合併造成重大訊息模糊不清間取得平衡。
- 在大型多元化國際性的保險集團，通常將著重於質化的風險資訊揭露，強調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有關其顯著性商品及假設的整體風險程度評估，以及相關異常及重要性風險的確認。只有在未來現金流量有顯著不確定性的風險時，通常將會詳細的描述及提供量化的相關資訊。
- 製定一套有關合併資訊適當水準的特別規則是相當困難的，應附加相關的範例說明。IFRS 4, IG41 解釋在量化及質化資訊間需取得一個平衡點，讓使用者瞭解風險曝險的性質及潛在影響。而這個平衡點取決於個別的環境及個別的報告實體。

IFRS 4, IG 42, 描述如下：「保險人依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 70 至 72 段規定所為之揭露，應根據其所屬環境，決定如何於重大差異資訊不致合併之情況下，彙總可顯示全貌之有用資訊。保險人可依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所承擔之風險、合約特性及所採衡量基礎，將保險合約分類為不同群組，合約群組可依法律或監理機關之規定分類，惟本公報並無此相關規定。」

- 因同質性業務群組過多的情況下，須依不同的群組分類提供細節或必須依群組分類做合併資訊，造成暫時性的誤導資訊時，提供質化的資訊應該是較適當的。
- 在 IAS 14「分部報告」(Segment Reporting)中提到有關如何決定適當合併水準。分部報告可基於不同風險程度做為揭露之標準：如不同的國家、人身保險及汽車保險或僅提供新契約及有效契約的資訊。
- 攸關重要性的判斷通常由編製財務報表者來決定，須經稽核者的確認。由於許多揭露相關的判斷將受到重要性的影響，執行者將利用企業的會計政策來判斷。

4.3 認列金額之說明：

4.3.1 會計政策

- 須揭露報告實體對保險合約會計政策之適當說明。揭露包含持續現有之會計政策及在報告期間中所發生之會計政策改變。
- 具體的保險合約會計政策包含以下幾點的範疇：商品分類的問題、認列、評價、呈現、揭露、合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之改變。

商品分類的問題

- 商品分類的問題著重於在如何區分報告實體之保險合約、投資合約、裁量參與特性、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合約（包含服務合約）之方法。

認列

- 認列政策之揭露包含在 IFRS 4 下分別認列實務之相關資訊。假如未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那麼缺少認列所造成的影響則需要被揭露。另有關於遞延取得成本，揭露時應包含其定義、使用的方法及費用分攤方法等。

評估及呈現

- 根據 IFRS 4.36、4.38 及報告實體使用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保險合約及

- 在報告實體之會計政策裏通常強調以下的觀點：評價方法的選擇及選擇評價假設的客觀性。
- 補充資訊，例如：所提供隱含價值之評價方法與衡量相當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不同。在上述例子中，描述在資產負債表中所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補充資訊之評價方法的主要差異，對使用者是很有幫助的。

合併

-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一般將被揭露，特別是著重於在同一合併集團中或在管控下之企業間所採用之方法。此外，此會計政策將著重在會影響對第三者義務之兩當事者間的交易方法，在影響顯著時一般將被揭露，例如：分紅保險業務。

會計政策的改變及會計估計之改變

- 會計政策的改變（包含首次適用 IFRS 4）及會計估計之改變，一般將受 IAS 8 揭露要求之規範。執行者應突顯及引起使用者注意訂定假設方法的改變及有別於過去期間所使用的衡量方法之改變等的相關資訊。例如：理賠負債的衡量考量折現率，包含衡量基礎的變動等。
- IAS 8.39 指出上述的揭露包含過去所使用假設的改變。例如，因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做的負債調整或者因資產減損測試所做的資產調整。會計的錯差（Accounting Error）的揭露則受 IAS 8.49 的規範。
- 更改適用一套會計公報所造成的偏差應被揭露，不僅於首度適用的那一年，也應擴及至遵循該會計政策的其他年度。

4.3.2 認列金額之揭露

- 保險人於揭露時應將保險合約與其他業務分開。可直接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表列或選擇置於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合併計算中（Aggregations）並不合計保險合約及非保險合約（無論為具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或服務合約）。
- IFRS 4，B25 第三段中指出分開認列相對小部分的非衍生性投資合約是不需要的，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群組可以僅考量為單一保險合約的組成。

- 除了分部報告的需求，通常以報告實體之整個業務的標準來做揭露。對於保險合約及其分出再保合約而言，分開揭露是必需的，即不列示淨再保險的金額。
- IFRS 4，IG20 指出 IAS 1 規定資產負債表應有最低揭露的要求。為符合該等規定，以下相關金額需要個別列示，在 IFRS 4.14 (d)(i)中規定再保險資產不得抵銷相關保險負債：
 - (a)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負債；
 - (b)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資產；
 - (c) 再保險資產。
- IFRS 4，IG22，指出資產負債表或附註揭露對於主要類別表達之明細應以適合企業營運特性之方式加以分類。保險人應視情況決定適當之保險負債明細，該保險負債明細須包括下列項目，未來可能揭露的項目請參照附錄 A：
 - (a) 未滿期保費；
 - (b) 保單持有人已報已決及已報未決之理賠負債；
 - (c) 未報未決之理賠負債；
 - (d) 負債適足性測試而產生之負債；
 - (e) 對未來非參與紅利給付而提列之負債；
 - (f) 有關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負債或權益組成要素；
 - (g) 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金額；
 - (h)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
- 因購買再保險所產生之損益應個別列示。
- 附錄 A 提供未來有關具體問題被揭露之指導所應考量的細節。

4.3.3 假設決定之過程

- 在描述假設決定的過程，一般將提供以下資訊：
 1. 讓使用者易懂的各項假設及使用該項假設需求的描述。
 2. 假設之特徵。
 3. 訂定假設的來源資料。
 4. 資料分析及引發假設檢視之時點。
 5. 檢驗假設之方法。
 6. 與相關資料偏差的原因，並標示這些偏差之影響。
 7. 考量及反映假設間之相關性的方法。

8. 有關保險費或保險給付之配置或調整的假設。
9. 持續現有合約在最初所使用的假設方法，對於只影響分配金額之假設及影響原始淨資產或負債評價之假設應加以區別。
10. 不確定性程度的描述，包含估計假設及管理不確定性及風險之風險管理方法等。
11. 在下一財報年度可預期的假設調整。

4.3.4 假設變動的影響

- 若假設改變對財務報表是重要的話，假設變動的影響就應該要揭露。
- 假設的變動（除負債適足性測試影響的程度以外，並不與根據公司的會計政策使維持固定的那些假設相關）是經常被監視並以判斷是否及何時假設變動的影響會變成顯著。評定顯著性並不只是關於現在資產負債表，同時也擴及未來財務報表改變的預期影響。
- 通常是分別揭露類似變動的影響，即使這些變動根本上會相互抵消。
- 在使用現時估計的方法中，對於使用者而言，不僅揭露改變假設所造成的整體影響，還有分析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可能都是會有幫助的。

4.3.5 項目改變的調整

- 在報告期間內，一個基本的變動報表可能是有用的。依據商品需要揭露的條件，以下的例子可能是需要區別的：
 1. 建立新合約，潛在地造成未來新現金流；或
 2. 在已存在的合約內，取得更進一步的權力或義務去執行權力。

新合約

- 新業務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影響揭露可能被使用來隔離現有管理或現有銷售效果的影響。

在已存在的合約內，取得更進一步的權力或義務

- 這揭露的種類是與累積資產產品或具有儲蓄要素的傳統保險合約有關，包括至於萬能壽險續繳保費收入或彈性繳費的年金。

- 額外保費可區別為兩種方式：(1)之前被視為保險負債或保險資產的衡量及 (2)沒有被視為保險負債或保險資產的衡量。第二種方式的額外保費金額可能可以整合成報告為新合約的總金額，所有其餘的金額將被揭露成現存合約的現時保費或續期保費。

遞延取得成本(不適用台灣)

- 任何遞延取得成本變動的調整是必要的，在大多數的例子中，提供包含起始結餘、新資本化費用、結存金額所產生的利息、攤銷、任何回溯調整、及最後結餘等的基本報表是有幫助的。

其他可能的揭露項目

- 進一步詳細的資料可能會增加有關於損益的帳載金額、有關於轉換或取得投資組合、及匯率效果帳載金額的瞭解。
- 利潤來源的提供可能是理想的。
- 對於保險合約負債的變動一般而言將包含每一種負債種類的變動在下列方面：
 1. 以保費計的負債變動增加
 2. 以遞延取得成本計的負債變動增加
 3. 因保險事件的結果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增加
 4. 藉由鬆綁折現 (Unwind of discount) 的負債變動增加
 5. 因保險事件的結果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減少
 6. 藉由提領存款項目的變動減少
 7. 因風險準備的負債變動減少
 8. 因管理費用的負債變動減少
 9. 藉由攤銷的負債變動減少
 10. 由例行假設改變所造成的負債變動
 11. 由異常的假設改變所造成的負債變動，即透過應用負債適足性測試
- 哪些額外細節須揭露的判斷將是需要用來評估財務報表主要風險驅動者的職責，也是實際使用的那些公司管理階層所關注的。

4.4 現金流的金額、時間、與不確定性(IFRS 4. 38-39, IG 41-71, BC 215-223)

- 關於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揭露事項可能可以藉由下列的資訊做廣泛的區分：
 1. 採用風險管理的解釋
 2. 從保險合約中風險的驅動者
 3. 相關於敏感度、風險集中度、及理賠發展等保險風險的特別資訊
 4. 隱含在保險合約中的利率與信用風險
 5. 隱含在非以公平價值帳載損益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利率及市場風險

4.4.1 採用風險管理的解釋

- 保險人所使用的風險管理技術可能有許多形式，包括：遍及時間及遍及並業整體 (Portfolio) (即透過群組化) 均等風險的方法、風險選擇、合約條款、...
- 保險人所採用的技術及這些技術有效性的限制是需要陳述的，這些限制可能包含缺乏風險獨立性、相關風險池的大小或自留風險的金額、及提供保證的程度。
- 使用有效風險選擇的方法經常是被揭露的，特別是那些用來管理集中度風險、累計的風險、及消費者基礎選擇等的方法。
- 一般再保險策略是須陳述的，且任何重要的個別再保險條約也須揭露的，包括隱含的潛在信用風險與用來監視這些風險的方法
- 假如利率或市場風險被有效地避險的話，則採用的方法及影響的金額是須揭露的。
- 保戶選擇權的潛在影響是被允許保險人保護自己免於逆選擇的合約特徵所限制。這些可能包括解約金或調整分紅權利的調整條款，類似的衡量是可解釋的，假如他們有重要的影響。
- 揭露事項可能提供保險人在所有可減少的效果後如何監視繼續持有的風險之相關資訊，如：風險控管、商品設計、及核保。在緊急的時候進一步可供使用的資本來源是可陳述的，包括可用來減少破產的機會，而不會顯著地影響保險人盈餘的特別法規。藉由外部資源提供保戶權力的保障，如政府或其他保證基金，經常是須陳述的。
- 藉再移轉風險來減少風險暴露的主要相關合約特徵，如保費調整機制或分紅條款，是須解釋的。另外，因市場競爭的因素，使得保險人決定支付額

外分紅給付是需要討論的。

4.4.2 來自於保險合約風險的顯著範圍

- 揭露的主要目標就是要解釋在企業整體 (Portfolio) 中重要內在風險的種類。
- 藉由陳述包含這些風險種類，且著重在這些風險的隨機性質，是可達到揭露的目標的。另外，不僅只包括利率保證，而是所有顯著的保證都須被陳述。
- 現金流的預測可能是有意義的，假如現金流是預期對在短期間內的業務結果有重要影響，即因為變現的限制，同時與保戶行為的影響有關聯的，假如有意義的話還可與公司帳載的流動資產比較。對於這些現金流，用來衡量所應用的負債的折現率也是須揭露的。
- 可能須陳述法規影響保險人盈餘風險的效果，那與法規或業界清償能力保護的衡量有關。

資產和負債之間的合約性或結構性的連結

- 在保險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之間的任何合約性或結構性的連結可被作為揭露時的討論，但不包括非屬合約性或結構性的連結關係。

績效連結

- 如果合約為績效連結合約或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則透過呈報保單持有人在財務報表內全部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預期最終持份來揭露
- 衡量方式遵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認列與衡量」(IASP7)。
- 如果負債義務為完全連結，則應將衡量方式不一致的情形適當揭露。

相當於避險的連結關係

- 在某些情況下若負債的組合連結到資產的組合，則相當於在一個組合基礎上作避險（也就是說如果保險或脫退風險被限制在一確定金額，則此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為無風險的）。

- 連結關係的揭露形式包括企業整體 (Portfolio) 內資產的公平價值和負債的公平價值，衡量方式可基於期望值或平均值且忽略任何的風險調整。

在定價基礎與財務報告基礎下假設之間的緊密連結

1. 揭露資產的衡量方式與相關負債一致 - 使用在相關負債裡低於無風險市場利率的長期折現率可能是必要，否則應當被適當的揭露。
 2. 調整負債的衡量方式使其與資產的衡量一致- 確保預期未來再投資在可比較的存續期間下與目前無風險市場利率的一致性是必要的。
 3. 呈報負債和資產財務風險的公平價值 - 使用期望價值，目的為顯示資產的發展和保險合約的財務風險之間的一致性。相關存續期間下的現行無風險市場利率可能是合適的折現率。
- 此方法只適用於部分業務之連結關係可被清楚地顯示且非屬績效和避險相當的連結關係。

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預期風險暴露變化的相關資訊

- 若風險暴露在報表期間與在資產負債表日不同則須揭露其原因。

4.4.3 關於保險風險裡敏感性、風險集中度和理賠發展的具體資訊

(IFRS 4.39(c), IG51 - 61, BC217 - 222)

- 對於保險合約，IFRS 4 要求揭露與保險風險有關的重大變數的利潤或損失的敏感性，
- 財務風險需採用 IAS 32 的準則來揭露且具體的揭露要求參考敏感性、風險集中度和理賠發展。
- IFRS 4.39(c)要求在企業揭露時指出關於再保險和類似方法的影響（例如：其它的風險轉移或者風險再轉移，如參與特性或保費調整機制）。
- 資訊的揭露提供應當以企業整體 (Portfolio) 的方式提供並反映出其影響，尤其是對於快速成長或衰退的企業實體。
- 內部的風險監控和外部揭露的一致性
- 所使用的產出結果需遵循 IFRS 4.39(c)的要求採用管理者的觀點，尤其是在量化資訊被提供的情況下必須說明風險減緩 (risk mitigation) 技術的影響。

- 揭露預期數量的變化、形式或風險的範圍。

4.4.3.1 敏感性分析(IFRS 4.39(c)(i), IG52 - 54, and IAS 32.75, BC218-219)

- IFRS 4 要求作敏感性揭露 - 對於保險合約，IFRS 4 要求揭露與保險風險有關的重大變數的利潤或損失的敏感性。

4.4.3.1.1 適合性

- 當敏感性分析能提供給財務資訊使用者有關主要指標或風險驅動元素的準則時，敏感性分析非常有用。
- 確定敏感性揭露的可靠性和敏感性分析所需的資訊。

4.4.3.1.2 標準化分析

- 為了發展被要求揭露的敏感性分析，使用者可考慮與報告內容相關且以前已存在之現有標準化分析方法。

4.4.3.1.3 保險風險假設的敏感性

- 處理風險 (process risk) (特別是當現有同類型合約的組合相對於每張個別合約的風險是小的)、極端事件 (參考 4.4.3.2, 沒有在風險集中度揭露所涵蓋的範圍)、週期性的外部環境風險、模型和參數風險、環境變化所產生的變異。
- 若這些揭露事項要有意義，則揭露的關係必須是可靠的且敏感性的關鍵驅動元素必須在監控之下。
- 敏感性的資訊能辨認在其他揭露章節中的主要風險以防止誤用資訊。

4.4.3.1.4 折現率的敏感性

- 保險負債的平均折現率
- 在使用期末假設的情況下，對於保險資產和負債在報表期間內變化所產生

的影響

- 任何在其他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裡相同比率變動下的互抵效果。

4.4.3.1.5 非線性關係的表達

- 非線性關係有兩種型態：連續(Continuous)型態與門檻(Threshold)型態。對於連續型態的非線性關係，揭露可提供當獨立變數變動時其敏感性的改變；對於門檻型態(非連續)非線性關係，揭露可提供到達門檻造成對績效矩陣(performance metrics)顯著影響之點及所使用判斷內容。

4.4.3.1.6 主要變數間的相關性

- 揭露可包含敏感性測試其主要變數間相關性的討論。若一變數的變動可能導致另一主要變數某種變動，則揭露應反映此相關性。

4.4.3.2 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 揭露保險風險重大集中度的方法：
 1. 極端事件產生的歷史性結果
 2. 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科目依商品、管轄地區和市場等產生的集中度
 3. 情境分析

4.4.3.2.1 極端事件產生的歷史性結果

- 範例：大型巨災所造成歷史損失之揭露。優點、缺點。
- 若可能造成誤導，則不建議採用此方法。若主管機關要求此項揭露，則此揭露宜包含潛在誤導性質的討論。

4.4.3.2.2 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帳戶的分布

- 依保障範圍(Coverage)、市場或管轄區域來簡單分類攸關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範例：保費依商品或地理區域分類；或負債的分布依市場分類。

4.4.3.2.3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確定性方法與隨機方法

- 用於推導情境分析最大風險暴露的主要方法為：確定性方法(Deterministic approach)以及隨機方法(Stochastic approach)。
- 確定性方法採用不同事件情境下來估計總合(aggregate)損失金額。可依據真實的歷史事件或是假設性的最壞情境。揭露的重點在於公司能忍受情境的能力，並非在於情境發生的機率。
- 隨機方法採用機率分配或是一組含有指定機率的九重情境來模擬這些事件所造成損失的範圍。
 1. 機率分配的估計—主要有兩種方法：工程法(Engineering Method)以及解析法(Analytical Method)。工程法通常以蒙地卡羅模擬方法為基礎；解析法則以歷史事件資料套用於一個事先(prior)分配。
 2. 可能最大損失(PML)—最大可能損失法係表達很可能的(Probable)最壞事件，而非有可能(Possible)的最壞事件。很可能的最壞事件可根據一些重複週期(return time)的預期而定，例如百年一次的事件。或來自最大可能損失事件(PML event)的特定情境。實際歷史事件不一定適用於新市場或新商品。
 3. PML 的替代方法—藉由導入隨機方法，風險值(Value at Risk)與條件尾端期望值(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方法。
 4. 風險加總—必須審慎考慮其相關性或依存性(dependency)。方法:相關係數矩陣(Correlation Matrix)；分配尾端依存性的模型。

理賠經驗發展

- 傳統上以損失發展三角型方式呈現，以損失時所在的期間(Cohort)分別加總呈現，該理賠 cohort 的估計金額則在後續的評估日期提報，通常以年為期間。通常分組方式如下
 1. 損失年度—啟動理賠事件之年度
 2. 報告年度—賠件申請年度
 3. 保單年度—賠件之保單生效年度
 4. 承保年度—賠件之承保年度
- 分組方法的選擇可依監理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定，另可採用更詳細的分組，但須與分組過細造成混淆的風險取得平衡。或以以保障的型態來分組。
- IFRS 4 中，理賠發展所需提報的價值為估計理賠價值(Estimated Claim Values)，包含未報金額(IBNR amount)。IBNR 可能與分組方式無關。
- 非歷史理賠估計發展的額外金額可採相同方式揭露，例如使用已付金額並

作成像損失發展三角形般之格式；其他如已報賠件數與已報賠件的保單件數皆可做類似的表達。

4.4.4 保險合約中的利率與信用風險

- 揭露嵌入於金融商品之平均折現率以及折現率變動之敏感度。可提供補充訊息：
 1. 保險負債的平均折現率(若有攸關則依區隔)
 2. 假設條件上下變動 1%對於保險資產與保險負債變動的影響。
 3. 相同百分比變動對於其他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科目之互抵影響。
- 可考量脫退風險的利率敏感度。其他利率風險可視為整體承擔之風險的範疇，例如，延續利率保證的權利因解約權利而定。
- 參與特性可能增加變異性(Variance)，尤其含有參與規則的限制條件。參與特性亦可能顯著降低保險人的利率風險，例如績效鏈結特性。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資訊揭露隨其主契約一同揭露。若條款不被分類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其市場風險與保險風險應分別揭露。

4.4.5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平價值經由損益報導的利率與市場風險

- 類似利率與信用風險的揭露，通常要揭露。

4.4.6 其他風險與獨立風險

- 現在沒有內容，請期待。

附錄 A – 保險人

- **應考慮揭露的重要要素包括：**
 1. 未滿期保費或遞延保費，即多期保費配置到個別期間
 2. 保單給付負債(Benefit Liability)：以總額為基礎(on an aggregate basis)。
 3. 簽單與再保基礎的賠款負債，包含
 - 未來賠款準備金
 - 未報賠款(IBNR)負債
 - 相關理賠費用準備金
 4. 保險資產：若會計政策反映淨預期保單給付，或是再保險業務。
 5. 遞延取得成本或遞延收益資產。
 6. 內在(Inherent)保證：如最低保證利率。
 7. 保戶(Policyholders)選擇權：反映選擇權內在價值、時間價值或公平價值。
 8. 直接有關於淨盈餘或經驗的合約條款：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參與權利。

- **得揭露項目：**
 1. 負債適足性的必要評估以及如何滿足最低限度要求或是如何依據第九號公報(IAS 37)之測試內容。
 2. 目的與用於無形資產衡量方法。
 3. 證明淨負債為不適足時所採用之方法，例如，如何修正該資產負債表項目。
 4. 手續費與收取費用(Fees and charges)。
 5. 會計政策中之折現方法：折現率的選擇以及風險與不確定性邊際的基礎。
 6. 避險實務的會計政策，尤其是單位鏈結(unit-linked)業務。
 7. 殘餘價值、代位求償或其他由第三方可收回金額。
 8. 應用於保險與再保險資產之資產減損測試的說明。
 9. 再保險業務獲利(Profits)之認列以及其攤銷。
 10. 由於信用風險，降低分出再保險資產(reinsurance credit)之決定基礎。
 11. 除再保險外之特別風險分攤(risk sharing)或剩餘風險移轉(residual risk transfer)安排，如共保險，核保群組(underwriting pools)，或保證基金。

- **需解釋或描述所使用衡量方法的特性**
 1. 初始值設定為零盈餘(profit)的任何限制。
 2. 任何鎖定(lock-in)的假設，或者使用現時估計。
 3. 過去保戶行為經驗的考量，或者是使用最壞案例的情境。

4. 未來投資收益之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考量。
 5. 未來管理成本之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考量。
 6. 報告實體資產負債管理以配合報告的收入與支出所採用的方法。
- 下列的項目可考慮分開提報，可採用精算師或管理階層的判斷：
 1. 無形資產，例如遞延取得成本、攤銷金額、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回溯調整。
 2. 無形資產的餘額(outstanding amount)：當企業合併或是組合移轉時。
 3. 由保險合約之盈餘遞延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或負債。
 4. 報告為權益項目的金額。例如法定重大災害與(Equalisation)準備金。
 5. 保險合約所造成之負債不適足或資產減損之準備金。
 6. 保險合約下對保戶之應收或應付金額。
 7. 由他方如業務員、經紀人、業務之前手所有人等所產生之非保險資產或負債。
 8. 保險合約下由保戶所認列之收益。
 9. 來自保戶之應收金額，但列為負債之增加而非收入，且其收取費用認列為收入者。
 10. 未滿期或遞延保費之改變。
 11. 保單給付負債，扣除保險資產變動後，之改變。
 12. 理賠給付金額所認列之費用。
 13. 理賠負債與未報賠款(IBNR)之改變，分別以簽單與分出再保為基礎表示。
 14. 根據會計政策可遞延知已發生取得成本，其實際遞延之成本以及立即作為費用之成本。
 15. 估計與假設變更對於損益表之影響。
 16. 負債適足性測試或資產減損的結果所提列負債不足額(inadequacy)之費用。
 17. 當保險資產、負債以及相關無形資產考慮折現時，其利息增加金額。
 18. 任何折現率改變對於損益表之影響。
 19. 分配於分紅保戶之金額，且分別為(a)依銷售管道(distribution)區分且已列為保單給付負債者；(b)特別負債；(c)直接列入損益表視為費用；(d)分派為權益項目減項(charge to equity)，不影響損益者。

結 語--現況分析與未來計劃

目前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2 至 10 號已進入實施階段，而有關企業合併及保險風險資訊揭露之兩份準則草案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截止徵詢意見，但正會員機構(Full Member Association)至 2008 年 6 月前仍保有回覆意見的權利。針對已實施的準則，國際精算學會將會密切關心各會員機構之準則發布及施行的情況，並深入了解會員機構於實施後所面臨的困難及議題。若國際精算學會欲提昇已發布準則之類別，該機構亦會給予會員機構預備相關作業的時間。

綜觀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2 至 10 號及兩份準則草案，其針對第四十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主要項目，建構了精算師進行相關作業時，可遵循之基礎架構及方法，並保留精算師發揮自身專業判斷的空間。準則自精算之專業服務起，將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其後接續探討合約評價及現時估計之考量；保險商品多元的合約特性，亦反應於裁量參與特性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論述中；另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中也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再保險、會計政策變動、企業合併及揭露等相關規範。

現行台灣精算實務作法大都採法令規範，精算學會雖有訂定部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但其內容只針對商品訂價、利潤測試、風險評估、準備金適足性及簽證作業提供精算人員參考依據。

由於保險業過去並無專屬之會計公報規範，故亦無相關之配套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以為參考，本文之 197 頁附有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專案小組於 96 年 12 月彙整之「現行會計制度及 IFRS 4 會計制度之重大差異及預計完成時程表」，可供比較參考。而針對未來第四十號公報實施時台灣之精算實務作法，本報告亦已於各篇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中增列問題集以為台灣精算實務作法之釋疑。其內容包含各準則適用之範圍、準則適用之說明、以及相關現行公報之內容。以下概述國內現況及相關準則問題集釋疑：

現行國內會計制度中沒有合約分類的規定，而第四十號公報將依合約之定義，區分保險商品為保險合約、投資合約、及服務合約。保險合約之定義係基於顯著保險風險的判定，若合約額外給付比率達預先設定之顯著標準，則保險風險為顯著；此外，有關額外給付除外項目之解釋、合約重新分類等說明，詳見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3 號之問題集。

有關投資合約之評價，現行會計制度中沒有特定的規範，但在第四十號公報實施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應分為金融商品組成要素及服務組成要

素。其中，金融商品組成要素的原始衡量應依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之評價則依公平價值法或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有關服務組成要素之規範見於第 32 號公報「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勞務之提供」一節，然而實務上金融機構未依此公報認列收入(詳見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4 號之問題集)。

另外，現行之簽證精算報告含有準備金適足性之測試、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保險費率釐定之簽證、保單紅利分配之簽證等。而第四十號公報中含有保險人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要求，其說明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應考量合約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有關現時估計假設選取之考量因素，更新假設之條件，涵蓋於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5 號之問題集當中。另第 6 號之問題集則論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淨帳面金額、最低限度要求、及不足數之會計處理等議題。

目前臺灣保險業所銷售的險種，符合裁量參與特性定義的商品如分紅保單，(強制分紅保單不符合)，至於萬能壽險及利率變動型商品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則由公司精算人員與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人員共同判定(詳見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7 號之問題集)。

此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 -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為現行會計政策變動之規範，第四十號公報「會計政策變動」一節，亦涵蓋現時市場利率、審慎性、影子會計等議題，有關之疑義詳見第 8 號之問題集。而第 9 號之問題集納入再保險資產減損之評估，第 10 號之問題集則說明現行第三十四號公報中，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判定及拆分條件，以及其解釋函之部份內容。

為逐步與國際接軌，本專案依據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初步草擬「因應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草案」；但基於目前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尚未完稿及國內法令尚具不確定性，故未來精算學會將根據此草案，並考量國內會計公報之規範、保險法令規範及業界實務現況，陸續修訂為國內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目前會計基金會預計於 2008 年 7 月發布第四十號公報，待此公報發布後，學會將針對國際準則中與台灣現況不符之議題(如遞延取得成本、影子會計)、準則實施時的疑義(如服務合約在現行會計實務的處理方式)，及現行會計公報中未有的規範(如第八號公報未含 IAS8.21 之規定)，與會計基金會密切合作，若有需要，將商請會計基金會發布相關解釋令。未來將依據「因應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草案」，並廣納產官學界各方意見，制定「產物保險業 - 因應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和「人壽保險業 - 因應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近期目標而言，精算學會預計於第四十號公報實施(預計 2009 年初)後之一年，制定「合約分類」和「負債適足性、遞延交易成本可回收性及繁重合約之測試」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現行會計制度及 IFRS 4 會計制度之重大差異及預計完成時程表

-	議題	40 號會計公報草案	國內現行規定	影 響	因 應
1	保險合約分類	產、壽險及再保險業均須依新的保險合約定義作商品分類，未來商品將分類為①保險合約②投資合約③服務合約，並需再進一步依不同的合約判斷有無「儲蓄組成要素」、「服務組成要素」、「裁量參與特性」、「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等而作不同的會計處理。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服務合約、投資合約的服務組成要素、及保險合約的儲蓄組成要素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等，需轉列金融負債或一般負債，導致評價之改變；且會計上因不被認定為保險合約，是否產生「稅賦」與「保費收入大幅降低」等問題。 ■ 財務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是否再區分。 ■ 信用保險可選擇適用 34 號公報的財務保證合約或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算學會已完成 IASP3 號商品分類原則。 ■ 壽險亦已據以進行壽險商品分類。 ■ 須進行測試後，始能評估稅賦影響。 ■ 請公會研訂符合國際水準之顯著風險移轉標準並予以試算其可能產生之影響數。
2	負債適足性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測試。 ■ 最低限度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測試一次。 ■ 法令要求須做測試，精算實務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季報或半年報是否須做測試。 ■ 壽險，因利差損問題，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後，始能真正評估影響。 ■ 必須趕快進行測試。

-	議題	40 號會計公報草案	國內現行規定	影 響	因 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p>準則（精算學會）規範測試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未規定需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p>施後須馬上提足責任準備金，將大幅降低獲利，衝擊很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公司標準以及方法不同，將影響評估結果。 	
3	巨災及平穩準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巨災及平穩準備金不能放在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巨災及平穩準備列為負債並提存為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巨災及平穩準備金若移至股東權益，將產生「稅賦」問題。 ■ 舊的巨災及平穩準備能否仍按負債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法已有規定，放到「特別盈餘公積」，將不會有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賦問題 ■ 至於營業所得稅則須進行測試後，始能評估稅賦影響。 ■ 針對舊有之巨災及平穩準備仍否以負債表達，將請基金會表示意見。
4	再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毛額表達 ■ 須做減損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毛額表達（97.1.1 適用） ■ 未適格再保（98.1.1 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修訂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財報編製準則，納入毛額表達精神。 	
5	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釋報表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政策 ◇ 資產、負債、費 	<p>會計政策及其他揭露要求揭露準備金變動情形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會研基金會已完成之第 40 號公報解例草案，所提之揭露內容非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配合提出編制準則之修法建議。 ■ 需參考會研基金會已完成之

-	議題	40 號會計公報草案	國內現行規定	影 響	因 應
		<p>用、收入與現金流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確定性之假設與假設變動之影響 ◇ 負債與再保險資產之變動 ◇ 買入再保險合約之損益 <p>■ 評估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與不確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之主要合約條款與條件 ◇ 部門別資訊 ◇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 保險風險之種類 ◇ 理賠情形 ◇ 利率與信用風險 		<p>豐富，必須及早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電腦及會計系統能追蹤合約之定義及產品分類變動之資料及提供財報揭露之量化資訊。 	<p>第 40 號公報解例草案，積極修訂產、壽險會計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有些揭露，涉及過去資料累積，故需逐項檢視是否需資訊部門配合。

-	議題	40 號會計公報草案	國內現行規定	影 響	因 應
6	認列時點究竟以「簽單日」或「有效日」	第 40 號公報並沒有明確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險直接簽單業務以「簽單日」，再保業務按帳單到達日或估列入帳。 ■ 壽險按收款且核保通過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階段仍以現行方式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解決。 ■ 未來仍須朝「有效日」準備 ■ 需要資訊部門配合。
7	投資合約適用 34 號公報或其他公報	投資合約適用 34 號公報或其他公報。	現行沒有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為投資合約者應依 34 號公報處理，其對會員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 由於現行沒有規定，未來如何適用，以及對作業人員加強其在職訓練學習的必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算學會已完成 IASP 評價原則。 ■ 需要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開課或其他單位開課。 ■ 計算分類成投資合約商品其評價之影響數
8	稅的問題	由於商品分類以及巨災準備金將涉及稅的問題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衝擊保險業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公司提出問題點，進行測試。 ■ 與財政部門賦稅署溝通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專案小組

「國際保險會計與精算監理趨勢之研究」期中報告會

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00~5:00

二、地點：本會1426室

三、主席：曾副局長玉瓊

四、出席人員：

吳君誠教授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鍾玟珍、黃雅雯

精算學會：張鎮坤、葉柏宏、黃建邦、林聖倫、鄭朝欽、安光蘭、楊琮揮、王素梅、鄭中安、簡仲明、陳貴霞、靳昌翰、吳明洋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黃芳文

壽險公會：陳昌正、王秀華、陳秀安、謝雲萍

產險公會：賴建泓、戚宜民、林育德

保險局：張組長玉輝、施科長麗婕、許科長德旺、黃稽核鳳茹、林專員淑皓、侯研究員丁月、郭副研究員榮堅、連副研究員宏銘

五、紀錄：鍾聖清

六、結論：

(一)針對本研究案之建議內容如下：

- 1、國際精算準則(IASP)翻譯成中文後，應注意其可讀性，使精算人員不須參照原文即可了解精算準則之內容。
- 2、翻譯成中文之精算準則與現有國內精算準則重疊或不同之部份應加以整合。
- 3、產生之精算準則是否產壽險業均適用，請精算學會協調併邀產壽險精算人員加以討論。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 4、為研擬適用於我國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請精算學會比較分析現行準則與 IASP 之差異處，並比照 IASP 研修我國實務處理準則。
 - 5、各準則間之專有名詞翻譯應力求一致，建議對於專有名詞於內文中第一次出現時，請將英文原文括弧顯示於譯文後，方便於不同文件上的對照。另外，對於沒有翻譯或不適用內容，可以附註(footnote)的方式說明之，一方面使閱讀者可以注意到專有名詞的原文，另一方面也清楚知道與原文的不同處。
 - 6、翻譯應儘可能與原文內容一致，可以採用保險、精算及會計上在國內已共通的名詞，並落實與每一個準則的翻譯上。
 - 7、請研究團隊針對如何判斷單一合約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significant insurance risk)提出具體建議。
- (二)關於國際會計準則 IAS18 及 IAS37 與國內之財務會計準則第 9 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及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不盡相同，精算學會建議暫緩採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表示，國際會計準則 IAS18 與國內之財務會計準則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內容差異不大。另國際會計準則 IAS37 則因該準則尚在修改中，故目前尚未規劃修正國內之財務會計準則第 9 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 (三)目前研訂中之「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係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4 號(IFRS4)全面接軌，針對實務上較不清楚或與國內實務不同的部份，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將會以 Q&A 的方式處理。
- (四)本案期中報告之審查原則通過，後續則請精算學會就前揭與會人員意見進行修訂，補強於本委託案之期末報告。

「國際保險會計與精算監理趨勢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之意見回覆及修正對照表

序號	審查會議之意見	意見回覆及修正對照
(一)	國際精算準則(IASP)翻譯成中文後，應注意其可讀性，使精算人員不須參照原文即可了解精算準則之內容。	已進行文字修正，於翻譯時力求表達原文內容，以進一步提昇準則可讀性。
(二)	翻譯成中文之精算準則與現有國內精算準則重疊或不同之部份應加以整合。	未來於準則擬定時，將依建議內容辦理，整合與現有準則重疊或不同之部份。
(三)	產生之精算準則是否產壽險業均適用，請精算學會協調併邀產壽險精算人員加以討論。	產壽險業將分別訂定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四)	為研擬適用於我國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請精算學會比較分析現行準則與 IASP 之差異處，並比照 IASP 研修我國實務處理準則。	已於結語部份(詳見第 195 頁)補強台灣保險業之現況分析，比較分析現行準則與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差異處。
(五)	各準則間之專有名詞翻譯應力求一致，建議對於專有名詞於內文中第一次出現時，請將英文原文括弧顯示於譯文後，方便於不同文件上的對照。另外，對於沒有翻譯或不適用內容，可以附註(footnote)的方式說明之，一方面使閱讀者可以注意到專有名詞的原文，另一方面也清楚知道與原文的不同處。	已進行文字修正，使專有名詞之翻譯一致化，專有名詞第一次出現時，加註英文原文，並依建議內容增加附註(footnote)，以進行後續說明。
(六)	翻譯應儘可能與原文內容一致，可以採用保險、精算及會計上在國內已共通的名詞，並落實與每一個準則的翻譯上。	已進行文字修正，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名詞為翻譯名詞。
(七)	請研究團隊針對如何判斷單一合約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significant insurance risk)提出具體建議。	詳見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三號之問題集(如第 40 頁所示)。

「國際保險會計與精算監理趨勢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00~5:00

二、地點：本會1426室

三、主席：曾副局長玉瓊

四、出席人員：

林教授進田

鄭會計師純農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鍾玗珍、黃雅雯、陳欣怡

精算學會：張鎮坤、陳貴霞、張擎宇、林昭廷、葉柏宏、姚懿娟、陸希彥、任啟中、翁千雅、鄭朝欽、王素梅、鄭中安、李慶成、林漢維、靳昌翰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袁曉芝、林秋瑞、黃芳文

壽險公會：陳昌正

產險公會：吳明洋、陳淑娟、呂秋敏、呂麗雲、胡美卿

保險局：張組長玉輝、施科長麗婕、羅專員燕玲、郭副研究員榮堅

五、紀錄：鍾聖清

六、結論：

(一) 因目前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雖已於97年4月二讀完畢，惟尚未發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表示今年(97年)一定會發布)，故本研究案配合第四十號公報研譯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目前仍為草案，惟對本委託研究案之「需求說明暨評審辦法」第一條研究內容第2點之要求部分，請予補強。

(二) 配合第四十號公報之發布，產壽險相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關精算準則之研擬進度並不一致，請精算學會就產壽險相關精算準則之研擬進度提出後續計畫。

- (三) 因本研究所研譯之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其規範效力區為第四級，第四級準則本質上為教育性質，不具約束性，故未來因應第四十號公報公布後所需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可配合國內之實務加以修訂，並將國內無法配合之部分明確列示。
- (四) 研究報告中之專有名詞如「IAS」、「IFRS」之相關中文翻譯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應參考會計專業用語，並於研究報告中有一致之翻譯。
- (五) 會計上之「重大性」與「重要性」不同，不可用「重大性」取代「重要性」，另「重大」與「重大性」不宜交互使用，翻譯時請參考國內會計公報之規定。
- (六)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被翻譯為「會計政策變動」、「會計政策變更」或「會計政策改變」，請統一其中文翻譯。
- (七) Alternative Investment 被翻譯為「另類投資」及「替代投資」，請統一其中文翻譯。
- (八) 本案期末報告之審查原則通過，請精算學會就前揭與會人員意見進行修訂後，補強於本委託案之期末報告。

「國際保險會計與精算監理趨勢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審查會議之意見回覆及修正對照表

序號	審查會議之意見	意見回覆及修正對照
(一)	因目前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第四十號公報)雖已於97年4月二讀完畢,惟尚未發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表示今年(97年)一定會發布),故本研究案配合第四十號公報研譯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目前仍為草案,惟對本委託研究案之「需求說明暨評審辦法」第一條研究內容第2點之要求部份,請予補強。	已於結語部份(詳見第195頁)補強台灣保險業之現況分析,其內容包含準則適用之說明、以及現行公報之相關內容等。
(二)	配合第四十號公報之發布,產壽險相關精算準則之研擬進度並不一致,請精算學會就產壽險相關精算準則之研擬進度提出後續計畫。	已於結語部份(詳見第195頁)補強產險、壽險精算準則之擬定計畫。
(三)	因本研究所研譯之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其規範效力區分為第四級,第四級準則本質上為教育性質,不具約束性,故未來因應第四十號公報公布後所需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可配合國內之實務加以修訂,並將國內無法配合之部份明確列示。	未來將依建議內容辦理,所修訂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將配合國內之實務作法,並列示無法配合之部份。
(四)	研究報告中之專有名詞如「IAS」、「IFRS」之相關中文翻譯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參考會計專業用語,並於研究報告中有一致之翻譯。	參考會計公報之專業用語,將IAS統一譯為國際會計準則,IFRS統一譯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五)	會計上之「重大性」與「重要性」不同,不可用「重大性」取代「重要性」,另「重大」與「重大性」	依建議內容,將「重大性」修正為「重要性」。另「重大」與「重大性」分開使用。

裝

訂

線

	不宜交互使用，翻譯時請參考國內會計公報之規定。	
(六)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被翻譯為「會計政策變動」、「會計政策變更」或「會計政策之改變」，請統一其中文翻譯。	由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二版(AC040-970424)第 10 頁中，章節名稱為「會計政策變動」，但第 21 條內文為「保險人僅於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改變。」 故依第 40 號公報保留「會計政策變動」、「變更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之改變」之用語。
(七)	Alternative Investment 被翻譯為「另類投資」及「替代投資」，請統一其中文翻譯。	Alternative Investment 統一譯為另類投資。
(八)	本案期末報告之審查原則通過，請精算學會就前揭與會人員意見進行修訂後，補強於本委託案之期末報告。	已依與會人員意見完成修訂，詳如本表所示。

政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 (GRB)

系統編號	PG9606-0335		年度	96					
主管機關計畫編號	9610		科技計畫編號						
計畫中文名稱	國際保險會計與精算監理趨勢之研究								
計畫英文名稱									
計畫依據	委託研究計畫		主管機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執行單位簽約人	張擎宇					
研究性質	其他		研究方式	委託研究					
計畫屬性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領域	財政(含金融, 保險)					
全程期間	9605 - 9705		本期期間	9605 - 9612					
經費來源 (補助/委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								
全程經費(單位:千元)	970		本期經費(單位:千元)	582					
資本支出(單位:千元)	土地建築	0	儀器設備	0	其他 0				
經常支出(單位:千元)	人事費	582	材料費	0	其他 0				
參與計畫人員									
No	姓名	出生年 (民國)	專長	職級	學歷	性別	參與 人月	參與性質	服務機構
1	林昭廷	57	財政(含金融, 保險)	研究員級	碩士	男	12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王瑜華	55	財政(含金融, 保險)	研究員級	碩士	女	12	協同主持人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3	安光蘭	44	財政(含金融, 保險)	研究員級	學士	男	12	其他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4	葉柏宏	60	財政(含金融, 保險)	研究員級	碩士	男	12	其他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5	林啓祿	55	財政(含金融, 保險)	研究員級	學士	男	12	其他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6	楊郁芬	61	財政(含金融, 保險)	研究員級	碩士	女	12	其他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7	陳宏昇	59	財政(含金融, 保險)	研究員級	碩士	男	12	其他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8	林聖倫	62	財政(含金融, 保險)	研究員級	碩士	男	12	其他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9	蔡淑貞	59	財政(含金融, 保險)	研究助理	碩士	女	12	其他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中文關鍵詞	保險會計; 國際保險會計; 精算準則; 國際精算準則; ; ; ;								
英文關鍵詞	IFRS; IFRS 4; IASP;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 ; ; ;								
計畫中文摘要									
<p>本次研究團隊將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公開招標需求, 摘錄國際精算實務準則(IASP)第2號至第8號、名詞解釋、以及目前公告的草案等重點內容, 並參酌前述內容及根據台灣現況, 研擬適用於台灣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p>									

計 畫 英 文 摘 要

Our team will summarize the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IASP) No 2 to No 8, Glossary and preliminary exposure drafts for potential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rthermore, we will set up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 for Taiwan based on the abovementioned IASP and Taiwan's current situations.

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製表／印製日期：2008/07/01